落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135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民間團體回應意見】

※135點，計14點不列管、餘121點，整併為65個議題

(1)第15點、第16點、第17點 ……4

(2)第18點、第19點、第20點 ……8

(3)第21點、第22點、第23點 ……11

(4)第24點、第25點、第26點 ……14

(5)第27點 ……16

(6)第28點、第29點、第32點 ……17

(7)第30點、第31點 ……19

(8)第33點、第34點 ……22

(9)第35點 ……25

(10)第36點 ……26

(11)第37點 ……27

(12)第38點、第39點 ……28

(13)第40點、第41點 ……32

(14)第42點 ……37

(15)第43點、第44點 ……44

(16)第45點、第46點、第47點 ……45

(17)第48點、第49點 ……50

(18)第50點 ……57

(19)第51點 ……60

(20)第52點、第53點、第54點 ……61

(21)第 55 點、第 56 點 ····· 67
(22)第 57 點、第 58 點 ····· 68
(23)第 59 點、第 60 點 ····· 69
(24)第 61 點、第 62 點 ····· 71
(25)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 ····· 74
(26)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 ····· 75
(27)第 69 點、第 70 點 ····· 80
(28)第 71 點、第 72 點 ····· 81
(29)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 ····· 85
(30)第 77 點 ····· 87
(31)第 78 點、第 79 點、第 80 點 ····· 88
(32)第 81 點 ····· 91
(33)第 82 點 ····· 93
(34)第 83 點、第 84 點 ····· 95
(35)第 85 點 ····· 104
(36)第 86 點 ····· 105
(37)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 ····· 107
(38)第 90 點、第 91 點、第 92 點 ····· 114
(39)第 93 點、第 94 點 ····· 123
(40)第 95 點 ····· 124
(41)第 96 點 ····· 125
(42)第 97 點、第 98 點、第 99 點、第 100 點、第 101 點 ····· 126
(43)第 102 點、第 103 點 ····· 130
(44)第 104 點、第 105 點 ····· 131

(45)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10 點……136
(46)第 109 點……137
(47)第 111 點、第 112 點……137
(48)第 113 點……139
(49)第 114 點……142
(50)第 115 點……144
(51)第 116 點……147
(52)第 117 點……151
(53)第 118 點、第 120 點、第 121 點……153
(54)第 119 點……160
(55)第 122 點……162
(56)第 123 點……166
(57)第 124 點……170
(58)第 125 點……172
(59)第 126 點……176
(60)第 127 點……180
(61)第 128 點……183
(62)第 129 點、第 130 點……186
(63)第 131 點、第 132 點……190
(64)第 133 點……193
(65)第 134 點、第 135 點……196

(1)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

第15點

2022年的審查稱許政府通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年至2024年)。委員會很高興得知，行動計畫下的執行情形審查包括了與公民社會的諮詢，並在行政院的人權資訊網公布有關執行情形的資訊。當時，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公民社會充分與平等的參與下，制定具體年度計畫，以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行動計畫。

第16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2024年底屆期，而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仍在制定中。在第3次審查中，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行動計畫的諮詢過程對社會各界，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參與性。

第17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儘速制定並通過為期五年的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

(2) 確保第二部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過程具透明性、包容性及參與性，並與社會各界，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進行諮詢；

(3) 檢視目前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度，建立具體且可衡量的指標與問責機制，並定期公布執行狀況與進度資訊；

(4) 整合現有的多項人權行動計畫，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項人權條約結論性意見後續計畫各自的角色與職責，以避免重複監督、資源浪費及政策破碎化；以及

(5) 考慮針對結構性人權議題(如長期照顧、社會安全及移工權利)制定更具前瞻性、長期的行動計畫，以促進系統性改革與持續進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處 (農業部、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確保人權政策的持續推動，並秉持「推動跨域協調合作」、「落實公開透明參與」及「建立監測評估機制」等策略辦理，廣納多元意見並關注處境不利群體之參與，並在計畫中說明現行各項主題性行動計畫、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國家人權行動計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	辦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徵詢相關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計畫中釐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角色與職責，並納入管考規劃。	公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畫之關聯，以及處理避免重複監督及資源浪費等問題，同時亦研議後續管考機制，以確保各權責機關落實執行相關行動措施。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全面檢討威權時期獨尊華語之政策遺緒。建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增列「語言平權與轉型正義」專項，全面盤點軍隊、司法、教育、國家考試及公共行政中延續威權時期國語政策之法規與行政慣例，檢討其合法性及對其他語言之差別影響，訂定修法、改革時程與量化指標，並由行政院跨部會持續列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之具體建議： 質疑國家人權計畫與反歧視立法所參酌的人權機構版本 【資料來源】 ※ 驚爆！ 聯合國前雇員：OHCHR 幫中國監視人權份子，自由時報，2019/12/16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010193 ※ 中國行賄官員 滲透聯合國，自由時報，2024/04/19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641663 ※ 聯合國員工爆中國行賄 要求機構資金排除台灣邦交國，中央社，2024/04/19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404190272.aspx 【意見】 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參酌人權高專辦(OHCHR)的計畫手冊，被視為我國人權優先事項的全面性反歧視立法，同樣地，也是按照人權高專辦所公布的《制定全面反歧視立法的實用指南》來制定和推動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委員提出為了防止仇恨言論，要在國內推動的「拉巴特行動計畫」，也是由人權高專辦主導而成的。我國建立系統性監測機制的人權指標亦是參考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於 2012 年所提出的架構。但是，英國籍的人權高專辦前雇員，Emma Reilly，於 2019 年及 2024 年揭弊，造成各國警惕。2024 年，她再度向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專責委員會作證指出，她當初因揭弊該人權機構向中國洩漏異議人士名單，因而遭到解僱。她的書面證詞是:「人權高專辦正提供中國政府危險『好處』」,「中國政府利用聯合國為其國家利益服務」且「聯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合國掩蓋其對中國的特殊優惠」。如：把將要出席聯合國會議討論中國人權問題的人權運動人士的名單，秘密地提供給中國，將這些民運人士及家人置於危險之境，以致他們在中國的家屬遭遇中國警察探訪、任意逮捕、軟禁、酷刑、失蹤或關進集中營。她指出，「至少在1個案例中，中國政府通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針對1名非政府組織(NGO)代表發布紅色通緝令。」另外，人權高專辦關於維吾爾人的報告，也遭中國政府大量修改。再者，她還指控聯合國各級官員，甚至以政策為由，「故意」對各成員國撒謊，在其不知情或未同意下，把各國民眾姓名提供給中國，包括英國公民和居民在內各國民眾的姓名提供給中國。中國近年成功地取得大量聯合國部門和機構領導或高階管理職位而擁有強大影響力，其他成員國難望其項背，皆可見中國正努力塑造一個符合它專制國家利益的國際秩序，以便當受到批評時，藉以「新秩序」為自身辯護。Reilly 指出，中國積極干涉聯合國投票機制，影響聯合國表決與報告，並賄賂聯合國官員等惡行。中國政府還透過發展援助發揮其影響力，更對聯合國的機構開出「秘密條件」：脅迫「資金不得用於與台灣有外交關係的國家」。試問，這樣的國際機構重視人權？該人權高專辦也太反人權並極為依順中國了吧！而且陷民主台灣於不利之國際處境。台灣政府怎能一邊兒喊「抗中保台」，一邊兒卻毫無戒心，特定依循這樣一個行徑反人權且與中共勢力掛鉤的機構的施政與立法設計？若非立場與中共唱和，我國豈有繼續採取此等材料與措施之必要？ 【緊急要求】 涉及國安問題，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會不會是抗中防線大破口？！面對這樣一個不重視人權，甚至反人權與中共關係牽連不清的國際機構---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所訂的人權行動手冊、反歧視立法指南與人權指標架構，台灣政府皆必須立即停止使用，重新調查與研擬，否則威脅到國家核心利益與社會穩定，後果不堪設想，不容小覷。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建請行政院立即停止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擬定及公布作業，先召開公開公聽會，以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為基礎，透過公共討論重新確認國家人權政策的優先方向，並檢討另訂新計畫的必要性。 一、回應第 16 點，先召開公聽會，讓民意參與政策方向的形成。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屬專業諮詢意見，應作為我國檢討人權政策的參考。我國應以憲法為基礎，透過民主程序決定政策優先順序。行政院應於政策方向尚未定案前，公開第一部計畫的執行成果、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預算及待改善事項，廣邀不同立場的民間團體、受政策影響的群體及一般民眾參與，並公開說明各項意見的採納情形及理由。 二、回應第 17 點，先盤點現行制度，避免行政疊床架屋。 第 17 點第 4 款已要求整合現有計畫、釐清分工，以避免重複監督及資源浪費。建請行政院先盤點各部會既有的人權相關計畫、公約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追蹤措施及現行管考機制，公開說明權責重疊與政策缺口。可由既有制度處理的事項，應優先整併計畫、明確指定主責機關，並簡化重複填報與追蹤。 具體修正建議：請將行動回應表所列「公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短期績效指標，改為「公開第一部計畫執行檢討及現行制度盤點結果、完成公開公聽會，並公布意見回應及是否另訂計畫的評估」。待完成上述程序後，再決定是否有必要制定第二部計畫。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第 15 點）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4 年底屆期，新版至今未公布；回應表僅列「辦理徵詢會議」「公布計畫」，未見年度執行計畫。本會 2024 年 8 月已書面建議：公約落實涉及修法者，應有透明程序並事前評估影響。請於新版計畫明定：凡依結論性意見修法之行動，均先完成人權影響評估（含對婦女、兒童及家庭之影響）並公開；同步公布年度執行計畫、主辦機關及預算。 二、（第 16 點）回應表以「辦理徵詢會議並公開資訊」為指標，只計場次，不檢驗意見是否被處理。本會建議：涉及兒少教育、性別及家庭之行動，徵詢對象應包括全國性家長團體及婦幼團體；新版計畫之民間意見，比照本行動回應表「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欄，由各權責機關逐條回覆並公開於人權資訊網。請將指標改為「民間意見逐條回覆率 100%」。 三、（第 17 點）回應表未回應第 17 點第(3)款「具體且可衡量的指標與問責機制」。現行指標多為場次、人次，無法反映婦女與兒童處境是否改善；同一事項並在兩公約、CRC、CEDAW 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管考。 四、本會建議：每項行動至少訂一項成果指標；公布「行動與各公約點次對照表」，同一行動只列管一次；結論性意見屬建議性質，依其修法前應經公共討論。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中華民國生命平等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第 16 點要求諮詢具包容性，涵蓋處境不利群體。重大刑案被害人及其遺屬長期承受司法程序、經濟與心理多重負擔，卻少見於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人權政策之徵詢對象。本會 2026 年 6 月已就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書面意見。請將犯罪被害人團體列為固定徵詢對象，並比照本行動回應表「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欄，逐條回覆民間意見並公開。 二、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對犯罪被害人著墨甚少。本會 2026 年 6 月已書面建議將生命權及被害人權益納入計畫。請依第 17 點第(3)款增列可衡量指標並每年公布：被害人支持服務涵蓋率、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用情形、犯罪被害補償金自申請至核發之平均日數；交織性研究納入兒少被害人家庭及殉職警消家庭。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國家對權利受侵害者負有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2)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再次樂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聯合國九部核心人權公約其中六部所包含的義務：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19點

然而，在本次審查期間，在接受及落實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方面，並未取得任何進展。對於其他聯合國條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也是如此。

第20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加速採納其餘的核心人權文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新版NAP 編號 1-1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 二、2018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將施行法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					

	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勞動部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人權議題，勞動部積極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一、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業已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行政院已於2024年2月22日(第3893次院會)函送立法院審議，現正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辦理相關配套研析。 二、酷刑罪立法研析：本部已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透過「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多次召開研討會議及邀請國際專家進行經驗交流，提報可行之修法方向。	配合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法制作業。	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提供法理說明與法案諮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強化執法人員對公約的理解。	辦理執法人員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含禁止酷刑、防止強迫失蹤)之教育訓練。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						
第21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如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4條的規定，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包括憲法法庭的持續與有效運作，在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真正代議制民主中是不可或缺的。對憲法法庭程序的修正及對大法官任命的提名與立法審查，應維護此一核心機構的權威與正當性的需求為指引。 **第22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長期的大法官空缺或影響憲法法庭的程序變更，可能會削弱其履行憲法職責的能力，從而對憲政秩序的穩定與人權的保護帶來風險。它注意到，目前憲法規定的15名法官職位中僅8名在任，而這8名剩餘的大法官中，將有4名於2027年9月卸任。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由於憲法法庭程序的變更，目前的判決僅由5名大法官做出。 **第23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與各方合作，確保憲法法庭的有效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作成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判決，宣告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規定，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	無	無	無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司法院：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均無填列之必要。

	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2024 年 10 月 31 日包含並為本院前任院長、副院長在內有 7 位大法官卸任，致憲法法庭大法官僅剩 8 位。嗣總統曾先後二度提名新任大法官候選人，惟於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均未獲通過，致迄今大法官缺額仍未補足。總統與立法院均負有依憲法規定，忠誠履行憲法所分別賦予的人事提名權與同意權的憲法義務與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權力分立與國家機關之法定職掌，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須尊重總統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 三、憲法法庭對於大法官人數未補足					

	法定總額 15 人前，作成憲法判決之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與評決門檻，以及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現任大法官應不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等節，已於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及後續之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至第 6 號判決闡明，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人民之效力（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參照），是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雖不足 15 人，並不影響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惟大法官人數減少確實造成個別大法官案件負荷增加，並衝擊整體審理量能。基於維護人民基本權利與憲政秩序之立場，仍有賴各憲政機關履行憲法忠誠義務，使大法官缺額得以補實。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第24點

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分別在第17/4號決議(2011年)及第21/11號決議(2012年)中認可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極端貧窮與人權指導原則，各國應保護人權免受企業濫用行為的風險。企業也有尊重人權的義務，包括踐行人權盡職調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7年)中進一步釐清了這些義務。

第2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準備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而主導的磋商，應從聯合國跨國企業與其他人權問題工作小組提供的指導中尋求啟發。審查委員會回顧其先前的建議，即臺灣應制定立法，規範所有臺灣行使管轄權之企業實體，涵蓋農業及漁業等所有部門，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的活動，要求它們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與補救措施。事實上，聯合國跨國企業與其他人權問題工作小組期望各國政府在其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聲明，期望企業將按照指導原則第二支柱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並期望它們在界定政府採購中的人權條件條款時；在涉及出口信貸機構時；或在概述報告要求的具體內容時，將此一義務納入考量。應透過對公司施加義務，符合指導原則第17條，要求它們評估實際及潛在的人權影響、整合調查結果並採取行動、追蹤回應，並就如何解決影響進行溝通，從而將人權要素納入公司法。

第26點

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目前缺乏向企業提供關於人權影響評估的任何指導，並且目前的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中缺乏人權盡職調查義務。委員會亦鼓勵政府藉由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機會，釐清為保障漁工權利將採取的步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金管會、農業部、勞動部)	一、企業應尊重人權，實踐人權盡職調查，目前我國缺乏向企業提供關於人權影響評估之相關指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2 版(NAP 2.0)草案尚待行政院核定公告，經濟部先填列規劃；	**關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2 版** 一、經濟部規劃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行動事項納入 NAP 2.0 草案，持續研議中。 二、HRDD 立法一節，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產業需求、社會共識，研議立法可行性與必要性。	俟「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奉核定後，將辦理相關宣導及交流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俟核定公告後依正式內容補充或調整。 二、美國及歐盟近年已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的必要條件，政府應協助雇主符合國際趨勢。 三、衡酌臺灣農企業相對工商業資本規模有限，若逕行全面實施高強度強制法制化，恐衝擊基層營運。建議可採行分級推動策略，針對具一定資本額之大型農企業，優先推動導入人權風險評估、預防措施與資訊揭露機制。而規模有限之農企業則持續針對農業常見之人權風險(如高溫作業安全、外籍農工聘僱合法	**關於企業與人權相關重大主題** 上市櫃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例如，「勞工工作條件」、「歧視事件」、「限制勞工權利」、「使用童工」、「強迫勞動」、「侵害原住民權利」等項目，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宣導上市櫃公司遵循辦理。	待「臺灣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發布後，配合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關於防止強迫勞動商品進入供應鏈 一、針對製造業及漁撈業者，辦理強迫勞動防制及公平招募宣導會，協助雇主認知公平招募，接軌國際趨勢。 二、修正就業服務法有關禁止扣留證件相關規定。	一、2026 年底前辦理 80 場次公平招募宣導會。 二、2026 年底前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有關禁止扣留證件相關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性、工時與休息保障、農藥使用防護等），提供具體遵循指引與輔導資源。 四、國際經貿對農產品外銷之人權盡職調查與強迫勞動審查之要求日趨嚴格。漁船經營者為水產供應鏈一環，農業部將配合相關指引或政策，輔導我國漁業產業自主建立社會責任之觀念，並持續輔導遠洋漁船加入FIP（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漁業改善計畫）計畫，從水產貿易商或產業公（協）會以大帶小，達成水產品供應鏈盡職調查的目標。	**關於農企業與遠洋漁業部分** 一、配合企業人權義務法制化推動事項，提供農企業具體遵循指引與相關輔導資源，並持續在農企業相關法案、政策研擬、推動時落實人權影響評估。 二、邀集採購我國遠洋漁獲貿易商代表，釐清貿易商採購過程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實質內涵，據以輔導遠洋漁船改善。	持續配合企業人權法制化推動進程於辦理農企業相關公開活動(政策說明會、工作坊等)時，進行企業人權義務宣導並提供具體指引，協助臺灣農企業提升國際供應鏈人權合規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發展貿易商採購遠洋漁獲時，獲得有關漁工權利保障之指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第27點
第27點

委員會還建議政府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為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提供一個可及的申訴機制。這應是司法救濟之外的補充，而非替代司法救濟途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2 版(NAP 2.0)草案尚待行政院核定公告，經濟部先填列規劃；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俟核定公告後依正式內容補充或調整。	一、經濟部規劃設立企業人權非司法申訴機制－國家聯絡點(NCP)行動事項納入 NAP 2.0 草案，持續研議中。 二、於設立 NCP 前，申訴案依既有行政程序辦理。	俟「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奉核定後，辦理 NCP 交流會，完備及建置相關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2 點						
第28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應配合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的一部分，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策略。 **第29點** 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程序繼續透過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原住民族自決權的框架來實施。特別令人擔憂的是行政機關對原住民族決策機構召開的干預、以家戶為基礎之代表制度的使用及圍繞投票與參與方式的不確定性。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儘管有司法裁定，相關監管規定仍繼續適用或處於長期審議中，從而造成法律不確定性，並可能破壞原住民族權利的有效落實。 **第32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透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正式承認平埔原住民族。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在缺乏明確界定的立法程序與時間表以確保平埔族群實質權利平等，特別是在土地權、自決、政治參與及獲取國家資源方面的情況下，針對該群體的獨立法律框架可能會有創造差異化原住民族類別的風險。委員會建議政府放棄使用「平埔族群」一詞，尊重並保護其自我認同的權利，包括他們認同為原住民族的權利、自治權、土地權以及獲取經濟利益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內政部）	一、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平等權、自決權、自治權、文化權、土地與資源權與諮商同意權等權利，現行均已具體納入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落實辦理。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業已成立專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落實辦理各相關政策及計畫。 二、現行諮商同意制度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惟實務運作涉及部落決策方式、家戶代表、投票及參與程序等事項，與各部落既有組織及自主決策慣行間仍有銜接空間；另行政機關於程序協助	持續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辦理情形，並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一、每年至少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召開會議，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辦理情形。 二、研擬原住民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檢視諮商同意程序之實務運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相關作業及配套措施，建立部落輔導及協助機制，於部落作成決議前提供必要資訊、程序及權利之說明，協助部落充分瞭解相關計畫及可能影響，並尊重各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自主決策方式形成決議，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決及自由、事前且知情之參與。	每年協助輔導至少 15 個部落建立完善部落議事決策機制，並辦理諮商同意相關法規適用說明會至少 5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諮商同意相關法規修正，檢討現行部落決策及參與程序，強化部落自主決定機制；修法後，將尊重各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實際運作方式訂定章程並形成決議，提供必要之制度指引及協助，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決及有效參與。	於 2027 年底前完成諮商同意相關法規修正，明確強化部落自主決定機制，並完成部落章程範例、作業指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提供部落依其文化、傳統及實際運作方式訂定章程及形成決議之制度依據。（修正～陪伴機制與輔導部落，修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請各部會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的意旨進行法律盤點。	預計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次法律盤點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與尊重部落自主決定之權責界線，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有必要持續檢視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以強化原住民族自決及有效參與之保障。 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 四、本法第23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邀集各部會機關，辦理跨機關協調，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預計2026年召開至少1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027年召開至少1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完成相關政策研擬報告1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7)第30點、第31點
第30點

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未能以其族語平等進入教育、司法、公共行政與考試等關鍵領域表示關切。它認為現有框架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此一問題，並強調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平等與不歧視，包括在教育、法律程序與行政服務方面。

第31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對平埔原住民族的承認伴隨著充分且平等的實質權利，包括明確的法律保障與既定的執行時間表；確保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程序透過消除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行政干預，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決；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結構性語言不平等問題，包括加強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在教育、公共行政與司法程序中的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教育部、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	一、族語發展面臨結構性不平等；教育端存在學習面向廣度及深度不足及學習時數不足問題；司法及公共行政端則亟需擴充族語人才與友善環境配套措施。 二、從家庭、學校至社會建構全齡傳承環境，提供生活化學習資源與認證方式，透過地方語推人員深化落實，以利族語跨領域使用。 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下稱本法)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 四、本法第23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	推動族語保母計畫、沉浸式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計畫，從家庭與學前階段扎根以延長族語學習時數，並持續擴展族語學習場域，提升學習面向之廣度與深度。	每年預計維持補助 550 名族語保母、65 所沉浸式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辦理 250 戶族語家庭及 100 場族語聚會所(含線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推動認證測驗及學習資源之生活化，以加深族語傳承深度；並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於跨領域平台深化落實，營造公共行政領域之族語友善環境。	預計每年補助跨域協作平台運作達 16 案；開發或優化貼近生活化之族語學習與認證資源 16 套。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透過族語公費生、專案培育等多元管道補充專業族語人才（含司法通譯人才），並結合部落社區大學推動成人終身教育，以完善司法與行政服務端之族語友善環境配套措施。	預計每年透過族語公費生及專案培育機制培育各類專業族語人才達 30 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請各部會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的意旨進行法律盤點。	預計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次法律盤點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邀集各部會機關，辦理跨機關協調，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預計 2026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027 年召開至少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完成相關政策研擬報告 1 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柯受恩 Ross Cline，RossCline.com／iLearn.tw 之具體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建議「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結構性語言不平等問題，包括加強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在教育、公共行政與司法程序中的使用」。行動回應表（第 1 稿）以原民會為主辦，司法院列為協辦，惟司法院部分未填列任何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原民會之行動僅及於培育司法通譯人才。司法程序中之語言平等，其可量測之基礎在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明定被告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惟法院依該條選任通譯之件數從未公布，審判筆錄及裁判書亦無固定欄位記載有無通譯及語言，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6 年 3 月 31 日《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報告並指出通譯品質無人查核。具體建議（請司法院作為本點協辦機關增列三項行動及指標）： 一、每年公布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為語言不通之被告選任通譯之件數及比率，按語言別（含各原住民族語、臺語、客語及外國語）分列； 二、於審判筆錄及裁判書首部設固定欄位，記載有無通譯及其語言； 三、依國家人權委員會上開報告之建議建立通譯品質查核機制。 上述三項與 2026 年 10 月 20 日四位加拿大、澳洲、韓國學者致司法院之連署信（司法信箱案件編號 11510200006）所提相同，中英文全文見 iLearn.tw/newsbrief。本建議以 AI 協助撰擬，事實均經本人核對。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原民會：**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消除教育與國家考試之語言歧視。監察院報告（115 教調 0017）已指出戒嚴以來的獨尊華語政策無法源依據，建議教育部檢討獨尊華語之教育制度，開放以各國家語言學習數學、自然、歷史等學科，而非僅將母語列為語言課程。考選部亦應鬆綁國家考試之語言限制，逐步提供多語應試選擇，保障各語族平等受教、升學與任公職之權利，並訂定具體改革時程。	**原民會：**

(8)第 33 點、第 34 點

第33點

過去十年間國際人權法的一項重大發展涉及認識到環境退化(例如污染、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會影響人權的享有，包括生命權、健康權、適足生活水準權、糧食權與水權、文化權利以及兒童權利。自2021年起，享有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的權利已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聯合國大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6號一般性意見(2023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2025年)及國際法院在其關於國家氣候變遷義務的諮詢意見(2025年)中的承認。目前有超過165個國家在法律上承認了這項權利。

第3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環境基本法，以承認享有清潔、健康與永續環境的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農業部、經濟部、文化部)	**母法精神：**我國《環境基本法》已蘊含環境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現行法條已完整覆蓋國際環境人權體系對於「健康永續(實體權)」、「知情參與（程序權）」及「司法救濟（公民訴訟)」相關訴求。 一、實體保障：第 1 條明定保障國民健康安全，第 2 條及第 3 條確立兼顧世代正義之永續	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第十七章「定期檢討」規定，於每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中增設「環境人權與氣候正義」專章，公開各項環境權保護指標與跨部會執行進展，接受全民監督。	2027 年至 2030 年底前每年完成《環境白皮書》刊載並納入「環境人權與氣候正義」專章。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順應國際人權保障趨勢，我國致力因應極端氣候挑戰，確保枯水期民生及公共用水之優先保障。透過《水利法》水權登記制度管理水權，落實第 18 條法定用水優先順序；在水源不足時優	落實水資源供需檢討降低枯旱對穩定供水衝擊；確保人民基本用水權利，優先滿足民生及公共給水。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發展與「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第 22 條更前瞻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機制。 二、程序參與：第 9 條與第 11 條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全民參與，第 15 條及第 24 條則透過建立環境資訊系統公開資訊，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三、矯正與救濟：第 31 條設置環境基金落實污染清理與追查。第 33 條與第 34 條則建立完整之環境糾紛處理機制，並賦予人民及公益團體提起公民訴訟之權利。 **國家計畫對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19－2030 年），第三章已將「保障國民健康」列為近程目標；第四、十、十一章推動氣候風險調適與公正轉型；第六、十五、十六章落實環評直播、環境正義與公私夥伴協商平臺；第	先保障「家用及公共給水」，並已建立受限水權之合理補償機制。				

	十七章明定依污染者付費原則籌措基金，並定期結合《環境白皮書》公開揭露執行成效。 **具體推動機制：** 一、在《環境基本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中皆設有公民訴訟條款。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公正轉型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環評制度落實公開展覽、範疇界定與爭議案件聽證程序；環檢警聯合查緝及廢清法追繳不法利得實踐矯正正義；以及《環境教育法》深化全民環境人權意識。 三、我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已明確說明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9)第 35 點						
第35點 審查委員會稱許臺灣近年來在改善空氣品質方面取得的顯著進步。然而，每年仍有數千人因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的事實凸顯了持續努力的重要性。臺灣的空氣污染分佈不均，某些地區(例如南部、中部)及某些城市(例如高雄)的居民面臨著不良的空氣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優先採取行動減少這些地區的空氣污染，並特別關注易感與弱勢群體的健康與福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經濟部)	臺灣中南部地區較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此現象主要受地理與氣候條件影響、各地區開發特性不同，在東北季風期間，中南部因位處中央山脈背風面，擴散條件不良，極易造成污染物累積。同時，空氣污染具上下風傳輸影響的特性，改善空氣品質不能僅針對單一縣市，透過跨區域、全面性的治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執行第一、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採多管齊下改善污染，包含推動國營事業帶頭改善、加嚴排放標準、推動老舊車輛汰換，並加強民俗活動及餐飲業管理。經持續努力，全國 PM2.5 濃度已從民國 108 年的 16.2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14 年的 1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1%；中南部亦從 19.6 微克/立方公尺大幅改善至 14.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4%，達成同步改善之成效。未來將持續落實空污法，每四年檢討管制措施內容，訂定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中南部污染及降低敏弱族群周邊污染。	完成訂定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地方政府管制策略，因地制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政府持續透過低碳、低空污的燃氣機組取代燃煤發電。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第一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下稱台中新燃氣計畫)。 二、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第一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下稱興達新燃氣計畫)。	一、台中新燃氣計畫1號機已於2026年5月接受調度;2號機將於同年11月接受調度。 二、興達新燃氣計畫2號機、3號機將於2026年11月接受調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0)第36點						
第36點 享有水及衛生的權利於2010年獲聯合國大會承認。臺灣能取得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從2012年的百分之九十一增加到2025年的百分之九十六。其餘無法取得的百分之四主要包括居住在農村社區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改善這些社區獲得安全與充足水分及適足衛生設施的機會應成為政府的優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環境部)	一、為提高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營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提供量穩、質優之供水服務，以滿足民眾用水需求。	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預計自來水普及率2027年達95.95%、2030年達96.4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尚未接用自來水地區輔導民眾使用簡易自來水，增設淨水設施，強化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災害應變能力，提高管理品質與水質。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營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加強簡易自來水之水質抽驗。	確保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5%。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二、2025 年自來水普及率為 95.74%，尚有部分地區民眾未接用自來水。 三、環境部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列管(達公告規模且經簡易淨水處理)約 29 處簡易自來水，加強水質抽驗;並適時協助未列管簡水之水質抽驗,共同本於職權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理,滿足供水需求及維護飲水品質。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1)第 37 點						
第 37 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在消除包括巴拉刈在內的數種對人類健康、人權與環境構成嚴重風險的高危害農藥的銷售與使用方面取得了進展。巴拉刈之所以惡名昭彰，是因為長期接觸會增加罹患帕金森氏症的風險，而且人們會使用這種劇毒農藥自殺。然而，臺灣的企業仍繼續製造及出口巴拉刈。委員會建議政府禁止製造及出口巴拉刈，因為其危害進口國人民的健康與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經濟部)	一、24%巴拉刈溶液業於民國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109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查國際間仍有美國、日本等國家核准巴拉刈使用，考量國內業者外銷需求，爰並未禁止其輸出。 二、審查委員建議研議巴拉刈禁止輸出。	依法廢止巴拉刈農藥原體許可證並限制巴拉刈輸出。	一、召開業者座談會。 二、依法廢止巴拉刈農藥原體許可證並限制其輸出。 三、海關實務可行情形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可配合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增列輸出規定，限制巴拉刈輸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2)第38點、第39點

第38點

臺灣極易受到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包括熱浪、洪水、乾旱、颱風、海平面上升與海洋酸化，這危及了廣泛的人權。臺灣的國家自定貢獻承諾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低於2005年水準的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然而，在2005年至2023年間，排放量僅下降了百分之四點五，而且最近增加新建液化天然氣廠與增加燃煤燃燒的決策，造成排放量上升的壓力。

第39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速對再生能源與儲能的投資，同時為燃煤發電廠的關閉制定明確的最後期限。所有關於減緩與調適的氣候政策及行動，都應採用以人權為本的方法，涉及資訊獲取、融合性的公眾參與及訴願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環境部 (經濟部)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於2025年5月6日核	各部門應執行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成果報告，滾動檢	各部門每年依氣候法編寫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每年9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定，設定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19 公斤 CO2e/度及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並據以訂修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核定。 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高度跨域性，階段管制目標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相關減碳工作涉及多元政策領域，爰需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目標之落實。	討減量執行成效及措施，以強化部門檢核機制，推動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月 30 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			
	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電力短缺或系統失衡時無法依賴其他國家進行備援，因此，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已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依據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路徑，主要規劃最大化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與強韌電網等配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_能源轉型。	2050 年電力結構目標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20-27%（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套以提升能源系統韌性，並透過以氣代煤方式逐步去煤，惟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經濟部 （環境部）	有關政府加速對再生能源與儲能投資部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背景：**我國推動太陽光電發展，透過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及多元場域設置，兼顧土地有效利用、產業發展及環境友善，促進能源轉型與淨零目標。 **問題分析：**我國發展太陽光電產業時，應確保資訊透明，保障大眾知情權。 二、再生能源—生質能 **背景：**產業、民生等生質剩餘資材以線型經濟逕行去化，不利循環經濟發展，亦造成環境負擔；透過轉廢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一、規範地方說明會辦理標準：太陽光電申設須於申請電業籌設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以深化在地參與。 二、推動資訊公開、強化社會溝通：公開土地實價及案場相關資訊，並針對民眾常見議題及意見反映提供回饋管道。	一、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相關法規，規範地方說明會辦理作業機制（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時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規範對象、程序及相關事項）。 二、建置「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推動案場資訊、租金及申設程序透明化，整合相關資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建構「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資訊公開及民眾意見回饋，擴大公民參與，提升政策透明度及社會信任）。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再生能源—生質能 一、檢討電能躉購誘因：蒐集生質能發電專案之期初設置及維運成本後，透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下稱審定會）檢討，提升合理經濟誘因，鼓勵產業	辦理審定會及依作業要點辦理，明確獎勵誘因及推動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為能技術進行發電（生質能）為淨零、減碳路徑之一，具減緩及調適氣候效益。 **問題分析：**鼓勵產業投入生質能轉廢為能，可透過合理誘因及獎勵機制，提升其投資意願，進而具象淨零減碳效益。 三、再生能源—小水力 **背景：**我國推動小水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透過案場推動、潛能挖掘及示範獎勵，鼓勵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與複合利用，促進氣候減緩及調適。 **問題分析：**河川小水力開發涉及生態環境及地方權益，須透過自評與生態檢核，強化在地溝通及資訊透明，兼顧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育。 四、儲能 政府加速對儲能的投資。 有關燃煤電廠部	加速投資生質能發電利用。 二、辦理沼氣發電補助作業：依「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申請設置沼氣發電系統，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提升生質能發電利用契機。				
		再生能源—小水力 一、推動小水力設置，串聯環境與地方：推動「小水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加強案場輔導並拓展潛力案源，協助業者依「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引導案場納入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深化與地方發展之連結。 二、落實生態檢核與資訊公開，深化在地溝通：推動小水力設置自評及生態檢核機制，於開發規劃階段納入生態評估、在地溝通及資訊	一、每年完成 10 處小水力潛力場域盤點及其中 3 處之細部可行性研究與開發規劃，並透過示範獎勵機制，促進案場落實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 二、每年辦理小水力設置自評及生態檢核機制說明會 2 場，並輔導業者進行相關檢核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分：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電力短缺或系統失衡時無法依賴其他國家進行備援，因此，能源部門淨零轉型已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依據我國2050年淨零轉型路徑，主要規劃最大化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與強韌電網等配套以提升能源系統韌性，並透過以氣代煤方式逐步去煤，惟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揭露，尊重地方意見並維護河川生態。				
		儲能 建立相關推動機制：經濟部已於2025年12月19日訂定發布「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	2026年至2029年累計裝置容量1GWh。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_能源轉型。	2050年電力結構目標再生能源60-70%、氫氣9-12%、火力+CCUS 20-27%（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屆齡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3)第40點、第41點

第40點

審查委員會先前曾處理過蘭嶼十萬桶核廢料儲存的問題，並對在尋找可接受的替代儲存地點方面缺乏進展感到關切。為未經同意在蘭嶼儲存放射性廢棄物而向雅美(達悟)族人提供補償及承諾未經同意不將危險廢棄物儲存在任何原住民族的土地上，這些都是積極的發展。委員會重申其建議，政府應制定具體的時間表，將核廢料自蘭嶼遷出並復原受影響的環境。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委託對可能受核廢料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進行獨立報告。

第41點

隨著第三核能發電廠的關閉，臺灣於2025年成為無核家園。政府目前正在考慮重啟一座或多座核能發電廠的可能性。委員會對在缺乏核廢料儲存解決方案的情況下，產生額外核廢料所帶來的人權風險及由2011年福島災難所說明的巨大安全與健康風險表示關切。與日本一樣，臺灣極易遭受包括地震、海嘯及颱風在內的自然災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核安會 (原民會、衛福部)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議決議： 二、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核安會依決議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之遷場事宜。核電廠營運期間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大多安全貯存於核反應器用過核子燃料池內，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核能先進國家推動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乾式貯存設施採用自然冷卻散熱，是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認可之安全用過核燃料貯存技術。日本福島事件經驗顯示，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定期辦理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營運安全檢查，監督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安全。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電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核安會定期辦理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營運安全檢查，監督作業品質，並將相關檢查報告公告上網。就核電廠室內乾貯設施推動進度，定期邀集台電公司召開安全管制會議，確認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審慎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安全審查及現場查證，確認是否符合核能法規及安全要求。	核安會按階段邀請會外專家學者，與核安會同仁組成專業審查團隊，嚴格執行安全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法規及安全要求。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核安會按階段彙整安全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完成核安會安全審查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於震災發生時，仍然維持正常安全功能。 三、國際審查委員第41點意見指出，政府目前正在考慮重啟一座或多座核電廠的可能性。由2011年福島事故，核電廠具有安全風險，且臺灣與日本一樣，亦有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爰此，核安會應明訂換照申請程序及安全審查標準，作為台電公司提出技術評估文件的參據。此外，核安會也應審慎執行核電廠重啟審查作業，為民眾安全把關。					
經濟部（原民會、衛福部）	一、行政院於1975年規劃在蘭嶼鄉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當時未充分溝通及告知當地達悟族居民。 二、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選址因地方政府之不作	一、經濟部於2012年公告兩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建議候選場址(臺東達仁、金門烏坵)，刻正偕同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公眾溝通，期能凝聚地方共識並促使地方政府同意協助經濟部辦理地方選址	進行低放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溝通： 一、台東：辦理核廢社會溝通相關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 二、金門：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為而多次卡關遲遲無法遷出蘭嶼。 三、政府目前正在推進重啟核能發電廠的作業。行政院、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已調整非核家園政策，正式將核能重新納入未來能源發展的選項。主要考量是因應 AI 算力中心建置帶來的用電激增、國際減碳趨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下的能源安全與彈性。	公投。蘭嶼遷場的具體時程將俟確定最終處置場址後再進一步訂定。在完成蘭嶼遷場前，蘭嶼低放貯存場落實靜態管理與輻防管制，確保蘭嶼地區民眾與環境安全無虞，目前偵測環境輻射劑量均在自然背景值變動範圍內。另台電公司已將蘭嶼所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放入合格貯存/運輸兩用容器，並完成運輸船之規劃設計，確保蘭嶼遷場計畫確定後，相關作業即可配合啟動。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共同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事項討論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共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三、經濟部配合衛福部於 107 年曾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再續推動此健檢計畫，目前正進行中。				
		一、經濟部已依核安會(前原能會)制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持續辦理下述會議，廣泛蒐集意見並適時提出高放選址條例（草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已公告兩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建議候選場址(臺東達仁、金門烏坵)，專案辦公室目前偕同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公眾溝通，期能凝聚地方共識並促使地方政府同意協助經濟部辦理地方選址公投。 二、為妥善處置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並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條例立法等相關業務，經濟部於113年5月10日公布「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於114年4月正式成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包含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公眾參與及溝通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專家諮詢會議：就選址議題進行專業意見蒐集。 二、機關研商會議：就選址中可能涉及跨機關權責分工之事項，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釐清權責歸屬並作為條例草案擬訂依據。 三、民眾意見蒐集會議：廣泛收集關注民眾、核設施所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對選址程序之意見，除作為草案研修參考外，亦強化制度之社會可接受性。 四、將針對高放選址議題，設置專屬網站及社群媒體，推動知識轉譯與資訊公開，以促進社會對話及提升公眾參與。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4)第 42 點						
第42點 雖然不歧視條款散見於不同的特定部門法律或法規中，但臺灣缺乏一部綜合性反歧視立法，以涵蓋生活的不同層面(就業、住房、教育與服務的提供)，涵蓋私部門及公部門；提及所有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並對歧視採取完備的定義，包括直接與間接歧視、未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及為解決系統性歧視而採取的積極平權措施。採用綜合性反歧視架構可以提高禁止歧視的能見度，從而鼓勵受害者提出申訴。這也將允許彌補現有漏洞：例如，雖然 LGBTQI+者目前在學校及工作場所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若干保護，但他們在其他情況下並未受到免遭歧視的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六部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迄今已有針對特定領域明定其禁止歧視之各種禁止歧視特徵者，亦有針對特定禁止歧視特徵明定其禁止歧視之領域者，散見於各法律中。因現行禁止歧視規範欠缺歧視之定義，部分領域亦存在保障不足情形，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迭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	辦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案。	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案並參考研究建議修正草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 NAP 編號 4-2-1
		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法案研商、審查會議。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 NAP 編號 4-1

	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負責草擬反歧視法草案。人權處已於 2024 年完成草案預告程序。 三、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後之推動情形: (一)人權處彙整各界意見,依議題與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諮詢會議計 7 場次,以討論、釐清民間團體、機關對草案之建議,並據以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已召開 2 次草案審查會議,因部分機關對草案仍有不同意見,行政院將持續與相關機關研商,以推進我國反歧視法制。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將語言歧視明列於《反歧視法》。 建議行政院將「語言」明定為禁止歧視事由，涵蓋教育、就業、國家考試、司法及公共行政，並禁止欠缺合理正當理由、以華語作為唯一標準而排除其他國家語言之直接與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間接歧視。同時建立申訴、調查、行政改正及司法救濟機制，使《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平等原則具有實質保障。	
中華大成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之具體建議： 建議應優先完善現行法律及救濟制度，充分說明另立專法不可替代之必要性，並釐清法律競合與社會影響後，再審慎研議後續立法方向。 有關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必要性之建議： 一、釐清立法必要性：我國已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禁止歧視規範，政府應具體說明現行法律之不足，以及另立綜合性專法之必要性。 二、避免法律重複與競合：應釐清新法與現行法律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權責、裁罰標準及救濟程序，避免重複規範與法律適用爭議。 三、評估替代方案：比較修正現行法律、整合現有申訴機制，與另立專法之成本、效益及實際保障效果。 四、評估人民遵法負擔：檢視新增法律義務、舉證責任及行政程序，對人民、企業、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影響。 五、強化社會溝通：辦理全國性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現行法律保障及另立專法之認知、需求與疑慮。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之具體建議： 如上述(註：即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之建議)。針對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這個國際機構，以及其反歧視立法指南，凡正常的台灣人----重視人權，不唱和中共者---基於地緣政治，我們是不得不產生極深疑慮，台灣政府也必採謹慎態度。再次重申：台灣不宜參考此機構的指南。在 2022 年當時政府還未預告草案之際，行政院於 2022 年 12 月所舉辦的「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學術研討會上，就有學者清楚指出《平等法》與「宗教自由權利」之間是有所衝突的。此外，此種法律與「女性人身安全」有嚴重牴觸，絕對與我國憲法意旨相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再者，根據他國經驗得知，各國在通過《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後，皆易發生動輒提告的訴訟案件，已為人民帶來太多困擾和侵害自由與權利的情形。可歎的是，政府為忠誠達到兩公約委員的建議與要求，現在在行動事項退而求其次，朝制定德國 AGG 的方向進行，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但德國 AGG 之制定有其背景與問題，也因為走在前頭產生的後果，台灣可以看到問題，重新思考。簡述如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一、德國制定平等法的背景

實因歐盟指令之施壓，德國自 2001 年開始雖多次提出草案，但仍因爭議過大，遲遲未通過立法。最後，歐盟啟動「強制金程序」，致使德國產生”急迫性壓力”，儘管仍有反對意見，德國政府最終於 2006 年提出《一般待遇平等法(AGG)》並通過立法。(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試問，台灣現在有誰給我們這類實質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壓力，壓著我們不得不去制定此法？倒是如 Nowak 委員今年來台 5 月所描述的，我們為公約的所作所為，聯合國也無法承認，正因我們不是其成員國，這不是很扯嗎？

二、台灣必須關注德國專家學者對平等法的反省

德國二位法學者對該國 2006 年制定 AGG 的批評是，該法實為對人民言行的動機審查。學者 Sacker 指出，任何人若是能回想起雅各賓黨、納粹第三帝國的恐怖統治，「…將立即產生感受上的不自由、以及在公共場合的言論必須要戒慎恐懼的感覺…必然會反對」。學者 Adomeit 甚至說：「這建立在動機審查的法案上的機構，除了作為一個審核動機的警察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功能。」（林更盛，〈對性別平等法制的幾個反省---從宗教自由的觀點談起〉）另外，德國社會學家庫比指出，「2009 年 4 月 2 日，歐州議會決定『加強反歧視指令』，直至 2018 年，這個指令未能強制執行的唯一原因是，德國一直拒絕批准它。德國保守黨派拒絕批准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擔心這個反歧視官僚體系會過度擴張，因為這個體系是新的監控系統。」(《席捲全球的性革命》英文版）

三、德國 AGG 的反歧視機構層級限制

如果政府想制定德國這般的法律，它的反歧視機構---聯邦反歧視局---台灣是否應該一併雷同處理？也就是當初德國該局設置在「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之下，也就是聯邦家庭部之下的一個專責單位，且不可影響德國國會之管轄權的前提下設立。它沒有太多權限，沒有調查權、沒有真正裁罰空間、無法真正調解(《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也沒有集體訴訟權。相對應台灣的單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是，就該降級處理。如果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也絕不可以違憲擴權，管到私法人、私人機構、私人團體。倘若新成立一個國家級反歧視機構也僅能如德國反歧視局設定之情形。要學，就不要學一半。

四、AGG 造成德國民間權利衝突與社會紛亂

AGG 與人權處預告草案一樣「舉證責任倒置」，學者董保城教授指出人權處草案，完全破壞我國法律體系。再者，AGG 的確發生很多權利衝突情形，主要因為當國家為了保障特定群體的「平等權（不受歧視權）」而介入私人領域時，往往會直接限縮另一方公民的「契約自由」、「財產與場所管理權」、「宗教自由」或「隱私權」；這也和人權處草案一樣。 舉例，2024 年 5 月，位於德國巴伐利亞邦埃朗根市（Erlangen）的一家純女健身房「女士優先（Lady’s First）」，因在曾拒絕一名「禿頭」男跨女顧客於參觀時使用女浴室，而遭到聯邦反歧視局建議向其支付 1 千歐元（約 3.5 萬新台幣），以作為對方的精神賠償，因該法保護的「性別（gender）」特徵也包含「口頭宣稱的多元性別認同」（這實質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如前述）；自此雇主捲入訴訟中。此外，在德國催生了一批職業訴訟人，被媒體稱為 「AGG 獵人（AGG-Hopper）」。他們並非真心想應徵工作或租房，而是專門在網路上搜尋用詞不當的廣告，投遞履歷遭拒後立刻依 AGG 索賠數千歐元，讓許多不熟法律的中小企業主與個人房東苦不堪言，認為自己的言論與契約自由遭到過度侵害。 走在後頭的台灣政府，不去看懂這些國外經驗，便應回頭再讀讀我國憲法的開宗明義「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此是公僕應忠誠遵守的原則與精神。再者，兩公約視為憲法---外國人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這個我們不能聽從，這不僅未經國會同意，而且有失國格，喪權辱國。公僕對於憲法與國家負有法定的「忠誠義務」，並終究須接受問責。引用美國雷根前總統名言時表示，「任何事情都可以談，但自由和未來不能被妥協」，相信這也正是台灣多數人民此時的決心。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暫緩將《反歧視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先公開回應 2024 年草案預告及四場分區公聽會所提出的意見，並逐項檢視現行法律的保障缺口，再評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的必要性。 一、草案預告期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已有多則反對留言。行政院應公開彙整意見，逐項說明採納情形及理由。草案所稱「間接歧視」與「歧視騷擾」，如欠缺清楚的構成要件、認定標準及適用界線，容易造成行政裁量過大，使人民難以預見日常行為的法律後果。政府應以具體案例說明，一般商家提供服務、民間企業訂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定工作規則，以及學校進行教學或輔導時，哪些做法可能構成歧視、合理差別待遇如何認定，以及各方須負擔何種義務。 二、先查明現行法律的保障缺口，再選擇適當的修法方式。我國的不歧視規範已分布於各領域法規。行政院應依就業、居住、教育及服務提供等領域，具體說明哪些情形欠缺保障、哪些案件已有規範卻難以取得救濟，並評估能否透過個別修法、改善申訴程序或落實既有規定處理。借鏡德國等國的平等法制時，也應一併檢視實施後的申訴與裁判案例、適用爭議，以及對商家、企業與學校運作的影響，作為判斷相關制度是否適合臺灣的依據。 具體修正建議：請將第 42 點行動回應表所列「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的短期績效指標，改為「公開草案預告及公聽會意見回應、完成現行法規保障缺口與立法影響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召開公開公聽會」。待上述程序完成後，再決定是否推動綜合性立法。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公開跨部會爭議資訊與協商機制，避免「持續研商」淪為行政延宕：行政院人權處於背景分析中說明，2024 年完成《反歧視法》草案預告並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因「部分機關對草案仍有不同意見」故需持續研商。然而，該說明並未揭露具體異議部會及爭議條文，行動欄位亦僅籠統列明「召開法案研商、審查會議」，缺乏化解部會分歧的具體作法與協商路徑。建請政府公開目前各部會對草案之具體異議與爭點，並於行動項目中明列跨部會爭議處理機制，以及邀集受歧視群體、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協商之具體程序，避免立法進程自 2024 年預告後陷入實質停滯。 二、增訂明確立法時程與後續推動指標，拒絕空白支票式管考：現行關鍵績效指標僅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列為最終目標，且時程籠統勾選「短期（2028 年底前）」，既無完成行政院院會審查之具體時間表，亦未涵蓋法案送交立法院後之溝通與推動進度，形同「送出草案即結案」之消極管考，無助於法案實質通過。建請明訂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具體年月期限（例如：2027 年○月底前完成函送），並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法案說明及推動完成三讀」之追蹤指標。 三、納入實質法制規範指標，確保草案核心內涵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為切實回應第 42 點結論性意見對「完備歧視定義與保障」之要求，關鍵績效指標不應僅停留在「完成委託研究案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並參考修正」之程序性產出，而應明確承諾草案之核心立法基準。建請於指標中具體載明，送審草案須完整納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及積極平權措施」之定義，涵蓋公私部門與多元生活領域（就業、住房、教育、服務提供等），並訂有具嚇阻力之明確罰則與有效申訴救濟機制。	
臺灣女性協會之具體建議： 反歧視法 一、國際委員實際上並不清楚臺灣的政治現實和法律運作，這點從他們還需要詢問我國監院現狀就可以清楚看出。因此這些委員實際上僅能偏聽能夠出席的團體意見，還有高度仰賴行政機關的說法。 二、國際委員遴選之際，就已經鎖定了主管機關欲定推動的立場。 三、縱使國際委員對於相關議題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擔憂或立場都能夠因為不夠熟悉情況而被敷衍過去，而使整個審查充滿了操縱的痕跡。 以反歧視法而言，委員 David Kaye，不論是針對德國網路執行法 NetzDG，或者是歐盟的數位服務法，都曾經數度提出過度審查的擔憂，即便數位服務法的內容禁止一般性審查，仍然沒有改變這個過度審查的現實。他的意見和觀點呈現在本次的言論自由和煽動言論的相關審查中，David Kaye 對於我國社維法和煽動言論的判斷標準，以及如何區分網路和現實生活中的狀況都提出了疑問。主管機關的回應，事實上是避重就輕。執行的方式並沒有辦法改變社維法法律要件的寬泛，而數位部的回應方式則是剛好回避了 Kaye 委員在其他地方提出的重要觀點：政府會將對於人權的保護和當責逸脫到網路平台之上，並且迴避了行政機關實質上過度審查的現實。而這點現實，在我國反歧視法草案上更為嚴重。2023 年，林更盛教授點出，107 年間委託研究、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之「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草案中」，儘管似乎意欲參酌德國 2006 年一般平等待遇法，但草案除了對於大眾交易的定義過於寬泛，還少了很多原來必要的私人交易例外條款。林教授更點出草案撰寫的方式因為沒有排除傳播媒體，後果可能形同數位中介法復辟。而到了 2024 年的新草案，儘管初見已經沒有傳播媒體的規範，僅剩下了主管機關的規定。然而這個大眾交易實質上並沒有變得更窄，而是往更寬泛地方向修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正。因為大眾交易的定義，無可避免地將會涵蓋到網路平臺，迫使平臺制定嚴苛的規則，審查一般人的言論和過度封鎖以避免政府的裁處。 這種審查模式，縱使沒有網路執行法、網路安全法或者是網路中介法之名，卻實質上達成了更加嚴重地過度審查效果。並且將政府保護人權的責任，變成了人民之間以訴訟破壞社會信任的狀態，更讓私法領域失去交易自由。 而這些透過繁瑣法條一步步呈現在反歧視法的結果，既不可能，也不會在短短數天高密度民團發言的會議中，就能夠讓委員們理解到。我們可以預期到 Kaye 委員如果能明白，就必然會質疑我國所謂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對於言論自由的侵害。但他最終只在相似的問題，也就是仇恨言論和煽動性言論上提出質疑。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本會 2024 年 5 月已提出逐條意見。預告草案第 2 條以「冒犯之環境」認定騷擾，繫於主觀感受，與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之標準有間；第 19 條推定過失並設法定賠償、第 20 條轉換舉證責任，併用對一般人民負擔過重。修正草案未見重新預告，卻以送立法院為短期指標。請：重新預告並辦公聽會；騷擾改採客觀合理標準；明定政策、宗教及道德觀點之表達不構成騷擾；明文保障基於生理性別之女性專用空間。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中華民國生命平等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本會 2026 年 6 月已書面建議：反歧視法之制定應兼顧平等保障與基本自由，並有充分社會對話。回應表以「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短期指標，惟行政院自承修正草案仍有機關歧見，修正內容亦未見重新預告。請增列行動與指標：送立法院前公開修正草案並辦理公聽會，邀請不同立場團體參與；完成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影響評估並公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15)第 43 點、第 44 點
第43點 兩公約第 2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或保證「本公約所載權利之行使，不因任何種類之歧視而受限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包括身心障礙者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以及機會均等。 **第44點** 依據 2026 年最新統計數據顯示，臺灣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人口已達 110 萬人，約占全國總人口的 5%。他們是經濟與社會處境相對弱勢族群之一。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偏低，就業人數僅占約 19.1%，失業人數約 5%，其中絕大多數(逾 75%)為非勞動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在求職及職場適應等方面仍面臨較多限制,部分雇主對其工作能力與用人需求亦缺乏了解,致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低下。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能力與需求,提供職業重建、就業媒合及職場適應等多元服務,同時加強與企業合作,推動友善職場及雇主支持措施,降低身心障礙者進入及留任職場的障礙。	預計每年推介身心障礙者 1.7 萬人就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6)第 45 點、第 46 點、第 47 點

第45點

臺灣於2014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時採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法賦予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的法律地位，並要求任何不符合該公約的其他法律與政策必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正。該法第5條要求政府建立標準與指導方針，以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執行情況及其對人權的影響，並制定機制來評估及評價政策與法案的影響。

第46點

審查委員會收到多份意見陳述，指出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面臨之歧視，以及阻礙其參與及融入社會的多重障礙。相關陳述強調多重不利因素，以及無障礙設施不足、個人協助服務、輔具與其他支持措施之缺乏，使得身心障礙者難以表達意見並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在臺灣超過一百萬名登記在冊之身心障礙者中，僅有1,326人獲得獨立生活所需的個人協助服務，且平均每人每天獲得的支持不足一小時。相關意見亦指出，家庭於支持及照顧身心障礙成員過程中所承受之沉重負擔與壓力，亦為相關虐待事件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其中一份陳述顯示，與長期照顧相關的致命案件，平均每年達 8.8 件。

第47點

雖然本報告觸及了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獲得住房、融合性的優質教育、財政支持不足以及在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時缺乏對交織性因素的考量，但委員會樂見計畫於今年稍後由獨立專家委員會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審查，並指出其將提供更全面的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教育部)	一、我國於 2014 年公布 CRPD 施行法，使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鼓勵各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提供長照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預計 2028 年底布建家照共融據點 200 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與監測機制。行政院已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二、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協助需求，分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長照體系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教育體系之學生助理人員、就業體系之職場人力協助，以及社政體系之個人助理等。其中，社政體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個人助理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及社會參與所需支持。考量身心	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志工關懷等服務。				

	障礙者個別需求及所需協助內容不同(例如：部分申請者為每月固定幾次活動參與，又部分申請者每月均有服務需求)，爰透過擬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再由地方政府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審查，據以核定服務時數。2025 年每人每月核定服務時數介於8小時至248小時。 三、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亦常面臨照顧負荷與身心壓力。為落實相關法律對照顧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例如透過長照十年計畫 3.0 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推動長照與家照共融據點之布建，提供照顧諮詢、心理支持、照顧技巧指導及支持團體等多元服務，並透過					

	跨系統合作及早辨識高負荷照顧家庭，以提升照顧。					
	一、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明訂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2007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 年起計畫戶數加碼至 75 萬戶，身心障礙者予以補貼額度加碼。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2032 年達成多元興辦 13 萬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 2 萬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一、根據CRPD第33條（國家執行及監督），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的情形	辦理研訂高等教育階段融合教育成效指標計畫，含座談、諮詢、工作坊等。	研訂完成高等教育階段融合教育成效指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來評量落實受教育權的進展時，國家必須發展監測框架，並制定每項指標的具體基準和目的。因此，教育部於 2023 年 8 月公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目標，實踐普通教育精緻化等精進作為，其中執行項目 7-1 為融合教育執行之成效評估。 二、身心障礙幼兒多數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學前教育向來以融合教育為推動方式，因應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增加，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相關支持，協助其落實融合教育。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之權益，融合教育除應提供適切之教育環境，亦須持續提升教育現場對融合教育理念	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透過專家輔導，系統性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之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營造友善班級氣氛，落實融合教育。	預計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達 110 園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整合相關資源及實務經驗，發展融合教育相關學習與實務支持資源，提供教育現場人員推動融合教育之參考。	製作「融合教育知能」、「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支持服務」4 大主題融合教育課程共 122 小時，並研編 2 本融合教育實務工作手冊，提供教育現場人員增進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及實務參考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實際需求需求，提供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及實務策略之理解與應用。 四、現行面對身心障礙者已訂有中長程施政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家庭所得及身心障礙程度提供學雜費減免，減輕就學經濟負擔、保障受教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7)第 48 點、第 49 點						
第48點 審查委員會認知到，自上次審查以來，在減少性別不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性別薪資差距略有縮小，且已通過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年至2027年)。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女性在職場、家庭及整個社會中仍繼續面臨歧視與暴力。委員會亦關切的是，強烈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使女性主要負責照顧工作與管理家務。 **第49點** 關於性別平等，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解決性別歧視的根本原因，並採取強化措施，消除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所有領域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2) 採取更有效且積極的措施，透過提供公共服務、社會基礎設施及保護政策及促進家庭與家戶內部共同分擔責任，來承認與重視無償照顧及家事工作；並且 (3) 加速減少性別薪資差距，並尋求女性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平處 (教育部、衛福部、法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一)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涉及個人偏	行政院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 至 2029 年），研訂推動文化、禮俗	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達 81.5 分。（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性別平等觀念」2025 年及 2022 年分別為 81.4 分與 76.9 分。考量 80 分以上逐漸邁入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務部檢察司、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內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金管會、農業部）	見、社會結構、文化習俗及制度等多重因素，改善需長期且持續推動改變。 (二)行政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追蹤社會觀念變化，2026 年性別平等觀念較 2022 年成長 5.9%；其中「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一題，不同意比例由 72.9% 提升至 80.4%，增加 7.5 個百分點，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仍有改善空間。 (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可能影響不同性別於各領域之角色及參與，涵蓋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育兒家務分工、大眾傳播及文化習俗等領域： 1. 性別暴力防治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分工及權力關係不對等，可能增加女性遭受歧視及暴力之風險，應	及儀典之性別平等，運用獎勵或補助措施強化傳統媒體、電子媒體、新媒體及自媒體等從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外交、軍事、教育、司法、社會工作、醫事、戶政及運動等各領域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同時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於各教育階段破除科系選擇之性別刻板觀念，積極改善校園教師與學生性別比例落差，並促進社會對多元性別之理解、接納與平等對待，以逐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且多元包容之社會環境。	統計高原期，提升幅度將趨緩，爰將關鍵績效指標訂為「達 81.5 分」。）			
		行政院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 年）」，研訂相關防治行動措施，其中，議題一「預防」以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為目標，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深化專業人員知能，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並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以提升社會大眾辨識及預防性別暴力事件之能力。	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提升 4 個百分點。 二、機關防治人員接受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協商方法納	預計每年辦理 150 場次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強化源頭預防及性別平等。 2. 教育領域：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雖逐漸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及對女性照顧角色的期待仍可能使女性承擔較多家務及照顧責任。因此，應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性別角色、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等議題，培養性別敏感度，促進多元角色與選擇。 3. 育兒家務分工領域：我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及少子女化措施，惟「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仍使女性承擔較多無酬照顧與家務工作。各地方政府設置親子館提供托育諮詢、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惟男性家長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應持續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及	入家庭教育活動之重要議題予以推動。				
		教育部國教署賡續透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工作坊，並提供教學資源、課程諮詢，支持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增能活動5場次，俾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案，並置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各群科中心平臺，供教師參考運用。	每學年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與教材計3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賦能第一線教師，使其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每學年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計4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女性在職場、家庭等公私領域必須面臨的歧視或困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融入的方式，鬆動學生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學生職涯發展的多元選擇。	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2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透過全臺親子館與社區網絡提供親職支持服務，並引	每一年度成年男性參與親子館相關親職活動之服務人次較上一年度成長0.3%。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照顧工作，促進家庭共同分擔。 4. 大眾傳播領域：廣播電視部分，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每年辦理性別議題課程，提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惟媒體及數位網路社群仍存在「男陽剛、女陰柔」、性別歧視、女性物化及仇恨言論等刻板印象與偏見內容，仍應持續改善。 5. 文化習俗領域：文化、民間信仰及習俗深深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持續傳承。部分仍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應透過提升社會性別意識及調整傳統禮俗與實踐方式，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四)行政院自 2019 年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持續從家庭、學校、媒體及文化等場域	導男性家長實質參與育兒照顧。				
		辦理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規劃性別議題課程。	每年辦理 4 場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追蹤訪視，並運用性平檢視成果，以網路社群媒體，或講座等形式宣導。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如 FB、IG 或 Threads），發布重要民俗性平推廣文；辦理重要民俗性平推廣講座。 116 年：2 場次。 117 年：3 則。 118 年：3 場次。 119 年：3 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以現有輔導機制及尊重創作自由為前提，持續辦理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新媒體內容、劇本開發補助，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類型，並透過獎勵或補助輔導機制，鼓勵製作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	補助或獎勵呈現具多元性別或其他性別平等議題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新媒體作品或劇本： 116 年：1 件。 117 年：1 件。 118 年：1 件。 119 年：1 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推動性別平等。2026年至2029年第三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強化性別不平等成因分析、鬆動性別刻板結構，並納入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同度等指標，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					
	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 (一)性別歧視、薪資差距及家庭照顧責任分擔不均，均可能影響女性之就業、職涯發展及經濟自主。 (二)雖《性別平等工作法》禁止性別歧視，惟職場仍存在不平等待遇。2025年調查顯示，女性較常於工作分配、調薪、薪資及陞遷等方面遭遇不平等，且因照顧家人受歧視之比例高於男性，此外性別薪資差距擴大，2024年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的84.1%，性別薪資差距為15.9%，較	行政院推動「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至2029年），研訂推展雇主及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公部門及帶動私部門建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縮小水平及垂直職業性別隔離、促進各行業薪資待遇之性別平等等策略，督導相關權責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及落實。	一、每年提升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申請比率。 二、每年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及育嬰留職停薪新制、職場性騷擾防治法令，以及推廣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每年辦理25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新制、職場性騷擾防治法令、以及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執行方式，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一、自2026年起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全時	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家數之達成率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2023 年擴大 0.8 個百分點；全年薪資中位數差距為 16.2%，較 2023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 (三)為改善女性職涯與經濟上之不平等，有必要促進家庭責任共同分擔，加速縮減性別薪資差距，以及推動上市櫃公司性別薪資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措施，透過提升薪資透明度，促使企業檢視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逐步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資訊。 二、自 2029 年起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資訊。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攸關公共資源分配及個人發展機會。惟女性長期在公共事務及決策場域之參與程度相對不足，致性別代表性仍存落差。因此，	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6 至 2029 年），研訂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以提升性別比例、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以及促進各類不利處境婦女參與各級決策之權利，以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各級決策之機會與程度，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行政院各部會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95%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提升女性權力、決策權及影響力，持續為聯合國及各國婦女政策關注之重要議題。 (二)我國行政院推動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已逾 20 年，並自 2019 年起逐步朝任一性別 40%之目標邁進，至 2025 年達成率已達 91.69%，顯示女性參與中央政府決策機制已有提升。惟內閣性別比例及地方基層女性政治參與仍有不足，女性在不同層級公共事務及決策場域之代表性尚待強化，爰有持續完善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機制之必要。 (三)2018 年至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女性參選比率雖較前期提升約 5 個百分點，惟男性參選比率仍明顯高於女性，顯示女性投入政	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請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列席政黨成立大會進行宣導之到場率 117 年：70% 118 年：80% 119 年：9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推動《政黨法》修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培育及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以強化女性政治人才培育及性別平等參與。	將「政黨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明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用於培育或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定期提供女性內閣比率之統計資料供院長參考，將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結訓人員資料納入人才資料庫，並定期瞭解女性研究員訓後職務陞遷情形。	提升內閣女性閣員比例達 1/3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一、分析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偏低原因，研修相關法規，評估降低女性參選門檻或增設保障名額，以提升女性參與。 二、透過推廣教育、媒體宣導及農、漁會相關會議推動性別平等，鼓勵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及參選選任職務；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聘用女性主管或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於考核及推廣計畫補助予以加分或酌增補助額度，鼓勵女性參與決策。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 115 年：3.5% 116 年：3.5% 117 年：3.5% 118 年：5% (二)監事 115 年：12.5% 116 年：12.5% 117 年：12.5% 118 年：15%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 115 年：2.3% 116 年：2.3% 117 年：2.3%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治及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仍面臨一定障礙，地方政治領域之性別代表性亦有持續改善之空間。		118 年：5% (二)監事 115 年：17.5% 116 年：17.5% 117 年：17.5% 118 年：15%			
	(四)私部門決策層級之性別差距亦仍明顯，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未突破 11%；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亦僅 15.91%、17.18%及 19.31%。爰有必要持續培植女性決策人才、擴大女性參與決策之管道，並結合獎勵措施及適當之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女性於公私部門各層級決策場域之參與比例及影響力。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自 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定期檢討性別占比。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115 年： 上市 16.5% 上櫃 17.5% 興櫃 18.5% 二、116 年： 上市 17% 上櫃 18% 興櫃 19% 三、117 年： 上市 17.5% 上櫃 19% 興櫃 20% 四、118 年： 上市 18% 上櫃 20% 興櫃 21%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18)第 50 點
第50點

關於家庭及性別暴力，傳統上，刑事司法系統在這一領域表現不盡理想，原因有很多，特別是對婦女及女孩的歧視態度。審查委員會樂見相關政府機構對此問題的關注。向委員會提交的統計證據證實了有措施來處理這些形式的暴力。儘管如此，這是一個需要持續保持警惕的領域。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加強現有措施，以防止此類特別針對婦女及女孩的暴力行為，並加強對受害者的保護與補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保護司(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性平處)	一、性別暴力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不同型態，可能因對性別角色、暴力成因或被害人行為之既有認知，而影響案件處理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持續提升刑事司法及相關處遇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以被害人安全及權益為核心之案件處理機制，透過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強化法律扶助及保護令執行、完善性別友善司法環境、健全加害人教育及處遇等措施，降低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對案件處理及被害人司法權益之影響，確保婦女及女孩遭受不同	行政院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 年」。其中，針對被害人及刑事司法之相關行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一)完善通報體系 (二)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三)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四)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五)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 (六)增強權能及社區融合 二、法律及司法權益： (一)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 (二)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三)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四)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五)落實保護令執行 (六)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七)ILO-C190 公約國內法化 (八)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每年督導各部會檢視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檢視結果滾動修正。總體指標說明如下： 一、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一)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服務人數，均較前一年增加 5%。 (二)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 9 成。 二、法律及司法權益： (一)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二)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 85%。 (三)被害人法律諮詢每年成長 5%。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型態之性別暴力時，均能獲得公平、適切且有效之司法保護與救濟。 三、自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原則，自損害填補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給付性質，已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補償。	每年定期辦理檢察人員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專業教育訓練，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創傷知情、多元性別等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加深全體檢察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與創傷知情敏感度。	法務部每年辦理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可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由各地審議會審議決定核發補償金，落實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	法務部發布每年度性侵害案件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情形(包含件數與金額等統計數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性別暴力類型涉及範疇廣泛，完善相關案件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有助各界掌握案件發展趨勢及司法處理情形，亦可作為社政、警政機關研擬政策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將持續強化性別暴力司法統計之整合與運用，以落實性別平等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定期於司法院網站統計專區公開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並滾動式檢討增列特定統計項目。	持續公開家庭暴力案件、民事保護令案件（含跟蹤騷擾事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兒少性剝削案件及違反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等司法統計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f)點、性別暴力防治 NAP 議題四子議題 1。
			針對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完成「暴力類型」、「與加害人關係」、「被害人年齡（僅蒐集是否成年）」、「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族群」及「損害賠償」等統計數據蒐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中華民國生命平等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委員會建議加強對受害者之保護與補償。回應表指標多為服務人數成長率，無法反映被害人是否更安全、救濟是否及時。本會建議增列成果指標並定期公布：保護令違反率及家庭暴力再犯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申請至核發之平均日數；被害人於偵查審判中重複陳述之次數。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保護司：**				

未成年被害人應全面適用創傷知情之詢問程序並獲得法律協助，以落實公政公約第 24 條對兒童之特別保護。	

(19)第 51 點

第51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與世界各地一樣，臺灣社會正經歷著部分由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技術的引入所驅動的快速且巨大的變革。這種快速變革對人權的所有領域都有影響，其中部分亦在本結論性意見中敘及。例如，數位化對適應科技變遷的長者、偏遠及農村地區獲得科學進步的機會、人工智慧加劇的線上仇恨言論與假訊息的傳播、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增長、臉部辨識技術在各種官方場合的使用及科技設計與開發中的性別不平等都有影響。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將數位人權納入其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事實，並建議在制定新行動計畫時，應特別關注科技變革對享有人權的影響。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數發部	一、數位化發展可能加劇高齡者及偏遠及農村地區居民之數位落差，影響其平等享有科技成果及公共服務之機會。 二、公部門使用臉部辨識技術可能涉及隱私、個資及差別待遇等人權風險。 三、數位科技可能加劇性別暴力，科技設計亦可能複製既有性別不平等。	一、監測數位落差：為瞭解我國 12 歲以上國人數位近用使用情形，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藉由調查結果從不同角度如區域、年齡、性別等評估與分析數位發展與應用情形，找出可關注之議題，作為相關部會政策推動參考。 二、追蹤特定族群風險：針對性別、高齡長者、偏遠地區等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公民參與、健康促進等，並追蹤其變化。	每年辦理數位近用（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改善偏遠地區網路近用：透過電信普及服務機制，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所生虧損，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得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寬頻上網服務；並補助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寬頻上網服務，使偏鄉學童享有優質的網路資源。	持續推動電信事業於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提供合理可負擔的寬頻上網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依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之訂定情形，將適時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之訂定情形，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發展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並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導入偏誤防範及科技促成性別暴力之風險管理。	118 年底前完成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滾修，納入至少 2 個數位科技實作案例，並就案例檢視性別影響、偏誤風險及科技促成性別暴力之防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行政院人權處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數位人權納入行動計畫中，期透過跨部會協作，建構兼顧創新發展與人權保障之數位治理體系。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數位人權納入重大議題。	公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0)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
第52點

工作權應對所有勞工予以承認，不應有歧視。審查委員會特別對兩個類別表示關切。

第53點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之規定，性工作原則上被允許在地方政府指定的特定區域(「紅燈區」)內進行。然而，目前尚未建立任何此類區域。這種做法並不是對2009年憲法法庭判決的適當回應，該判決認定1991年將性工作定為犯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違憲。審查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性工作者遭受歧視的情況，包括被拒絕提供住房、獲得經濟援助、醫療及喪失子女監護權。跨性別性工作者經歷了複合性的歧視。

第54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性工作者在法律上有權獲得平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免受歧視，政府有責任保護她們的人權。性工作者應受到勞動基準法中的保護所涵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內政部)	一、有關性工作者之管理，係屬內政部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目前允許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規劃性交易專區，在專區內登記領照者不罰。惟實務上，各縣市政府迄未設立任何專區，致成人性交易屬違法應取締之行為。從而性工作合法性與勞動權益保障間之法制適用關係尚待釐清。 二、性工作者勞務型態不一，大多屬自營作業者等非典型勞動關係，目前主要問題應為優先釐清渠等勞務契約，並在現行法	盤點性工作者勞務契約型態、法律適用性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與相關單位溝通研商性工作者權益保障之作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制架構下研議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 整體意見：應以性工作者的權利保障，而非性交易的行政管制，作為政策核心 本會肯定國際審查委員會明確指出性工作者應受平等及不歧視保障，並應納入《勞動基準法》保護。然而，勞動部目前提出的行動回應，主要聚焦於釐清性工作者的勞務契約型態及法律適用性，關鍵績效指標僅為「與相關單位溝通研商性工作者權益保障之作法」，未提出具體改革目標、可衡量成果及完成期程，難以有效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尤其，現行回應將性工作的法律地位視為勞動保障適用的先決問題，容易使性工作者的基本權利持續受制於尚未完成的法制改革。本會主張，性工作者的勞動權利與基本人權不應以性交易專區的設立、行政許可或完成合法化程序為前提。政府應同時推動現行制度下可立即執行的保障措施，以及法律改革，而非等待性交易管理制度確立後，才開始處理性工作者的權利。 二、 建議修正背景及問題分析 （一）檢討以性交易專區為前提的法律制度 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第 91 條之 1，雖允許地方政府設立性交易專區，但實施至今未能形成有效的合法工作空間。此種以特定區域作為合法與非法分界的制度，不僅難以回應性工作者多元的工作型態，也可能使未能進入專區的工作者持續面臨裁罰、取締及污名。性工作者不應因工作地點、行政登記或許可資格不同，而被區分為值得保障與不值得保障的群體。政府應重新檢視以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為核心的性交易管制思維，改以保障工作者的職業安全、健康、勞動條件及自主權為政策出發點。 （二）釐清性工作者勞動關係，不應預設其多屬自營作業者勞動部於背景分析中認為性工作者「大多屬自營作業者等非典型勞動關係」，本會建議依不同工作場域與服務型態進行調查，包括： 1. 直接性服務：如獨立接案、情色按摩、性交易場所等。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2. 間接性服務及陪侍產業：如酒店、男模店、陪侍服務等。
3. 數位性服務：如成人影像創作、訂閱平台、直播、線上性服務及平台中介等。

上述分類作為調查架構，而非預先決定法律身分。各類工作者均可能存在僱傭、承攬、自營或其他複合勞動關係，應依實際工作控制、報酬決定、經濟依賴及從屬性等事實判斷。具有實質僱傭關係者，應檢討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令的可能性與法律障礙；自營或其他非典型工作者，亦應建立相應的職業安全、社會保障、契約權益及爭議救濟機制。研究勞動關係的目的應是消除保障障礙，而非以勞動型態複雜為理由，持續延後權利保障。

（三）既有研究應作為改革基礎，後續調查必須確保性工作者實質參與

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1 年完成委託研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已整理相關法律、國內取締情形、國際法制及修法選項。政府應優先盤點並運用既有研究成果，避免重複投入相同範圍的委託研究及行政資源。惟該研究的座談及政策研議，過去仍有第一線性工作者直接參與不足的問題。未來進行勞動條件調查、制度設計、公聽會或修法研商，應確保不同性別與工作場域的性工作者，以及性工作者主導團體，能夠實質參與議程設定、研究設計、政策討論與成果檢視。不應僅邀一般團體或行政機關代表，取代性工作者自身的經驗與政策意見。

三、 建議增列具體行動

（一）提出性工作非刑事化及權利保障法制改革計畫

建議由勞動部主辦、內政部及法務部協辦，共同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81 條、第 91 條之 1、《刑法》第 231 條及相關規範，並檢視《刑法》第 235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及地方相關自治條例，在成人合意性工作上的適用問題。改革方向應朝向成年自願性工作者、消費者及非剝削性第三方的全面除罰化與除罪化，同時維持對人口販運、強迫性服務、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的明確禁止與有效究責。政府可參考紐西蘭、澳洲部分州及領地，以及比利時的改革經驗，研議

以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反歧視及工作自主權為核心的保障專法。本會已初擬性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與權益保障相關法案，願持續提供性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及修法建議。

（二）建立不同工作型態的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建議勞動部針對不同性產業場域進行勞動條件及契約關係調查，並具體研議：

1. 工資及報酬給付透明、抽成與費用扣除、工時及休息保障。
2.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安全、暴力預防及拒絕不安全服務的權利。
3. 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障、退休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可及性。
4. 不同勞動型態的契約保障、申訴管道及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5. 性工作者自由選擇及退出工作、拒絕特定服務，以及不受強迫或報復的權利。

應優先釐清具有實質僱傭關係者的現行勞動法適用問題，並提出非典型工作者的補充保障方案。

（三）將居住權、社會保障權、健康權及家庭權納入跨部會保障建議增列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協辦機關，具體檢討：

1. 居住權：檢視性工作者因職業身分而遭拒絕租屋、終止租約或排除於住宅服務之外的情況，研議住宅歧視防治、租屋協助及申訴救濟機制。
2. 社會保障權：確認性工作者不因職業身分而被不當排除於社會救助、經濟扶助、社會保險及相關福利制度之外，並檢討申請過程中的污名、身分揭露及隱私風險。
3. 健康權：確保性工作者能平等取得一般醫療、性健康、心理健康及減害服務，保障醫療自主、知情同意、隱私與保密權，不應以強制性病篩檢作為取得工作資格或其他權益的條件。
4. 家庭權：檢視性工作者因職業身分，在親權、子女監護、家庭支持及兒少福利服務中可能遭受的歧視。相

關決策應依兒童最佳利益及個案事實判斷，不得僅因家長從事性工作，即推定其不適任。 此外，考量部分性工作者具有夜間工作及工時不固定等特性，夜間托育及彈性托育服務是本會目前盤點到的明確需求。建議政府檢視現有公共托育及育兒支持制度，研議增加夜間、臨時及彈性時段的托育服務與費用補助，確保性工作者不因職業身分或非典型工時，而難以取得適切的育兒支持資源。各項措施並應特別關注跨性別、移民及其他處境不利性工作者可能面臨的交織性歧視。 （四）於完成修法前，立即改善警察執法與性工作者的安全保障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制定性交易相關案件之警察執法指引，納入以下原則： 1. 不得僅以攜帶或持有保險套、潤滑液作為性交易違法的認定依據，避免查緝措施妨礙公共衛生與職業安全。 2. 禁止歧視性言論、羞辱、不當身分揭露及欠缺法律依據的干預或騷擾。 3. 對性工作者遭受的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數位性暴力、恐嚇及其他犯罪，應依法積極受理並保障當事人安全。 4. 針對執法人員利用職權、查緝威脅或其他不對等權力關係要求性服務的行為，建立獨立申訴與調查機制，依具體事實追究可能涉及的性暴力、濫權或其他法律責任。 5. 與性工作者主導團體共同研擬執法教育訓練，降低性工作者向警方求助時遭受歧視或二次傷害的風險。 上述措施可在全面法制改革完成前優先推動，不應以尚待修法為由延遲執行。 四、 結語：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明確指出性工作者的平等權利與勞動保障問題，政府的行動回應不應停留在法律適用性研究及跨機關研商。性工作者不應因從事何種工作、使用何種工作形式，或尚未取得政府所設定的合法身分，而被排除於基本人權保障之外。本會呼籲政府以性工作者的實際	

需求及經驗為出發點，推動成人自願性工作非刑事化、勞動及社會權利保障、跨領域反歧視措施，並建立具體、可衡量且接受公共監督的改革進程。	

(21)第 55 點、第 56 點

第55點

審查委員會亦對尋求庇護者既無法獲得就業，也無法獲得社會救助表示遺憾。結果，他們別無選擇，只能依賴慈善機構，或在非正式勞動中遭受無良雇主的剝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17年關於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對難民及移民責任的聲明中指出，就業可能是融入接納國的一個重要管道，並將減少移民對公共支持或私人慈善的依賴。該委員會明確指出，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不能因為這個人有沒有合法居留身分為前提。政府如果在就業上對不同身分的人有差別待遇，除非這個做法有法律依據、目的是正當的，且與所追求之目的保持相稱的情況下，才是可以接受的。

第56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允許尋求庇護者在抵達本國領土後，於完成登記手續時即可獲得就業資格。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陸委會）	尋求庇護者於等待審認期間因未能取得身分認定所衍生之基本生活照護問題。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4
勞動部（陸委會）	一、取得合法居留權利之尋求庇護者如無法取得就業機會，可能因經濟生活缺乏保障而進入非正式勞動市場，增加遭受勞動剝削之風險。基本人權保障原則，合法居留之尋求庇護者，應被提供平等之就業資格。 二、基於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我國現行就業服務政策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含就業歧視禁止條文適用於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之規定)，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每年辦理 25 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宣導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使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尋求庇護者如經內政部認有庇護之必要而需生活協助，已可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尚無影響外國人之權益。另針對已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逾 3 個月惟尚未經審核完成者，勞動部已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名單轉	內政部移民署仍不定期提供更新尋求庇護者名單，勞動部將轉予各縣市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處分之依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與法規，對尋求庇護者求職與工作而言存有客觀限制，使尋求庇護人之生存與尊嚴勞動之權利無法受我國法令保障。	予各縣市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處分之依據。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2)第 57 點、第 58 點						
第57點 最低工資法規定，最低工資由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審議，工會與雇主各佔三分之一的席位。消費者物價指數（根據該法，最低工資應以此為基礎）的組成部分可以透過賦予基本項目，如糧食、能源與交通成本，更大的權重來改善。 **第58點** 審查委員會對最低工資法的主要關切在於有效執行。委員會收到的資訊指出，由於缺乏合乎比例且具充分嚇阻效果的制裁，有相當數量的雇主仍有違反最低工資法之情形。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意見，「雇主未能遵守最低工資的行為應受到刑事或其他制裁。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有效的勞動檢查，以確保最低工資規定在實務上獲得落實」(第23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第24段)。雇主在被發現不遵守最低工資的要求時傾向以支付罰款的方式處理是不被接受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一、依我國最低工資法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以共識決為原則，並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10 項得參採指標併同考量，由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四方代表共同	落實最低工資法定審議機制，依法提供審議會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	依最低工資法規定提供審議會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法之事業單位，加強工資給付情形之追蹤查核，確認違法情形是否改善，已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每年責請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前一年度違反最低工資法之事業單位辦理複查，複查率達 80%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討論議定最低工資數額。 二、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包含 CPI 各項分類指數，可得知食品、能源與交通成本的情形，另外「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亦為得參採指標的數據之一。 三、最低工資法亦明定，研究小組應提供審議參採指標之研究報告給審議委員，爰在審議最低工資時已有充分與民生物價有關的資訊。 四、工資給付攸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保障，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最低工資規定於實務上獲得落實。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3)第 59 點、第 60 點
第59點 審查委員會亦仍感關切的是，家事勞工，包括外籍家事移工，繼續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保護之外，並且儘管有長期的建議，在通過綜合性的家事勞工保障法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委員會不認為家事工作的特殊性證明了將家事勞工排除在現有標準勞動保護，特別是關於最低工資與休息時間的保護之外是合理的。雖然承認旨在規範仲介機構與解決虐待案件的措施，包括為5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之新聘

家事移工，在抵達臺灣時提供的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但審查委員會仍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剝削，包括債務約束與超時工作表示關切。委員會還關切的是，住家外籍家事移工的最低工資仍大幅低於全國最低工資。它樂見政府計畫在菲律賓建立一個跨國直聘中心，以減少勞工對私人仲介的依賴。

第60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家事勞工獲得充分且同等的勞動保護，包括透過將其納入勞動基準法或在明確的時程內通過綜合性的單獨立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使國內立法符合國際勞工組織2011年家事勞動者公約(第189號)中規定的標準；保證與其他勞工在平等基礎上的公平報酬；加強公共照顧系統，以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並透過有效的監管、監測與執法，加緊努力防止剝削性的招募行為。委員會還建議政府採取新的法律及監管措施，透過修正外國仲介機構的認可要求，並對參與剝削行為的機構與雇主實施有效制裁，以禁止僱用移工的部門中出現債務束縛與其他形式的招募相關脅迫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衛福部)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 二、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勞動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復因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一、依 ILO-C189 公約進行法規盤點作業。 二、與家事勞工及其代表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之作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勞動部及衛福部，將「家事移工與聘僱家庭的權益應相互保障」納入第 59、60 點的行動回應。政府在保障移工合理薪資、休息及申訴救濟的同時，也應保障聘僱家庭獲得公平的爭議處理，並確保重病、失能者的照顧不中斷。第 60 點已建議政府加強公共照顧系統、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應將此項責任一併納入管考。 一、改善移工勞動條件，政府應同步分擔照顧成本。政府應評估薪資與休息制度調整對重病、重度失能及經濟弱勢家庭的影響，並提出分級補助、喘息服務與臨時替代照顧方案，使移工能實際休息，家庭也有能力維持照顧。 二、建立雇主與移工都能使用的申訴及協調機制。在需要雙方合意的程序中，若解約協商陷入僵局，家庭可能因急需接續照顧，而承受額外付款的壓力。建請勞動部明確說明終止契約、轉換雇主及重新聘僱的適用條件，提供通譯、第三方協調、書面費用明細及限期處理機制。無論是雇主積欠工資、強迫移工超時工作，或有一方以威脅方式要求支付欠缺依據的款項，主管機關均應受理、查明並依法處理。 三、明定仲介的說明與協調責任。採仲介聘僱時，仲介應在簽約前以雙方能理解的語言，書面確認照顧對象、工作範圍、薪資、休息安排及費用。照顧需求變動或發生爭議時，仲介應協助通譯、溝通並保留紀錄。對違法收費、誤導任一方或以不當手段促成解約的仲介，主管機關應查核並依法處理。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24)第 61 點、第 62 點

第6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透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對受僱於臺灣遠洋漁船上的外籍漁工的保護，包括增加檢查、對仲介機構進行更嚴格的規範、確保直接支付工資的措施及努力改善船上生活條件，包括在船上提供免費且私密的Wi-Fi網路。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對持續出現的嚴重侵害人權報告表示關切，這些報告包括因招募費用引起的債務束縛、扣發工資、超時工作、糧食及水不足及在船上的身心虐待。委員會亦感到關切的是，目前的監管框架主要依賴行政行動計畫與指導，而不是一個施加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與此類虐待嚴重程度相稱之有效制裁的綜合立法框架。

第62點

審查委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的綜合性且具約束力的立法，處理遠洋漁業中外籍漁工的勞工及人權保護問題，包括對強迫勞動與其他嚴重虐待行為實施有效制裁。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海委會、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一、為提升我國遠洋漁船漁業勞動環境，政府於111年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透過7大策略改善及保障漁船船員勞動權益，該行動計畫經多年推動落實，以及強力實施的漁船勞動檢查，已初步取得成效。 二、我國遠洋漁業早期因應漁船長期海外作業特性及勞動力需求，逐漸發展為境外僱用登船作業，作業結束後依契約境外解雇之模式。在《遠洋漁業條例》訂定前係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管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現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	邀集產業、船員代表、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共同討論需強化及修正法規議題，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使C188精神更加全面落實。	公告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	《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滾動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勞動部持續配合農業部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漁工權益。	一、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推播宣導事項每年至少1,340則。 二、境內僱用仲介訪查每年至少2,000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檢查；另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業務人員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知能。	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15%以上之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二、每年辦理至少1場次之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 三、實施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110場次、辦理相關宣導13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境外僱用管理辦法)係依據106年1月20日生效之《遠洋漁業管理條例》授權訂定，加強對我國仲介機構管理，及改善外籍船員工作條件與待遇。 三、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政府除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C188國內法化，更以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方式納入C188精神。現行法規已禁止向船員收取服務費用及招募費用，外籍漁工招募費用及債務束縛問題，多發生於來源國在地仲介行為，非我國政府管轄權所能直接干涉，需透過與來源國合作，以促進公平招募。 四、對於外籍漁工的保護機制，農業部訂有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中針對海上勞動剝削					

	部分，由移民署訂有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以加強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之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救援被害人並進行安置保護。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25)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

第63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保障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及加入其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及保護其經濟和社會利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將此條文解釋為保障集體協商權，並將第8條與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公約的全面落實相連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保障人人有與他人結社自由之權利，包括為保護其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儘管此一條款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更為簡潔，但這兩條規定之間有顯著的重疊。人權事務委員會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解釋為包括保證勞工有權組織、集體協商權以及罷工權的義務。

第64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近期對臺灣工會法進行的改革，這些改革保護工會權利並禁止對加入或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的勞工進行報復，提高了對雇主針對工會的不當行為的罰款額度，並引入了公布名稱作為一種處罰（工會法第35條及第45條）。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2015年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包括公營事業與公立教育部門在內之公部門協商的團體協約，只有在獲得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後才有效。

第6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重新考慮2015年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的規定，因為實際上它賦予了團體協約的一方(政府)單方面擱置與工會協商結果的可能性，從而損害了集體協商制度的本質。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審查委員會所關切《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部門及公營事業協商之團體協約須經上級機關核可始生效力，恐影響集體	持續推動團體協約教育宣導與培力計畫，深化勞資自主協商理念，促進公私部門建立健全集體協商機制。	持續辦理團體協約法規宣導會、實務培訓與研習課程，深化各部門協商知能，促進集體協約之簽署與推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協商權部分，係考量公部門與公營事業之團體協約多涉及政府預算及人事法規，為避免衍生爭議遂採核可制，此一規範係考量公部門團體協約之特殊性，避免影響政府整體運作，並非否定勞資雙方之集體協商權。另本部曾調查過去 5 年間(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各中央與地方機關送審核案件，並無不予核可之情事，尚難顯示實務運作確有實質阻礙協約生效之情事。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不論要因為公部門團體協約與公部門工會法規不歸勞動部主管或其他原因，本系列點次完全未提及公營事業與公立教育部門在內之公部門改善結社法規的原因為何？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26)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
第66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修訂社會救助法的計畫，該法為最貧困的人提供基本收入支持。在這一改革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減少未申請領取福利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來自極其複雜的程序、受益人的羞恥感及潛在的污名化，特別是由於如果申請人被認為向當局提供了虛假或不完整的資訊(社會救助法第9條)，則對他們施加退還要求。審查委員會指出，決定公共救助資格規則的複雜性，包括誰構成家戶及負有責任的家庭成員、家戶資產的估值與各種收入來源的計算及分散的評估過程及其定期修訂，可能使得潛在申請人極難評估自己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生活支持資格。這種複雜性可能會對提出申請產生寒蟬效應，並解釋了高未申請領取率的原因。 **第67點**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一致，生活支持的水準應足以保證適足的生活水準。最重要的是，公共救助的提供不應以申請人未在註冊地(戶籍)居住為由而被拒絕，而這正是目前社會救助法第4條的情況。公共救助不應基於家庭成員將根據民法適用條文履行其職責的假設。社會救助法(第1條)的目的是確保有需要的人能夠「自立生活」。這意味著對公共支持需求的評估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家戶為基

礎。

第68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在計算家戶分離收入時，應廢止目前根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確立的、假設有工作能力但失業的申請人具有相當於最低工資收入的推估機制。公共救助應該成為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個人的生命線，因為儘管他們有能力並願意工作，卻無法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一、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闡明，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 二、社會救助法於 69 年制定，期間經多次修正，99 年大幅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4 年，為因應社會經濟局勢變遷，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作業，期擴大救助對象、強化保障弱勢民眾之經濟安全，以達擴大照顧扶助弱勢、多元措施協助近貧家庭、運用社會投資策略協助其脫貧自立，簡化審核行政並齊一各縣(市)政府審核	社會救助法草案已放寬人籍不一亦得申請、未同住一親等直係血親自住房屋不計。落實主動通報與簡化審查程序，並由專業人員轉介所需資源，去汙名化以保障弱勢權益。將持續強化跨機關資料整合以覈實所得，減少使用所得設算比例，並透過多元折算機制積極促進弱勢就業自立。現行已有低(中低)收入戶配合就業或脫貧措施之緩衝期措施，並透過社勞政聯合服務，協助自立脫貧。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緩衝期措施、將社勞政聯合服務入法，並深化兒少與青年社會投資。	社會救助法修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規定之目標。因各界意見分歧，衛福部持續溝通，以兼顧簡政便民、務實可行、公平客觀、財政可負擔之務實可行作法。 三、透過現有社勞政聯合服務、實物給付服務、階段性脫貧等措施，協助經濟不利處境者脫貧自立。 四、另適足生活係對於全體國民之廣義人權保障，社會救助則為資產審查之最低生活最後防線，二者為不同概念，且非社會救助可單獨涵蓋。以家戶為單位符合公約精神，兩公約明定家庭為社會基本單元，國家負保護義務。倘個人化反剝奪弱勢者受家庭支持之權利，且違反我國民法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之精神。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66點與第67點強調：現行《社會救助法》以家戶為基礎的收入及資產計算方式，及以這套計算方式為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基礎的申請程序，造成許多貧窮者未能申請和領取生活扶助，我國應修法改革並以個人為基礎評估社會救助需求。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更明文指出，遵循兩公約意旨，國家對於人民有救助義務，不應以《民法》親屬扶養規定來規避政府的社會救助責任，也不應以親屬扶養為前提假設。對於上述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的回應錯誤地表達反對。衛福部錯誤地引用兩公約，假設家庭權與個人社會保障權處於對立狀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假設。根據衛福部的錯誤引用與假設，國家將能以《民法》私權關係為理由迴避履行公約義務。 二、並且，我們強調，各項人權公約之間，及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各項權利之間，是相互支持、相互依存而非衝突的關係，這在《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第 5 點聲明已有明確宣示：「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聯繫的。國際社會必須以公平、平等的態度，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人權。」以及，在〈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在國內的適用〉第 3 段亦有明文締約國應遵循國際法原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的原則，即『當事方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換言之，國家應對國內法律秩序進行必要的修訂，以履行行他們的條約義務。」因此，我國應遵照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進行《社會救助法》的修正，以落實每位國民的社會保障權與適足生活權，而非擅以《民法》為抗拒理由。 三、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接續第 66 點關於《社會救助法》保障的生活支持資格進行討論，明文強調：「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一致，生活支持的水準應足以保證適足的生活水準」。我們認為，衛福部等主辦機關的回應完全否定了審查委員會的這項結論性意見，而錯誤地扮演了「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者」角色。衛福部等主辦機關應修正自身的角色定位與錯誤見解，應切實遵循審查委員會已闡明的公約意旨。 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明文建議：「在計算家戶分離收入時，應廢止目前根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確立的、假設有工作能力但失業的申請人具有相當於最低工資收入的推估機制。」然而，衛福部的「折算機制」等回應，並未遵循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對於廢止擬制收入機制的要求。我們強調，基本人權不能打折計算，貧窮救助必須適足而及時，衛福部本次的《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應當遵循審查委員會建議，	

廢止擬制收入規定。 五、我們嚴正要求，衛福部等主辦機關的行動應遵循審查結論性意見，包括在本次《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中廢止擬制收入規定、增訂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入戶資格與補助的一般性程序、公布預定修法時間表，並應檢討現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支持是否達到《兩公約》的適足生活水準。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關於審查規則和身份的複雜性，可能使申請人因為無法理解和妥善評估自己是否適合，而不敢申請社會救助，衛福部目前並未對此提出有關社會救助降低申請門檻、障礙的行動計劃，僅寫到「落實主動通報與簡化審查程序，並由專業人員轉介所需資源」，簡而言之即是流程優化、社工轉介資源，但實際上地方政府人力配置無法增加及審核防弊的壓力未下降，這些既有結構沒有進行調整檢討，並無法真的讓現有防弊至上的社救體系減壓。建議衛福部針對地方人力及審核中的防弊需求進行調查，特別是社救科基層公務員普遍有讓申請者透過反覆申復來取得實際級距、特殊家庭狀況透過 539 得先申請被拒、每年重審或仍需要扶養義務訴訟的狀況，徒增行政成本及申請者申請困難，以保障民眾權益的同時減壓第一線公務人員為目標進行檢討與調查。 二、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關於適足生活的保障上，衛福部在問題分析說道「另適足生活係對於全體國民之廣義人權保障，社會救助則為資產審查之最低生活最後防線，二者為不同概念，且非社會救助可單獨涵蓋。」請衛福部進一步完整說明，適足生活的概念在目前的社會福利架構中實質上涵蓋哪些層級及服務？如果確如衛福部所言兩者為不同概念，請全盤檢討既有體系中，哪些服務如社會保險、租屋補貼、身障及老人生活補助等等，如何以適足生活為目標涵蓋所有收入不足的族群？建議衛福部以貧窮線以下人口進行調查報告，並後續研議相關政策去涵蓋此類陷入貧窮的同時卻無法取的低收及中低收的人群，如何擴大照顧並保障適足生活。 三、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關於設算收入，衛福部除了提出修法的討論外，並未正面回應設算收入的不合理邏輯，甚至仍在為此辯護。建議衛福部除中期計畫以修法放寬為目標外，以衛福部的立場仍須提出廢除虛擬收入的長期計畫，如何階段性了解並降低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方政府的行政困難，同時提升對地下經濟的查核能力及工具，資產查核的系統串連等等。衛福部需要提出一個長期目標和策略以逐步推進。	

(27)第 69 點、第 70 點

第69點

雖然認可了增加零星的產前檢查假及放寬育嬰假以增加男性參與分擔父母責任的附加措施，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比，8週的帶薪產假對於生育保護來說是不夠的，而7天的帶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則過短。

第70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延長帶薪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的給假期間，並努力確保所需的額外資源，並在必要時修正其他相關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行政院人事總處)	一、我國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提供女性勞工產假及受僱者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制度，並透過相關假別之給薪規定及育兒措施，支持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 二、針對我國現行 8 週帶薪產假及 7 日帶薪陪產檢及陪產假，與國際趨勢相較仍有改善空間。	檢視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制度，以落實性別平等及生育支持政策，並促進男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研修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制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勞動部在檢討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應邀請教育部、衛福部、家庭教育專家及育兒家庭代表共同研商，將家庭系統觀點與夫妻共同育兒納入制度設計。面對少子化，政策應同時考量給假天數、家庭能否實際請假，以及夫妻能否在工作與生活中共同承擔育兒責任。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一、以家庭實際需求檢視給假制度。從產前檢查、分娩、產後休養到新生兒照顧，各階段的家庭需求不同。建請研商給假天數時，同步檢視給薪、請假彈性及職場支持，並評估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與育嬰留職停薪如何銜接，使母親有充分的休養時間，父親也能從孕期開始實際參與照顧。 二、透過家庭教育，支持夫妻共同育兒。結合家庭教育中心、產前衛教及親職服務，協助夫妻在孩子出生前就討論家務分工、夜間照顧、彼此休息及復工後的育兒安排。夫妻都是孩子的照顧者，共同育兒應從孕期開始，延續到日常生活。政府也應同步了解父親請假及參與育兒時遇到的職場障礙，據以改善制度。 具體修正建議： 請在第 69、70 點現有「研修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制度」的管考指標中，增列「邀集家庭教育專家及育兒家庭代表共同研商，完成生育及育兒假別的家庭影響評估，提出夫妻共同育兒與職場支持措施，並追蹤假別使用情形及未能請假的原因」。	

(28)第 71 點、第 72 點

第71點

審查委員會對臺灣住房政策的方向仍感關切，特別是「市場化」、「土地重劃」與「碎片化」、缺乏統整的方法。正如審查委員會在2017年與2022年的建議中所指出的，臺灣缺乏一種以人權為本的綜合性住房與土地處理方法。這是圍繞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公有財產管理政策而建立的住房、土地與財產體制的結果。這種「依賴市場」的方法因為無法建立全國性的統計及監測機制來掌握因迫遷、流離失所、非正式住居與不利安置結果而加劇社會失衡的程度。

第72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不同部會為解決這些情況所做的努力，包括透過法律、計畫及政策，如住宅法的修正及社會救助法正在進行的修正過程。然而，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紙面上，實地證據顯示了人民與社會結構失衡的持續負面趨勢。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	因公益需要而興辦相關事業時，得依法進行徵收，惟建物因位於徵收範圍內而有拆除之必要，將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之情形，故	強化徵收案件之審議密度。	研訂徵收計畫範圍內建物拆遷數量、因拆遷受影響之人口數、戶數及因應安置措施或方案等之評估文件，並預計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提供徵收審議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需確認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執行，執行開發過程中，部分建物因配合重劃作業拆除，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居住權益受影響。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一、為落實住宅政策及保障國人居住權益，政府除持續完備「住宅法」規定外，更透過多元方式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增加住宅供給，具體回應民眾居住需求，使住宅政策由法制及政策面落實至實際住宅供給，並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優先入住之實質保障。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者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時，應取得更新範圍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係對於拆除重建具有一定共識	強化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	每季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審議，以及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協助等事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3-15-1
		追蹤都更案件供給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至 2028 年達成 4,000 戶、2030 年達成 4,200 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為前提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於計畫擬訂及推動過程中,相關權利人亦可透過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充分知悉並表達意見,同時計畫內容由地方政府以公開、嚴謹之程序進行審議及監督安置計畫之執行,受影響者對拆遷程序、自身權益及法律救濟途徑均有明確管道;另原住戶如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拆遷致無屋可居住,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專案方式協助,以維護其居住權益。 三、另「都市更新條例」已訂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公有地得透過參與都市更新依權					

	利價值比率分回房地並劃設為社會住宅及訂定捐贈社會住宅及公益設施之獎勵，具有示範效果，以保障居住權益及公益性。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建議內政部會同衛福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簡化社會住宅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的申請流程，採行「民眾一次申請，政府跨機關查調及審核」。第 72 點關切住宅與社會救助政策能否落實，第 73 點重申防止迫遷與流離失所的重要性。對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及面臨搬遷的弱勢家庭而言，能否及時提出申請、取得協助，也是居住保障能否落實的一環。 一、單一窗口收件，由政府主動查調資料。目前做法申請人可以在同一棟公所的不同樓層，分別申請戶籍、所得或財產資料，再回到承辦窗口送件。建議可以民眾提出申請後，由受理機關依法查調審核所需的戶政、財稅及既有福利資格資料。確有資料缺漏時，由受理窗口一次告知補件項目，並保留臨櫃及協助填表服務，讓不熟悉網路操作的長者也能順利申請。 二、二、同步減輕第一線行政負擔。跨機關查調應配合簡化表單及整合審核系統，使查調結果可直接供承辦人查閱及審核，減少逐筆查詢、重複登打、列印歸檔及多次通知補件。對有搬遷或安置急迫需求的個案，應由受理窗口協助轉介住宅與社福服務，縮短等待時間。 具體修正建議： 請在行動回應表增列「建立社會住宅及社會救助資格申請的單一受理與跨機關查調機制」，並追蹤民眾平均臨櫃次數、補件率、平均審核天數及第一線每案行政處理時間，以檢驗民眾申辦與第一線作業是否確實減量。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29)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

第73點

在2017年與2022年，審查委員會對拆遷、剝奪土地與迫遷表達了嚴重關切，並建議政府加強對使用權保障的保護，防止迫遷與流離失所。委員會重申這些結論性意見的重要性。

第7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更以人權為本的迫遷理解，包括在重大結構性、經濟或行政壓力下發生的流離失所。為加強這一方法，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的建議，即政府應通過一項符合政府國際人權義務，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的國家迫遷、安置與重建法。

第75點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建立一個涵蓋迫遷、流離失所、非正式住居及安置結果的全國性監測框架，以符合相關的國際人權文書。

第76點

在這背景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採取的另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在向此次審查程序提交的意見書中，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出了臺灣基於人權的住房與土地方法的要素，包括對目前政府政策中基於「市場」方法的建設性批評。委員會建議政府的相關部門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密切合作。增加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支持，將使其能夠繼續其在住房與土地方面的寶貴工作，包括透過其名為「探討迫遷對臺灣適足住房權之影響」的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	現行法規要求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然而現實脆弱家庭多為租屋，要將戶籍遷至居住所有所困難，導致無法瞭解實際有安置需求之弱勢家庭數量。	強化脆弱群體居住權益保障。	檢討實際居住人口之認定條件，提供多元安置方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按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現行法令規定，重劃區內原有建物儘量保留，但建物因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仍有需拆除之可能，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36 條規定，拆遷安置計畫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之一，其內容包含建築物殘餘價值之查估、拆遷安置方式(例如：現地安置或異地安置、租金補貼)、預計拆遷時程及拆遷工程費用、補償費(殘餘價值、租金補貼)之標準、發放對象及預計發放時程、發放方式等，並依本條例規定踐行相關正當行政程序，使相關權利人知悉拆遷程序、自身權益及法律救濟等，並由地方政府以公開、嚴謹之程序進行審查及監督安置計畫之執行。原住戶如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拆遷致無屋可居住，地方主管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以近五年執行代為拆除之都更案件受影響人數，持續統計至 2030 年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	於 2030 年前完成統計並追蹤各代拆案件之拆遷安置措施已獲執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專案方式協助，以維護其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0)第 77 點						
第77點 關於臺灣持續普遍存在的無家可歸現象，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保護無家者享有住房、健康及適足生活水準權利的法律基礎。無家者在法律上應被定義為具有相應法定權利與法定預算分配的獨立福利身分類別，而不應僅僅被視為基於地方政府戶籍登記的服務接受者。委員會重申，臺灣應落實2017年及2022年發布的建議，在一年內頒布遊民權利保障法，以建立準確的無家可歸及非正式住房全國資料庫。委員會亦建議政府解決無家者目前居住地直接或間接迫遷的緊急情況，包括臺北艋舺公園的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衛福部)	一、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遊民(無家者)，明訂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2032 年達成多元興辦 13 萬戶（2024 年已達成直接興辦 12 萬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 2 萬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 年起計畫戶數加碼至 75 萬戶。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重申我國應落實 2017 年及 2022 年發布的建議，在一年內頒布《無家者權利保障法》，因為無家者在法律上應被定義為具有相應法定權利與法定預算分配的獨立福利身分類別，也須依靠這項專法來建立準確的無家可歸及非正式住房全國資料庫。我們認為，內政部的回應僅有《住宅法》第 4 條的遊民規定，完全無法達到審查委員會的要求。衛福部作為無家者業務的現行主管機關，理應率先提出《無家者權利保障法》草案，建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但衛福部對此毫無回應，顯有失職。我們建議，主辦機關行動應包括「2027 年 7 月前制定《無家者權利保障法》」並在管考時程列為短期追蹤事項。 二、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亦建議，我國政府應解決臺北市艋舺公園重建案中對於無家者迫遷的緊急情況，然而主管機關對此毫無回應。我們建議，由於艋舺公園已於 2026 年 10 月 17 日開幕，開幕之後經常有警察在晚上驅趕無家者令其不能夜宿公園，內政部警政署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發函要求台北市的警察單位不得驅趕露宿公園的無家者。衛福部應盤點艋舺公園重建案致使無家者失去的居住空間與生活設施，協調台北市政府共同提供相當人數、具可近性和可負擔性的無家者住宿方案，並應符合適足生活水準。管考時程應列為短期追蹤事項。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31)第 78 點、第 79 點、第 80 點
第78點 審查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臺灣目前的土地開發框架，包括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與市地重劃系統，繼續產生由開發引起的流離失所風險，包括在桃園航空城(臺灣歷史上最大的區段徵收專案)與社子島(278公頃)、桃園綠線 G12-13A(300公頃)及新竹璞玉專案(390公頃)等大型

專案中及在高雄大寮區第81期專案與臺中神岡大夫第案等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中。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大型開發專案中的參與及協商程序通常僅具程序性意義，但在避免或盡量減少迫遷的替代方案並未得到充分考慮。社子島極少數成功的剔除申請就說明了這一點。

第7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對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迫遷僅被用作真正的最後手段，並加強有意義的參與及協商機制，這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建議的。

第80點

審查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臺灣目前的住房及土地治理框架仍過於以所有權為中心，對非正式住居居民、長期占有人、租戶、原住民族與其他缺乏正式所有權的居民提供的法律保護與住房保障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所有居民的法律保護與使用權保障，無論其土地使用權狀況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交通部、原民會）	因公益需要而興辦相關事業時，得依法進行徵收，徵收範圍內原有建物原則上應依法處理，惟建物因位於徵收範圍內而有拆除之必要，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之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強化徵收案件之審議密度。	研訂徵收計畫範圍內建物拆遷數量、因拆遷受影響之人口數、戶數及因應安置措施或方案等之評估文件，並預計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提供徵收審議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按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現行法令規定，重劃區內原有建物儘量保留，但建物因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仍有需拆除之可能，導致部分居民需配合搬遷情形，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	強化市地重劃案件審議密度。	研訂預估市地重劃區建物拆遷範圍、可能影響人口數、戶數及權益保障措施等資料之評估文件，並於 2027 年底前完成，以供重劃審議參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針對非正規住居者（舊違章建築戶）之處理，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6 條、第 62 條及「都市	以近五年執行代為拆除之都更案件受影響人數，持續統計至 2030 年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	於 2030 年前完成統計並追蹤各代拆案件之拆遷安置措施已獲執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3條，實施者應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內予以妥善安置，具體安置方式包括：現金補償、現地安置或異地安置等多元方式，由實施者與違占戶協議之，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爰現行機制中已明確責成實施者應妥善規劃安置事宜，並透過主管機關於審議個案計畫內容時檢視實施者是否確實調查住居情形及具體安置之處理，俾使範圍內原住戶(包含非正規住居者)之權益皆能獲得合宜之保障。而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依本條例第46條規定，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使用補償金等相關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2)第 81 點

第81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許多都市原住民社區，包括拉瓦克部落及新北市中正國宅案，繼續面臨不安全的使用權、迫遷、流離失所與住房不安全。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對都市原住民社區 的住房權利與使用權保障的保護。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為保障都市原住民族之適足住房權益，政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興辦社會住宅，並藉由「住宅法」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入住保障機制，協助有居住需求之弱勢家戶取得適宜住居所。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以強化弱勢族群居住協助及居住權益保障。 二、現行「住宅法」第4條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已納入原住民，明訂社會住宅提供至少40%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一、2032年達成多元興辦13萬戶(2024年已達成直接興辦12萬戶）。 二、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原住民）。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計畫整體有效契約數每年增加約 2 萬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2007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行政院於2022年宣布「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2025年起計畫戶數加碼至75萬戶。					
原民會	一、早期許多原鄉族人移居都市，於公私有地自力造屋形成集居型都市原住民聚落，由於多數聚落缺乏合法土地權源，長期面臨違建查報與強制迫遷風險。 二、查高雄市拉瓦克部落經拆除後已選定鳳山區中崙地區作為安置基地，將由族人自建住宅，本會得就基地相關公共設施	針對高雄市拉瓦克部落安置於鳳山中崙地區基地，本會得協助就該基地相關公共設施予以補助。	補助高雄市拉瓦克部落安置鳳山區中崙地區基地相關公共設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案原安置族人被要求搬遷一節，族人如有訴訟相關需求，本會提供族人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等服務。	設置原住民法律服務專線，提供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被要求搬遷族人，預約所需相關法律諮詢及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予以補助，以完善所需基本居住機能；另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案，部分安置族人因新北市政府修正出租管理要點後不符承租資格而被要求搬遷，因而產生救濟及訴訟之需求，本會得提供原住民法律相關服務，保障族人基本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3)第 82 點						
第82點 審查委員會對身心障礙者持續缺乏無障礙住房及公共服務感到關切。無障礙設施不僅是進入建築物的問題，也是住房單元內部的無障礙問題。委員會建議將無障礙社會住宅單元的比例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大幅增加。目前的系統沒有為面臨多重及交叉形式弱勢的個人(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支持。委員會還指出，問題不僅在於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社會住宅數量不足，而且現有的住房及社會住宅政策未能充分回應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住房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原民會、衛福部)	一、本部為推動現有及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	持續推動住宅無障礙環境。	每年新建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件數3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	一、2032年達成多元興辦13萬戶(2024年已達成直接興辦12萬戶)。 二、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身心障礙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無障礙設施及5層以下原有住宅增設昇降設備。另訂定「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新建住宅專有部分5%以上及至少3個住宅單元符合無障礙設計基準者，得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並鼓勵政府新建之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藉以達到示範作用。 二、為回應身心障礙者之住房需求，並保障其享有適足住房之權利，政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興辦社會住宅，並藉由社會住宅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入住保障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家戶適宜之居住選擇。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等弱					

	勢族群取得適宜住居所之機會。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4)第 83 點、第 84 點						
第83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傳染病個案數持續增加，特別是在青少年群體中。委員會亦關切的是，沒有關於墮胎及預防意外懷孕的官方收集或調查的實證數據及資訊。 **第8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大力度預防性傳染病，並在學校及社會向所有青少年提供適齡、基於實證且全面的性與生育健康教育。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收集關於墮胎的數據與統計，特別是青春期女性的數據，以期制定適當的政策來防止意外與非計畫性懷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教育部)	一、近年國內梅毒疫情持續受到關注，15至24歲年輕族群病例亦呈增加趨勢，顯示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仍須持續強化。青少年性健康議題涉及性教育、性病防治、避孕及非預期懷孕及相關支持服務等多面向，相關資源分屬不同部門，仍有持續整合適齡、實證之性健康資訊、強化跨部門資源整合及服務轉介之需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透過「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分眾適齡衛教素材、資源整合及跨部會宣導，並建置「性傳染病防治衛教資源」專區。定期製作性傳染病預防、篩檢、治療等衛教宣導資料，提供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醫事機構、民間團體等宣導運用。	製作性傳染病預防、檢驗、治療等衛教素材每年至少 2 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提供性傳染病匿名衛教與諮詢及24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免費匿名梅毒快速篩檢服務，以促進及早發現及治療。	提供年輕族群性傳染病匿名衛教及諮詢服務每年至少 3,000 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二、人工流產議題涉及婦女隱私權及就醫權，我國並未以法律授權要求進行人工流產通報，爰尚無實際人工流產數據。惟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服用藥物(RU486)及施行手術為主，可參據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及「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申報之人工流產醫令件數」統計，間接推估我國人工流產人次。	透過人工流產藥物調劑量及人工流產手術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推估我國人工流產人次。	每年更新 1 次統計數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性別多樣性之理解與尊重等相關學習內涵，並依學生不同教育階段及身心發展，提供適齡之性教育相關課程。其學習內容主題包含「生長、發展	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及地方輔導團，持續辦理性教育增能研習及工作坊，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性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並提供教師課程教學專業支持。	每年辦理性教育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3 場次，持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性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強化青少年性健康與性病防治教育，辦理教師研習，提升教師性健康風險管理與性病防治教學知能。	教師研習預計 80 人次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與體適能」、「個人衛生與性教育」及「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上開主題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具體學習內容，包含「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護與母乳哺餵」、「避孕原理、方法及人工流產」、「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之實踐與倡議策略」、「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之培養」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議題之關懷、倡議與行動策略」等；各校亦得運用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落實性傳染病防治、人工流產及性與健康生育等教育。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深化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防治教學，以地區跨校共備社群，增進教師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防治之教學知能與課程設計能力。	跨校共備社群研習預計20人次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透過實體、線上或混成模式，辦理「包括愛滋病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相關活動。	每學年辦理2場次，並完成性傳染病防治施測有效問卷至少300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指定辦理項目。	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校數達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中華大成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之具體建議：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死刑案件要求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生命權，避免造成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 相較之下，人工流產同樣涉及不可逆之生命倫理議題，政府不應僅以婦女隱私權及就醫權說明缺乏統計資料，而應積極檢討生命保護與孕產支持政策。 建議： 一、參照死刑案件高度重視生命權之精神，全面檢視人工流產相關法制及生命倫理議題，兼顧孕婦生命、健康與自主權。 二、在保障隱私前提下，建立去識別化人工流產統計制度，掌握藥物及手術流產之實際趨勢。 三、加強非預期懷孕婦女之經濟補助、醫療照護、托育及社會福利措施，減少因經濟或家庭壓力而終止妊娠之情形。 四、定期公布人工流產統計、非預期懷孕預防措施及孕產支持政策之執行成果。 建請政府以一致重視生命價值之精神，完善人工流產相關統計、預防及支持制度，使生命倫理、婦女權益與公共衛生政策獲得周全考量。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有關「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 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詳細說明「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之運作機制，包括平台之組成方式、成員背景、會議召開頻率、議事及決議方式等，並具體說明該平台目前已取得之成果，以及未來預計執行或推動之政策與措施，以利外界瞭解其實際運作情形及政策成效。 二、有關 24 歲以下青少年及青年之匿名篩檢服務 目前針對 24 歲以下青少年及青年所提供之匿名篩檢服務，每年預計僅服務 3,000 人次。若以每人每月接受一次篩檢為例，全年服務量僅能涵蓋約 250 名固定接受篩檢者，恐難以充分回應青少年及青年實際之性健康需求與性傳染病防治需要。 三、有關全面性教育之推動與教師培訓量能 目前全面性教育之推動，每年僅規劃辦理 3 場教師研習、2 場工作坊，預計參與人數為 80 人，恐不足以回應全國教師對全面性教育專業知能之需求。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為例，近三年已辦理 4 場以全面性教育為主題之培訓課程，累計參與人數逾 400 人。相較之下，教育部目前規劃之培訓規模顯然仍有擴充空間。 四、有關全面性教育教師研習之課程內容與核心理念 除培訓場次與人數外，亦應重視相關研習之課程內容是否真正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精神。全面性教育應以人權、性別平等及科學實證為基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健康知識、尊重多元差異，並培養自主決策與建立健康人際關係之能力。若相關研習仍延續過往以守貞、禁慾為主要導向，且缺乏人權與性別平等觀點之教育模式，恐難以落實全面性教育之政策目標，甚至可能再次複製既有性教育之侷限。 建議教育部具體說明相關教師研習之課程架構、教材內容、講師專業背景及成效評估機制，並確保課程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所揭示之全面性教育理念，避免全面性教育僅流於政策名稱，而未能在實際教學內容與方法上產生實質轉變。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83、84 點既已指出青少年性傳染病及非預期懷孕的防治問題，教育部就有責任檢視前端教育。現行行動回應表列出製作衛教素材、提供諮詢及篩檢等措施，本聯盟要求教育部就各學段的教材、教學指引與實際授課內容，提出明確的檢討與修正方案。 本聯盟認為，把性自主與性權利放在教學核心，卻未充分教導性的價值、關係中的責任及行為後果，是應予修正的教育方向。 性教育應引導學生思考如何尊重、珍惜自己與他人，如何在交往中理解承諾與責任，如何判斷自己是否準備好，以及如何面對同儕或伴侶壓力，作出拒絕或延後性行為的決定。課程也應讓學生明白，性行為可能帶來身心健康、情感及非預期懷孕等後果，雙方都應為自己的選擇與行為負責。 具體修正建議： 請在第 83、84 點的管考指標中增列「邀集家庭教育、公衛及醫療專家、第一線教師、家長與青少年代表，分學段檢視教材及教學指引，公開檢討結果與修正內容。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衛福部部分：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訴求一：衛教素材應著重「可近性」、「吸引力」與「數位投放管道」 背景及問題分析：政府現行 KPI 僅設定「每年製作至少 2 項衛教素材」的行政產出數量，忽視素材對青少年的吸引力與實質可近性。既有衛教與教材常帶有道德規訓色彩，而青少年主要透過網路、自媒體與社群獲取性健康資訊。若素材僅停留在政府官網專區，難以真正觸及年輕族群。 行動：衛福部與教育部應會同性別及同志 NGO，依據全面性教育（CSE）原則開發無污名、貼近青少年親密關係真實情境的分眾衛教素材；並建立跨平台數位投放機制，串聯社區與 NGO 友善據點進行推播。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完成至少 2 案針對青少年與性少數族群之分眾數位衛教素材，並追蹤跨平台觸及率與青少年滿意度達 85%以上。 **訴求二：因應性傳播感染疫情，免費匿名篩檢量能應倍增並精算涵蓋率** 背景及問題分析：2026 年 1 至 8 月國內梅毒新增 6,900 例，15-24 歲年輕族群即佔 1,340 例。然而衛福部官方 KPI 僅定為「24 歲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免費匿名梅毒快篩與諮詢服務每年至少 3,000 人次」，平均每月每縣市僅數十人次，涵蓋率極度不足。同時，年輕族群篩檢可能面臨擔心隱私洩漏、他人眼光與出櫃焦慮等障礙。 行動：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應依據流行病學監測數據重新精算篩檢需求，並會同地方衛生局、醫療院所與同志 NGO，擴大布建具備隱私保密與文化敏感度的「青少年友善匿名篩檢及諮詢據點」。篩檢項目除了愛滋、梅毒之外，也應增加淋病、披衣菌等常見性傳播感染。 關鍵績效指標：將 24 歲以下年輕族群與學生免費匿名快篩與諮詢服務目標依流行病學推估合理涵蓋率。擴建青少年友善匿名篩	

檢及諮詢據點（含 NGO 據點與友善診所），且使用者隱私滿意度達 90% 以上。 **訴求三：人工流產統計應具體呈現「年齡分層」，並啟動實證研究** 背景及問題分析：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84 點特別要求收集青春期女性之墮胎數據與統計。然而政府目前僅透過 RU486 藥物調劑量與健保手術申報「間接推估」全國總人次，無法提供按年齡細分（特別是 15－18 歲、19－24 歲）的數據。此外，缺乏針對青少女未預期懷孕背後性別權力不對等、避孕資源不可近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等風險與保護因子的實證研究。 行動：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應建立去識別化的人工流產年齡分層統計資料庫；同時委託進行「青少女未預期懷孕與防護機制」之全國性實證研究，深入分析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定期發布 依年齡層（如 15 歲以下、15-18 歲、19-24 歲等）細分之人工流產與避孕需求統計報告。於 2 年內完成 全國性「青少女未預期懷孕風險與保護因子實證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實質納入全面性教育（CSE）課綱修訂與社會支持系統規劃。 二、教育部部分： 背景及問題分析：承認教育現場「保守勢力干擾」與「教師避談性實踐」的困境： 教育部在背景中羅列課綱主題（如避孕原理、人工流產、性病防治），卻完全粉飾太平。民間平行報告已揭露：高達 59.8% 的教師擔心來自家長的抗議壓力、13.8% 教師曾被要求避談特定性教育主題，許多教師因缺乏法制後盾，在課堂上不敢教授保險套實作，甚至在性病防治課程中刻意避談多元性別與同志社群。背景分析中，必須誠實揭露校園性教育被保守勢力噤聲的現實。 行動：提供落實全面性教育（CSE）的實質法制與行政後盾：教育部應建立明文機制，宣示教育部作為第一線教師推動課綱性平與	

性健康教育的後盾，阻絕校外保守團體對教案與授課教師的不當干擾與抹黑。 推動避孕與性健康教育之「實作與去污名化」： 教學不應停留在生殖器官構造背誦或抽象口號，應將正確保險套與水性潤滑劑使用、雙重防護（避孕＋預防性傳播感染）、事後避孕藥知能、性同意（Yes means Yes）及親密關係協商，納入高中及國中適齡教材中。 關鍵績效指標： 原 KPI 1：「每年辦理性教育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3 場次」（時程：長期／管考：自行追蹤） 修改意見：全國有近千所國中小，教育部每年只辦 3 場研習，竟然還列為「長期（2030 年後）」且提請「自行追蹤」！此指標必須強烈退回重擬。管考應改為「繼續追蹤」，時程改為「短期」，指標修正為：「每年督導 22 縣市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性教育（含 CSE 核心概念）研習至少 22 場次，並納入各級學校主管之必修研習」。 原 KPI 2：「教師研習預計 80 人次參與」（時程：短期／管考：繼續追蹤） 原 KPI 3：「跨校共備社群研習預計 20 人次參與」（時程：短期／管考：繼續追蹤） 修改意見：這兩個 KPI 的 80 人次與 20 人次，簡直荒謬！全國高中體育與健康科教師數以千計，如此微型的數字完全不能作為國家人權行動指標。應合併並大幅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每年培訓種子教師至少 300 人次，支持至少 10 個地區型跨校性教育共備社群，並建立教案公開資料庫」。 原 KPI 4：「每學年辦理 2 場次，並完成性傳染病防治施測有效問卷至少 300 份」（時程：短期／管考：繼續追蹤） 修改意見：300 份問卷不具任何全體代表性。應修正為：「每兩年進行全國高中職及大專生性健康與性教育素養常態性抽樣調查（有效樣本至少 3,000 份），以追蹤學生實質知能改變」。	

原 KPI 5：「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校數達 100%」（時程：中期／管考：自行追蹤） 修改意見：各校「辦理宣導」常流於掛布條、發傳單的形式主義，且列為「自行追蹤」逃避實質監督。管考應改為「繼續追蹤」，指標修正為：「各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之實質課程或工作坊覆蓋率達 100%，且活動內容應納入多元性別友善、去污名與親密關係溝通等實質評估機制」。	
杏陵醫學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一、教育部推動全面性教育時，應在性健康議題分配更多資源，包括性傳染病防治以及生育健康。透過各項計畫規劃相關媒材與推動相關活動。 二、生育健康應強化生育規劃及適齡生育概念，讓學生從生涯發展角度提早思考適齡生育的重要性，能將此議題置入更基本且更重要的人生發展的思考中。 三、強化性傳染病防治系統間(包括教育部、疾管署、國健署)的合作，協助學校端能透過辨識青少年風險行為，強化學校內外相關系統間的合作。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衛福部自承 15 至 24 歲梅毒病例增加，指標卻僅為衛教素材每年 2 項、諮詢 3,000 人次，無從判斷疫情是否改善。本會建議：每年公布青少年分齡性傳染病通報數並訂下降目標；學校性健康教材由健康教育、醫學及公共衛生專業人員編撰審查；學校提供學生之外部資源網站，應先審查是否適齡。本會 2024 年 6 月已具函指出，國小性平手冊所列資源網站可連結至成人性內容及藥物資訊，請說明現行審查機制。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以傳遞宣導性傳染病相關知識。(不要只有宣導教材，透過活動吸引青少年學習正確的性病防治知識) 二、教師研習人數僅預計 80 人次，太少了。應該要求每個老師都要參與線上測驗，通過測驗人數必須達學校 80%以上。並列入學校評鑑考核。 三、建立性健康知識 QA 網站。提供學生匿名獲得正確性傳染病及性健康知識的管道。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四、不要什麼都用實體研習的方式，尤其是知識性的課程，可以運用線上課程或遊戲的方式，讓更多師生可以獲得相關的資訊。 五、現在已經可以用線上問卷，因此關鍵績效指標問卷 300 分太少了，應該提高至 80-90%的師生都完成性傳染病防治師測。 六、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例如希望之光、生命之光、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等專門協助非預期懷孕之青少女的團體)，研擬預防青少女懷孕及墮胎的相關課程、錄製個案故事教材。	

(35)第 85 點

第85點

審查委員會獲悉，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現已納入已婚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等適用對象。委員會建議政府努力推動該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在相關組織的參與及投入下，對人工生殖技術的社會需求進行研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現已納入已婚女同性配偶及單身女性等適用對象，並由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分別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16 日進行審查。	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並辦理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相關研究。	完成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相關研究報告 1 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本聯盟要求暫緩推進《人工生殖法》修法，將公開的本土實證研究、倫理評估及兒童權益配套列為後續修法審議的必要前置條件。 人工生殖適用對象擴及單身女性與已婚女性同性配偶，以及另行研議的代理孕母制度，均涉及家庭制度、法律上親子關係、血緣來源知悉及兒童長期照顧，也牽涉婦女健康與生殖倫理。第 85 點同時建議研究人工生殖的社會需求。現行行動回應表將推動修法與辦理研究並列，本團體要求調整順序，先完成研究、公開審議及保障配套，再決定修法方向。 一、先進行本土實證研究與倫理評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二、確立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先提出可執行的權益保障。衛福部應就兒童最佳利益評估的適用範圍、評估機構資格、判斷標準及利益迴避，提出具體方案。並就捐贈者登錄、捐贈所生子女數量上限、子女查詢血緣來源的程序、胚胎保存與處置，以及跨境人工生殖的親子身分與照顧責任，提出可供公開檢驗的配套。 關鍵績效指標： 一、研究、公開審議及配套規劃列為修法前置條件。完成並公開本土實證研究及倫理評估報告，舉行公開公聽會，公布各界意見及逐項回應，並將研究報告、審議結果與兒童權益配套一併提交立法院。在前述程序完成前，衛福部應暫緩推動草案進入院會二、三讀。 二、公告兒童最佳利益評估機制草案，完成公眾諮詢，並公布捐贈者登錄、子女血緣來源知悉、胚胎處置及跨境人工生殖的配套方案與預定實施時程。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關於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相關研究報告應盡速進行，並從中調查與理解現行已婚女同性配偶與單身女性對於人工生殖之需求，以及後續納入更多適用主體後的整體政策規劃，避免歧視性的差別待遇。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人工生殖法第 1 條以保障不孕夫妻及人工生殖子女權益為目的。行政院版將適用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性配偶，使子女自出生即無父親，本會 2024 年公聽會已表示反對。草案雖設術前個案評估，但回應表所列研究仍屬長期、尚未完成；捐贈者身分僅於重大遺傳疾病且經其同意始得查詢，不足保障兒童知悉血緣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7、8 條）。請：研究於立法院審查期間完成並公開，納入人工生殖子女身心發展；代理孕母持續排除。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36)第 86 點
第86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對保護樂生療養院體弱的高齡居民人權的關切(在其2017年報告中表達)。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最近一種將居民用於文化目的(包括作為社區空間)之土地與建築物(例如蓬萊舍)私有化的趨勢。最近對療養院處所的重組也取消了家庭成員與居民同住的可能性。這些變化是在沒有與居民或協助居民的公民社會團體進行任何協商的情況下發生的。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恢復療養院的公共及社區性質，因為目前的情況顯然對居民的心理健康產生了不利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文化部）	一、衛生福利部重視樂生醫院高齡院民之人權保障，以維護院民在地安老、生活照顧及社會支持為原則。園區土地及歷史建築均屬國有財產，由本部樂生醫院依國有財產法管理，並無土地或建築物私有化情形。 二、蓬萊舍定位為院民公共活動空間，其使用及管理以維持公共性、保障院民使用權益為原則。樂生醫院於114年6月2日修訂「樂生療養院院民公共活動空間蓬萊舍管理辦法」，提供院民申請使用。 三、為維繫院民家庭支持及照顧需求，現行規定允許每位院民由1名陪病者共同居住，家屬得依規定陪同居住，並未取消相關機制。本部將持	持續維護樂生園區公有及公共性質，並保障院民生活、居住及公共空間使用權益，園區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以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利益及院民權益為原則辦理。	維持園區土地及歷史建築之公有性質，維持院民1名陪病者共同居住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涉及院民生活及權益之重要事項，持續透過院民自治及相關會議機制進行溝通及意見蒐集。	涉及院民權益之重大空間使用或再利用事項，持續辦理院民溝通及意見蒐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續督導該院落實院民生活照顧與支持措施，關注其身心健康，維護院民尊嚴及居住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37)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						
第87點 在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審查期間，第13條下最常被提出的兩個問題涉及身心障礙學生獲得與其他人同等品質教育的權利及性教育的有效性。 **第88點** 損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的因素包括家庭的經濟弱勢、缺乏學校資源、居住在偏遠地區、交通成本、對在校學生的支持不足及霸凌與騷擾的持續存在。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酷兒及雙性人等團體提交的文件也強調了霸凌、騷擾及教師、管理人員與其他學生缺乏對其性取向的尊重。 **第8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建立一項將融合教育的人權模式主流化的教育政策，改進關於融合教育及交織性的統計數據，確保合理調整，加強申訴機制並確保充分監督； (2) 提供永久性的校內協助、無障礙教材、資訊獲取、手語翻譯、即時字幕、個人協助與日常生活支持； (3) 檢討將低收入戶身分作為支持門檻的做法，轉而根據實際支持需求提供資源，這樣身心障礙學生就不會因為家庭的經濟狀況而被排除在教育支持之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交通部)	一、特殊教育法已參酌 CRPD 人權模式意旨，納入不歧視、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可及性／無障礙、合理調整、申訴等規定。	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系統性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之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營	預計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計畫及學習社群達 110 園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教育部在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政策時，已將適用對象擴及無身心障礙證明但有實際需求者，為落實此措施必需再加強宣導。此外，同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研擬各教育階段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指引。另同法第 25 及 38 條規定，國家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申請，提供教育輔具服務、適性教材（如點字、大字體、有聲書等）、助理人員（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等，以及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措施，如放大、點字、語音試題、電腦作答、代繕答案等。上述服務，均未以家庭經濟狀況為考量因素。	造友善班級氣氛，落實融合教育。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公布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引導並協助幼兒園瞭解合理調整措施及申訴處理流程。	預計 2026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幼兒園實施合理調整及申訴處理流程說明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辦理全面性教育工作坊，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等，並涵蓋多元性別群體等。	每學年辦理 2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藉由融入課程的實施，讓學生了解多元性別者的處境，進而培養對多元性別者的接納與尊重。	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 2 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針對本部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對多元性別者面臨校園生活所處的不利處境，有更多的理解，以建構更為友善包容的校園環境。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針對主管學校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研討會 1 場次，將認識多元性別族群納入課程內容之一。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提供手語翻譯之支持服務。	持續提供經費補助，支持 22 縣市政府相關專業團隊人員之執行所需經費。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	持續辦理每年 4 次視障用書檢核會議，委託適當單位協助製作有聲教科書，並補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二、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以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三、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經濟負擔，現行已訂有中長程施政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家庭所得及身心障礙程度提供學雜費減免，以符應就學權益保障。 四、學前教育多採融合教育模式，且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逐年增加，有必要持續提供教保服務機	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依學生學習需求申請適性用書。	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之經費。			
		辦理工作坊、研習、研討會等活動，以促進特教教師及管理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專業成長。	每年辦理1場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全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暨學務推動人力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研發及推廣性平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	每年於全國特教科長會議、特教學校校長會議及特教性平研習宣導推廣已研發之針對不同障礙別（語言類、視障類、智能類、自閉症類、情障類、聽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建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易讀教材推廣運用及宣導之申訴機制，使不同障別之學生皆能瞭解申訴管道及權益。	每年納入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議題，並於會議中鼓勵各級學校增進相關資源應用並宣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人數及需求，提供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辦理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依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審核補助，協助汰換老舊交通車，提升車輛安全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每年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及實際需求辦理汰舊換新轄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採申請制補助，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學校需求提報。完成符合補助條件之交通車汰換。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宣導推動合理調整並督導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程序。	完成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程序之學校數達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經費，	115年度補助143所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達7.28億元，服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構相應支持，以深耕融合教育。 五、未來將持續強化「合理調整擴及無證明但有需求者」之新政策宣導，未來應深入解決偏鄉交通支持不足、完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並全面強化教職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與輔導知能，以落實教育平權。	倘因新生或高學習需求學生，致經費不敷支應，仍可向本部申請額外經費，並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貼，以確保學生就學及輔導權益。	務超過 1 萬 4,000 位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校數、課程名稱與師資生修習人次等。	預計每年師資生修習達 1 萬 5,000 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依「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教保相關系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坊及課程活動，以強化職前教師及教保員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	預計每年補助 5 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有關全面性教育推廣及專業增能活動之辦理規模 目前每學年僅規劃辦理 2 場次全面性教育推廣與專業增能活動，恐不足以回應全國教育工作者對全面性教育專業知能之需求。 二、有關全面性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整合 除研發適用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外，建議教育部進一步說明，是否已規劃於下一次課程綱要修訂時，將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理念與八大核心概念納入課程綱要，並全面檢視現行課程架構及相關領域之教學內容。 全面性教育不應僅止於補充性教材或單次教學活動，而應透過系統性、循序漸進且符合不同年齡發展需求之課程設計，確保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皆能接受完整且適齡之全面性教育。因此，建議教育部說明未來是否有將全面性教育制度化、系統性納入正式課程之具體規劃與期程。 三、有關師資培育階段之全面性教育課程規劃與成效評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目前教育部規劃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全面性教育」（含八大核心概念）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開課校數、課程名稱及師資生修習人次等，預計每年達成 15,000 人次之修習目標。然而，僅以修習人次作為推動成果之衡量指標，恐難以充分反映師資生是否真正具備全面性教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因此，建議教育部進一步說明： （一）如何確保相關課程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精神，並完整涵蓋八大核心概念？ （二）相關課程未來是否規劃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請教育部先檢視現行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防制制度的執行情形，公開說明通報與調查結果之間的落差，並提出校園尊重教育及學生支持的改善方案。 一、公布案件處理結果，說明未受理及調查不成立的原因。校園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處理機制。教育部應分別就校園性別事件與校園霸凌案件，公布近五年的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受理、不受理、調查成立、不成立及尚未結案件數，並說明各項比例的分母。尤其應分析案件在何階段、因何原因未獲受理或認定成立，例如重複通報、移由其他程序處理、證據不足或未符合認定要件。唯有釐清這些差異，才能判斷學生是否遇到求助或調查障礙，以及學校是否需要改善處理方式。 二、依具體行為認定事件，以教育教導尊重。對於學生稱為「開玩笑」的言語或行為，學校應查明具體內容、互動脈絡、是否反覆發生、雙方的權力落差及對學生造成的影響，依事實判斷是否構成霸凌或騷擾。調查與輔導應以具體行為為依據，避免因學生的性傾向、身心障礙、家庭背景或通報身分而貼標籤。即使案件未達成立要件，若已影響學生的安全感或上課參與，學校仍應視需要提供輔導，並教導學生辨識界線、尊重差異、理解言行對他人的影響。 具體修正建議： 請在第 87 至 89 點的行動回應表增列「完成近五年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案件的去識別化統計與原因分析，公布各階段件數、比例、統計口徑及後續輔導情形，並依分析結果提出校園尊重教育、申訴流程及學生支持的改善方案」。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總體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第 88 點結論性意見中，特別援引多元性別（LGBTI+）團體提交之報告，明確指出「霸凌、騷擾以及教師、行政管理人員與其他學生缺乏對其性傾向之尊重」，係嚴重損害學生受教權之核心因素；第 89 點亦敦促政府應改進關於「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的統計數據與監督機制。然而，檢視教育部現行之行動回應表，整體仍呈現「特教與性平業務嚴重割裂」、「缺乏交織性弱勢視野」及「關鍵績效指標（KPI）量能過低且流於形式」等結構性缺失，亟需全面修正。 【針對「背景及問題分析」之具體建議】 一、破除「特教」與「性平」平行割裂，正視「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雙重邊緣化處境： 教育部於背景及問題分析中，前半段僅羅列《特殊教育法》之合理調整規範，後半段則拼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兩者各自獨立、毫無交集，完全未回應審查委員會對「交織性」之關切。建請教育部於背景分析中明確承認「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學生所面臨之雙重邊緣化困境：障礙 LGBTI+ 學生在校園中同樣面臨情感發展、身體意象與性別認同之探索需求，卻常因刻板印象被預設為「無性」或「無需性別教育」，進而在同儕互動中承受更高的言語嘲弄、關係排擠與性霸凌風險。政府應將「現行教育體系缺乏對交織性處境之理解與跨領域支持機制」列為關鍵制度問題。 二、納入校園友善空間缺乏統一規範，導致「弱勢群體資源排擠」之現況分析： 現行背景分析僅著眼於教學與考試無障礙支持，對校園硬體空間衝突隻字未提。民間實務觀察指出，許多學校因缺乏中央統一法規指引與專項經費，便宜行事地直接將既有的「無障礙廁所」改掛標示充當「性別友善廁所」。此舉不僅直接壓縮肢體障礙學生的如廁空間，亦使跨性別及性別氣質多元學生在使用時承受同儕異樣眼光，變相製造弱勢群體間的對立與資源排擠。建請於背景分析中增列「校園無障礙設施與性別友善空間缺乏整體規劃標準及專項預算」之問題檢討。 三、直面校園申訴機制之「求助黑數」與障礙可近性不足：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僅於背景說明中列舉法規已設有特教與性平申訴機制，卻未檢視制度在實務運作上的失靈。根據本會《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顯示，校園霸凌受暴同志學生的實際求助通報率僅約四成；而身心障礙學生更常因認知溝通限制、缺乏適切輔具，或因生活起居高度依賴特定教師與照護人員而不敢舉發，處於更難被看見的「深層黑數」。建請教育部誠實評估現行申訴管道對特教與性少數學生缺乏友善性、易讀性與信任基礎之現況。 【針對「行動」之具體建議】 一、建立「特教－性平－輔導」跨網絡之交織性個案支持機制： 建請增列跨處室協作行動，責成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與各級學校輔導室建立常態性橫向聯繫機制。針對遭遇性霸凌、性別認同困擾或有情感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兼具性別敏感度與障礙友善溝通方式（如易讀版資訊、手語翻譯轉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輔導支持方案，避免特教與性平體系因權責分散而產生服務漏接。 二、制定具拘束力之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指引，嚴禁排擠無障礙設施： 建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具法規效力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與更衣空間設置專案指引》，明文規定「禁止以直接更換既有無障礙廁所標示之方式充當性別友善廁所」，並編列專案補助經費，協助學校獨立增設兼顧通用設計、無障礙動線與使用者隱私之友善空間。 三、將多元性別與性別暴力防治納入第一線特教支持人力之常態必修訓練：特教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直接協助障礙學生之身體照顧與日常起居，其性別平等意識至關重要。建請於行動項目中明定，將「認識多元性別處境與交織性性別暴力防治」列為上開人員每年度必修之在職訓練課程，防範因性別偏見或缺乏知能所致之不當管教與侵害。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KPI）」與「管考建議」之具體建議】 針對教育部所列之重點指標，多數僅以「每年辦理 1 至 2 場研習或研發 2 件教案」作為目標，明顯低估全國教育現場需求，且管考建議均應維持「繼續追蹤」，不應解除或改列自行追蹤。 具體修正建議如下： 一、修正「特教學校與住宿管理人員性平研習」指標（原案：每年辦理 1 場研習）：	

全國特教助理員與住宿生管理員人數眾多，每年僅辦理「1 場」研習難以符應實務現場之培力需求，易流於形式。建請將指標修正為：「每學年分區辦理至少 6 場次特教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性別平等增能研習，將『多元性別處境與交織性霸凌防制』納入必修核心單元，每年培訓人數至少達 500 人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 二、修正「性平教案研發示例」指標（原案：每學年度研發教案示例 2 件）： 每年僅產出 2 件教案示例量能過低，且未要求納入障礙與交織性視角。建請將指標修正為：「每學年度研發至少 4 件融合『身心障礙學生性健康、情感需求及多元性別尊重』之跨領域教學示例，公開上網並辦理教學發表推廣會，同時追蹤實際入班教學應用情形；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 三、修正「全面性教育工作坊」指標（原案：每學年辦理 2 場次）： 為落實全面性教育（CSE）涵蓋多元性別與特教群體之目標，建請將指標修正為：「每學年辦理至少 6 場次全面性教育培力工作坊（內容須涵蓋多元性別群體之認識），並額外增設至少 2 場次針對特教教師之全面性教育與身心障礙學生情感需求專題工作坊；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 四、修正「主管學校性平研討會」指標（原案：每年度辦理 1 場次研討會，將認識多元性別族群納入課程內容之一）： 國教署主管全國數百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年僅辦理「1 場次」研討會，且將「多元性別族群」僅列為眾多議題模組之一，實質政策引導力極為有限。然而，學校行政主管（校長、學務主任）對多元性別學生（特別是跨性別、雙性人及障礙同志學生）處境之理解程度，往往直接決定校內服儀規範、如廁更衣空間及住宿安排是否構成制度性歧視。建請將指標修正為：「國教署每學年分區辦理至少 4 場次主管學校行政主管（校長、學務主任）與性平業務承辦人之專題研習，將『多元性別學生校園不利處境與合理調整』列為獨立核心必修模組，各校受訓覆蓋率於兩年內達 80%以上；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	

(38)第 90 點、第 91 點、第 92 點
第90點

在2022年，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及墮胎的數量表示關切，並建議評估當前教育計畫的有效性。在2026年，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性教育的多種觀點與擔憂，包括來自家長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酷兒及雙性人等團體及其他人的意見。

第9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教育部在推廣全面性教育方面採取的初步行動。然而，委員會也注意到，政府尚未系統地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教師訓練中，也沒有開發涵蓋所有年齡層的全面性教育教材與指導方針。

第92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將全面性教育納入教師培訓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中，以加強教師在課堂上應用全面性教育的專業能力，並填補學校管理人員在性別平等與人權知識方面的差距；

(2) 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作為修訂相關課程內容的框架，並繼續為所有年齡層開發教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福部）	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為推展全面性教育，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計畫」，積極提升教師現場教學知能與實踐力。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重大議題；「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亦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性別多樣性之理解與尊重等核心內涵。學校得依學	辦理全面性教育推廣與專業增能活動。	每學年辦理 2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以課綱為本，分別研發適合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至少各 1 份。	預計 2028 年初完成適合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至少各 1 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等課程與教學支持機制，辦理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教師專業增能，並配合推動全面性教育相關指引及教材資源，協助教師將相關議題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每年辦理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增能研習、課程教學交流等活動 8 場次，並協助推廣相關課程及教材資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促進本部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了解懷孕學生在學校生活中面臨的各種處境，並認識各種處遇管道可提供之專業措施，能以主動積極且接	針對本部國教署主管之學校教師、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研討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透過相關領域或議題融入方式彈性實施。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並於 111 年 1 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四、為提升教師現場教學知能，教育部已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職前培育，同時針對在職教師持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全面提升師資素養。	納包容的態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落實轄屬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加強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宣導。	每年於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全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轄屬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加強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宣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提升特教教師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之知能。	每年辦理 1 場特殊教育教師針對懷孕學生議題之增能研習，提升特教教師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之知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研發及推廣性平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	持續宣導推廣已研發之多元障礙類別（含語言、視覺、智能、自閉症、情緒行為及聽覺障礙）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編撰「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平資源手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持續研發融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性平議題教材教案，同時深化已出版 4 本課程手冊之宣導推廣與教學應用，以落實特教性平教育之推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研發符合全面性教育之大專校院學生全面性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	2028 年底前完成研發。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每年協調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開班課程重點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預計每年核定補助 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2 班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全面性教育」（含八大核心概念）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	預計每年師資生修習達 1 萬 5,000 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形，包括校數、課程名稱與師資生修習人次等。				
		依「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含全面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作）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教保相關系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坊及課程活動，以強化職前教師及教保員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	預計每年補助 5 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依階段規劃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供下一波課綱研修參考。	一、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每半年盤點彙整一次各界陳情意見，以供未來課綱研修參考。 二、2030 年前完成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等相關研究案及工作計畫，依研究結果再規劃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全面性教育推行議題之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有關全面性教育推廣及專業增能活動之辦理規模 目前每學年僅規劃辦理 2 場次全面性教育推廣與專業增能活動，恐不足以回應全國教育工作者對全面性教育專業知能之需求。 二、有關全面性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整合 除研發適用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外，建議教育部進一步說明，是否已規劃於下一次課程綱要修訂時，將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理念與八大核心概念納入課程綱要，並全面檢視現行課程架構及相關領域之教學內容。全面性教育不應僅止於補充性教材或單次教學活動，而應透過系統性、循序漸進且符合不同年齡發展需求之課程設計，確保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皆能接受完整且適齡之全面性教育。因此，建議教育部說明未來是否有將全面性教育制度化、系統性納入正式課程之具體規劃與期程。 三、有關師資培育階段之全面性教育課程規劃與成效評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目前教育部規劃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全面性教育」（含八大核心概念）等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各校開課情形，包括開課校數、課程名稱及師資生修習人次等，預計每年達成 15,000 人次之修習目標。然而，僅以修習人次作為推動成果之衡量指標，恐難以充分反映師資生是否真正具備全面性教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因此，建議教育部進一步說明： （一）如何確保相關課程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精神，並完整涵蓋八大核心概念？ （二）相關課程未來是否規劃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強烈要求教育部在完成專業審查與公開評估前，暫停以現行《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作為校園推廣及教師增能的依據。 第 90 至 92 點涉及全面性教育（CSE）的教材研發、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增能。教育部目前以研習場次及教材份數作為管考指標，但這些數字無法回答家長與教師最關心的問題：教材內容是否科學正確、符合學生身心發展，並適合臺灣的教學現場？ 據本聯盟參與第五次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的現場觀察，主席在討論我國《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時，曾表示其中受到質疑的內容在其國家不會被允許。教育部應調閱會議紀錄，確認主席所指內容，公開回應民間提出的教材疑慮。在教材的適齡性與教學價值仍待釐清時，就用同一份教材培訓教師，等於在審查前先擴大使用。 一、建立分學段的教材編審與師培課程審查機制。成員應納入健康教育、性教育、公共衛生、兒科、婦產科及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心理等領域專家，並讓家長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審查及修訂。 二、審查應以生醫科學正確性、身心發展適齡性及臺灣本土文化適切性為標準，並檢視教材如何教導性的價值、關係中的尊重與責任，以及如何引導學生理解行為後果。教育部應在推展前公開教材、教學目標及使用方式，提供家長檢視教材、提出意見及參與討論的管道，並說明如何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與參與權。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台灣）中國佛教會之具體建議： 少女懷孕及墮胎的數量有增加趨勢，家庭功能的喪失與親子溝通不足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家庭是青少年建立安全感與價值觀的第一道防線，研究顯示以下家庭因素與提早發生性行為高度相關： 一、缺乏情感連結與陪伴：在單親、高衝突或父母忙於生計而疏於關懷的家庭中，青少年容易在同儕或戀愛關係中尋求被愛、被重視的補償心理，進而透過性行為來換取親密感或留住伴侶。 二、親子避談性議題：當家長對性採取迴避、恐嚇或嚴厲禁止的態度，青少年遇到困惑時無法向父母求助，只能轉向同儕或網路尋求錯誤資訊。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建議政府應有意識地宣導及強調家庭維繫之重要性（必要時應擬定配套措施），使父母具備教育兒女正確性教育的能力，也能達到保護子女免於因尚未成熟獨自探索而受到傷害。 許多正信宗教也在為每位國民能維持「健康的性關係」進行努力，因此，建議政府應輔助宗教團體的正常發展，對於國民的各方面健康將有正向助益。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背景及問題分析： 教育部目前的背景分析僅羅列公約一般性意見、課綱總綱規範與國教院既有手冊，表現出「法規皆已具備」的表面成果，卻刻意迴避教學現場的核心困境。背景分析應具體補正以下三項關鍵問題： 一、直面「保守勢力干擾」與「第一線教師被噤聲」的寒蟬效應：民間平行報告已揭露，教育部於 2025 年公布《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後，即遭到宗教保守團體斷章取義攻擊、將「性」污名化，甚至對教案編寫者進行惡意抹黑。實務調查顯示，高達 59.8% 的教師擔憂來自家長的抗議壓力、13.88% 的教師曾被校方、同儕或家長要求「避免教授特定性教育主題」。教育部若在背景分析中對保守團體施壓與教師孤立無援的困境隻字未提，後續行動將完全脫離現實。 二、正視 LGBTQ+ 學生性教育需求被系統性忽視的現況：熱線《2024 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指出，受訪同志學生中有 10.8% 在前一學年度未接受任何性教育課程；高達 35.8% 的同志學生反映性教育內容完全未涵蓋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此比例相較於 2020 年調查顯著惡化。背景分析應納入「現行教學常刻意迴避同志議題與多元性實踐」的制度缺失。 三、揭露國小階段 CSE 資源真空與學童性知識嚴重落差：調查顯示國小教科書仍未能充分反映全面性教育精神，國小學童性知識平均不及格（僅 53 分），近半數學生主要依賴網路獲取性資訊。官方遲未發布國小 CSE 教案，導致學校無法有效對抗網路錯誤資訊與數位性剝削風險，此點必須載入問題分析。 行動： 一、增設「保障教師專業自主與阻絕外部不當干擾」之法制與行政後盾：教育部不能只要求基層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卻任由教師承受反同與保守團體的陳情施壓。行動策略應增列：「建立教育部層級之性平與 CSE 教學專業諮詢與法律支持機制，明文通函各級學校保障教師依課綱實施全面性教育之自主權，阻絕校外團體不當干涉」。 二、加速研發各階段、特別是國小階段之 CSE 本土化教材：目前中學已有指引，但國小端仍處於教材真空。行動策略應將「國小全面性教育教案手冊研發」列為最優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先事項，並結合性平團體與第一線教師，涵蓋身體界線、情感關係、尊重多元差異及防範網路數位性暴力等核心概念。 三、將全面性教育（CSE）核心能力「系統性納入」師資培育與主管考核：呼應結論性意見第 92 點要求，師培階段不能僅採「鼓勵修習」，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明定師培生必修性別平等與全面性教育課程；並針對學校管理人員（校長、主任）辦理 CSE 與人權意識必修培訓，避免行政高層因缺乏性平意識而配合保守家長懲處教師或推動歧視性校規。 關鍵績效指標： 檢視教育部所列 KPI，普遍存在「場次量能過低」、「時程過度拖延」以及「大量消極列為自行追蹤」的問題，熱線提出以下具體修正對案： 一、全面性教育推廣與增能場次：建議指標修正為：「每學年辦理全國分區（北中南東）全面性教育增能研習與推廣活動至少 8 場次，並提供線上同步研習，每年培訓在職教師至少 800 人次。」 二、教學資源研發時程與份數：建議指標修正為：「於 2028 年初前完成並發布國小階段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階段則於 2028 年初前各研發至少 3 套融入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領域教學模組。」 三、國教輔導團支持機制之管考：建議指標修正為：「每年督導 22 縣市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性教育與 CSE 增能研習至少 22 場次，並將『多元性別權益與消除校園性偏見』列為必修模組。」 四、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之量能：建議管考必須改為「繼續追蹤」。指標修正為：「每年補助至少 6 所師培大學開設性平與 CSE 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並建立教師結訓後的課堂教學成效評估與追蹤機制。」 五、職前師培大學補助校數：建議指標修正為：「每年補助師培大學辦理 CSE 融入教學工作坊校數提升至至少 15 校，並逐年提高師培生必選修性平相關課程之涵蓋率。」 六、國教院課綱研修研究案:目前教育現場的陳情多來自保守勢力的組織性灌票施壓，若國教院以此為據，將使課綱研修陷入保守倒退。盤點對象應改為「具有教育專業與性平實務經驗之教師、學生團體、性平 NGO 及人權學者」。建議指標修正為：「於 2 年內（2028 年底前）完成『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之全面性教育課綱修訂先期研究案』，研擬具體課綱學習重點與實質內涵修正草案；管考全面維持『繼續追蹤』。」	
杏陵醫學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將全面性教育納入教師培訓與在職教師專發展中，立意良好。唯本會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一、因為台灣現行國民教育體制並沒有單獨設立一門「性教育」課程，而是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的相關科目「課程融入」設計，將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拆解並落實到不同的學科領域中。 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課程手冊中的《全面性教育補充說明》也明確指出，我國國民教育各階段中，與全面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涵蓋多項領域科目與議題，因此本會建請在規劃師資培訓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時，應將所有與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內涵相關的領域，都納入培訓對象，如此更符合以「跨學科領域融入」方式實施的精神。 二、全面性教育雖以人權和性別平等為核心，但各領域學科有其學科本質與教育目標，因此未來規劃全面性教育相關師資培訓或在職進修課程，亦應尊重各領域學科特性調整八大核心概念內容比重，而非一視同仁的齊頭式設計。 三、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教育相關訓練的人員或機構，必須熟悉國內學校性教育之課程設計，具備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之理念與教學實務經驗，才能真正讓學校教育人員受惠，協助我國全面性教育之推動。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90 點) 一、【全面盤點檢討並落實健康教育中的性教育：全面調查當前學校健康教育(性教育)是否確實進行授課? 並納入學校評鑑考核。】 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健體課綱原本就有很完整的全人性教育課綱(見附件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_NSuB2ENzzAUWzsWTJFS9K_1PGRUjcL-/edit?usp=drive_link&ouid=112764264045517766006&rtpof=true&sd=true)，國教院編輯的健體領域課程手冊已經融入全面性教育的課程大綱。但問題在於各級學校並沒有充分[落實]健體課綱中的性教育。由於健體領域非考試科目，有的學校根本沒有上健康教育(性教育)。如果學校沒有時間上性教育，則再多的性教育教師研習也沒有用。因此建議先幫助學校確實落實健康教育課程(含性教育)時數。 二、【提高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到至少 80%，並確保其具備性教育專業課程之培訓。】 說明：全國非專長教師人數：全筱曼與劉潔心(2022)的全國普查顯示，109 學年度國中非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教師共計 1,874 人，而且學校並不是以連續、長期的方式安排這些非專長教師配課，多數人的健康教育授課年資在 3 年以下，其中以 1 年最多。把 1,874 人和 112 年的在職合格教師(861 人，且不全在國中)放在一起看，非專長教師的人數大約是合格教師的兩倍以上。這只是粗略推估。以台中市為例(112 學年度統計)，授課健康教育的非專長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佔所有任教教師的 62.29%。師資之缺乏嚴重影響授課品質。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三、【針對青少女懷孕及墮胎議題的教育，務必涵蓋性生理知識、性愛的價值觀、及對生命的態度(生命教育)】。提供師資培育性教育課程時，務必確保這些部分能納入課程及教材中。以幫助青少女能充分了解性與生殖健康相關知識，以便助其做最佳的決定。 四、【每年定期檢討全面性教育成效—納入青少女懷孕率及墮胎率、性病及 HIV 等指標】 (第 91 點、第 92 點) 一、邀請真正具備性教育專業的學者專家擔任主編，重新檢討修訂【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 說明：該手冊出版後，收到民團及性教育專業學者專家的評擊，建議依據其意見修訂該手冊，以確保青少年性健康。(見附件 1. 民團指中學性教育教學指引有缺失 憂危青少年性健康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66286, 及附件 2. 教育部《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之評述(完稿)(性教育學會)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86IxPZXAtEGmklBf-0HYd5F1xIhSLyf/view?usp=drive_link)。 二、在編輯各級學校教學指引中，加入主編及編輯群的資格要求：【邀請具備性教育專業的學者專家擔任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的主編】， 三、增加結果指標：以確保指引手冊內容能符合促進青少年性健康的目標。(例如：性病、HIV, 青少女懷孕、墮胎、第一次性行為年齡、...等)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90 點) 教育部 2025 年 6 月公布《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台灣性教育學會等團體同年 8 月檢視指出：12 名作者無健康教育專長教師，部分單元有使學生揭露性隱私之風險，且偏重事後處理、輕忽延後性行為與拒絕技巧；教育部僅回應「滾動修正」。委員會 2022 年即建議評估教育成效，回應表仍只列研習場次。請：公布手冊修正時程與審查名單，爭議單元修正前暫停推廣；委託獨立機構評估現行性教育成效並公開。 (第 91 點) 教育部預計 2028 年初完成國小至高中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為避免重蹈 2025 年手冊爭議，本會建議：編撰及審查納入健康教育教師、醫師、公共衛生及兒童發展專家，名單公開；定稿前公開預覽並辦理公聽會；國小階段以身體界線、自我保護及求助管道為主，依年齡循序；學校實施前書面告知家長課程主題，並設教材申訴管道。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家長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第 92 點） 第 92 點建議以「人權及性別平等為核心」之全面性教育作為課綱修訂框架。課綱是全體學生的共同課程，應經課程審議程序。 本會建議：國教院相關研究同時納入兒少身心發展、健康醫學及家庭教育；研究團隊及諮詢對象包含家長團體與健康教育專業，研究設計公開；手冊等參考資料不得替代經課審程序之課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綱要亦載明，各國政府有權依國情決定課程內容。	

(39)第 93 點、第 94 點

第93點

向審查委員會提出了與語言平等、不歧視以及原住民族語的生存相關的問題。還提出了有關臺灣台語中資訊與公共服務可及性的問題。

第94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承諾確保16個獲承認之原住民族的40種語言及方言的生存。目前，政府在需要時提供翻譯服務以獲取司法途徑及其他服務，學生及其家庭可依意願選習族語課程每週1小時。2019年，政府制定了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計畫，其倡議重點是確保瀕危語言的生存。然而，審查委員會獲悉，「原住民族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的資金已被暫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文化部 (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惟臺灣台語屬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於公共領域之使用及服務提供仍有持續提升之必要。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等方式，持續營造臺灣台語友善環境，增加臺灣台語於公共空間、文化場館等場域之資訊呈現及公共服務使用機會，提升臺灣台語資訊與公共服務之可及性。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推動臺灣台語友善環境達 30 案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之導覽語音或展覽影片提供臺灣台語服務。	預計 10 所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之導覽語音或展覽影片提供臺灣台語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原民會	第一期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屆期後，是否	持續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第 2 期中程計畫。	第 2 期中程計畫依「知識建構、知識轉化、知識傳習、知識分享」4 項策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預計 116 年至 120 年達成。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運作。	配合第二期中長程計畫規劃，持續支持各族知識研究中心編纂知識體系專書、論壇研討、教育研習及知識實踐等工作。	補助 12 所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經費。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一、保障台語公共服務與司法使用權。國際審查委員已特別關切台語資訊與公共服務可及性，惟政府目前僅規劃文化場館台語服務及補助，明顯不足。建議擴大至行政機關、醫療、司法及公共資訊服務，逐步開放人民使用台語申辦、陳情、提出法律書狀及參與司法程序，並建立通譯與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二、建立台語復振專責機制與公平資源分配制度。台語面臨嚴重世代傳承危機，但缺乏相應之專責機關與長期教育保障。建議比照其他國家語言之制度保障，研議成立台語專責機關及制定相關專法，建立台語學校、師資培育與長期預算機制，並以兒少使用率、家庭傳承率及公共使用機會作為績效指標，落實語言平等與納稅資源公平分配。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文化部：**

(40)第 95 點

第9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維持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連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確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穩定性，定期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情形。	依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依需求充足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檢視政策推動情形，精進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策略與資源配置。	每年召開 2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落實，仍有賴跨部會協調推動。	偕同教育部、地方政府、學校持續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第 2 期	每年定期與教育部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2 次，並與地方政府、學校召開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 1 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中長程計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賡續推動第二期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自 116 年至 120 年推動，以『知識建構、知識轉化、知識傳習、知識分享』四大策略為主軸，四大策略下各規劃 3 項主要工作，共計 12 項主要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1)第 96 點						
第96點 審查委員會肯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儘管目前面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仍未宣布緊急狀態並依公政公約第4條減免人權義務。於區域緊張情勢日益升高、安全顧慮確有正當理由之際，以國家安全為名所採取之措施仍以人權原則及法治為本，至屬重要。中華民國（臺灣）所面對之安全挑戰為真實存在，惟保護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權不應被視為相互競合之目標。對基本自由、相稱性、透明度及有效監督之尊重，終將強化民主韌性及公眾信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法制司	一、本點係審查委員就第四次國家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35 點所提出之觀察。委員肯認我國未曾依公政公約第 4 條宣告緊急狀態，亦未因應國家安全威脅而減損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義務，並強調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應兼籌並顧。	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公政公約之理解及落實。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年度之受訓覆蓋率須達 7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公政公約，並不定期與民間團體進行政策溝通，共同研議案例分析及宣導素材，強化民眾理解及認同。	每年度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二、本點屬對我國現況之肯認及原則性提醒，爰由本部持續推動相關宣導，以深化公政公約之落實，強化民主韌性及公眾信任。 三、現況：本部業已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並於2026年1月13日獲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2026年1月至2029年12月，核心目標旨在引導公務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2)第97點、第98點、第99點、第100點、第101點

第97點

25年前，聯合國秘書長關於死刑的報告指出，臺灣每年大約執行25次死刑。秘書長2025年的報告記錄了過去五年中臺灣僅有1次執行。死刑的使用出現了持續且逐步的下降，臺灣因此加入人權逐步發展的堅定趨勢。在21世紀最初25年的過程中，繼續執行死刑的國家數量減少了一半以上，從63個減少到30個；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臺灣仍然是那個數量不斷減少的國家群體中的其中一員。

第98點

審查委員會回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載明了固有的生命權，並宣告任何人的生命不得被無理剝奪。第6條有幾個段落適用於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事實上，當大約六十年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相當多數的國家仍然實行死刑。有必要對其使用施加限制。但這在今天絕對不能被用來支持聲稱該公約授權死刑的說法。第6條第6項對此作了非常清楚的說明：「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99點

審查委員對於政府繼續依賴民意調查來為未能對死刑實施官方暫停執行辯護一節深感關切。人權委員會從未認為，政府得因此舉可能不受某些民眾歡迎，就以此為由未完全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核心規定。

第100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呼籲臺灣正式宣布暫停執行死刑。適當的政府機關應採取積極且持久的措施，與公眾溝通為何死刑不符合第6條的規定，並反駁有時被用來支持死刑的說法，例如無證據支持之死刑比長期監禁具有優越的嚇阻效果，或者死刑能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慰藉。人權法庭及監督機構一直認為死刑與人性尊嚴不相容，並指出了處決無辜者的風險。

第101點

當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許多國家仍然實行死刑，當時這並不被認為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然而，與其他人權條約一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一份具有生命力的文書，需要根據當今的情況進行解釋，就像體罰的情況一樣。由於死刑構成最嚴重的體罰形式，今天它被定性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中人格完整性與人性尊嚴的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處罰。聯合國大會2年一次的決議強調了國際法中的這項重要變化，呼籲所有國家實施暫停執行，作為全面廢除死刑的第一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一、國際審查意見與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呼籲我國宣布暫停執行死刑、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並推動逐步廢除死刑。然我國憲法法庭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制度在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及最嚴密正當法律程	落實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配合相關法制作業，包括 一、刑法修正：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或審判時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嗣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請司法院辦理會銜。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14	法務部持續推動或協助左列法律修正案；在左列法律完成修正前，法務部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確實落實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序等要件有條件合憲，該判決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法務部基於依法行政，自應遵守該判決意旨。 二、國內民意與法治感情：民意為民主國家施政之基石。法務部最近一次民意調查顯示，國內高達九成以上民眾贊成維持死刑制度。在社會各界對於廢除死刑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前，政府尚不適宜貿然宣布暫停執行死刑。 三、現行政策定位：政府致力於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之動態平衡。在法制上落實憲法法庭要求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在政策上則透過精進配套法制、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及辦理民意調查，作為推動社會理性對話與跨部會溝通之實證基礎。	年12月3日完成會銜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經立法院於115年3月13日決議不予增訂/修正，故於115年4月27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配套：就偵查中及第三審強制辯護、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等制度，法務部提供修正意見供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參考。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辦理「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委託研究，審慎研擬妥適且可行之替代方案。	持續完成「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經查，「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由法務部於 2023 年開始辦理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7 月由東吳大學得標，履約起訖日期為 2023/07/21－2024/07/20，因此理論上法務部應該是在 2024 年 7 月左右開始處理期末審查等程序，然不論是在兩公約第 4 次國際審查中，或是這份管考規劃的行動回應表，法務部皆表示此研究案仍處於期末報告審查程序。 2026 年要落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死刑部分，其關鍵績效指標竟然是以一份早應該在 2024 年 7 月份完成的研究案，「持續完成『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完全沒有「績效」可言。 因此，我們要求法務部應儘速完成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及驗收程序，並將完整研究成果對外公開，讓社會大眾得以了解研究內容、檢視研究品質，並就死刑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展開公共討論。法務部不應僅以「審慎研擬」為由，無限期延宕政策研議工作，更應積極擔起其政策研議以及與社會溝通的責任。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台灣）中國佛教會之具體建議：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公約所禁止者為「無理（任意）剝奪生命」；凡針對情節最重大之罪行，經由獨立公正之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審理並判決確定之死刑，係基於法律明確授權與應報正義之刑罰，並非「無理剝奪」。此外，死刑存廢涉及國家刑罰權之核心價值與社會治安共識，應具備充分之民主正當性。參酌日本等民主國家之實踐，在社會絕大多數民意仍支持維持死刑制度之際，政府應尊重多數民意與立法機關之職權，在未取得社會高度共識前，不宜貿然推動廢除死刑。 二、條約解釋應遵循《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文義與體系解釋原則，不得以「演進解釋」架空公約明文。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得對最嚴重罪行依法科處死刑，且另有《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供各國自願選擇加入，足見公約本身並未將死刑一律視為第 7 條所稱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此外，聯合國大會關於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僅具建議性質，並無國際法拘束力，廢除死刑亦尚未成為習慣國際法。在缺乏法律拘束力與國內社會共識前，不應逕以擴張解釋公約第 7 條作為廢除或暫停執行死刑之依據。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中華民國生命平等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定，死刑於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且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時合憲，拘束全國各機關。於法律修正前，行政機關逕行宣布全面暫停執行，與依法行政原則不符；死刑存廢應由立法院經充分公共討論決定。本會請增列被害人面向之行動：死刑案件審理、救濟及執行各階段，主動通知遺屬並提供陳述意見機會；「死刑替代方案」研究應納入被害人遺屬參與，並公開研究結果。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43)第102點、第103點

第102點

在2013年、2017年與2022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刑法中將酷刑罪（依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之定義）列為具有適當罰則的獨立犯罪。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3年過去了，這項建議尚未落實。政府堅稱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第126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構成一項獨立的酷刑罪。然而，國際法定義的酷刑，即為特定目的蓄意對無權力之個人施加嚴重的身體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是最嚴重的國際犯罪之一。與政府的主張相反，無論這種做法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酷刑都可能發生。只有將酷刑確立為1項帶來嚴厲處罰的獨立犯罪，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做法。由於打擊有罪不罰是根除酷刑與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早先的建議，應毫不延遲地將具有適當罰則的單獨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刑法。

第103點

審查委員會也一再建議，所有對酷刑的指控或懷疑，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且公正的機構進行徹底且迅速的調查，以期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刑法中缺乏獨立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的調查。基於這個原因，政府也無法提供有關酷刑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準確統計數據。政府提供的資訊清楚表明，在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人員的酷刑指控。這些指控似乎沒有被妥善記錄與調查。即便有極少數被調查的案件，似乎僅為紀律處分而不是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海委會、法務部矯正署）	於《刑法》增訂酷刑罪涉及「公務員」身分認定、特定犯罪動機、特別刑罰效果與現行刑法體系（如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凌虐人犯罪）之銜接與競合，須審慎研析法理爭點並凝聚社會與司法實務共識，以維護刑事法制	依據委託研究之結果，評估酷刑罪立法方向及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	於2027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2027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之整體性與明確性。本部於 2023 年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召開多次會議，專案討論增訂酷刑罪的可行性。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4)第 104 點、第 105 點

第104點

預防酷刑與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拘禁狀態的第二項最重要措施，是建立一個由各個學科專家組成的獨立機構，該機構有權對所有會剝奪人員自由的場所進行訪視，例如警察拘留室、看守所、監獄、移民拘留中心、精神病院以及各種形式的機構，如長者的長期護理設施、孤兒院、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機構。由於酷刑及虐待主要發生在緊閉的門後，此類預防性訪視如果以不預先通知和定期的方式進行，可能會產生威懾作用。此外，如果在沒有監督的情況下由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與法醫專家對被拘留者進行面談，這可能是識別酷刑案件並評估拘留條件的有效方法。這是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背後的基本原理，它要求締約國建立獨立的國家預防機制。由於儘管審查委員會先前提出了建議，臺灣仍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因此政府也沒有建立國家預防機制。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引入了外部視查小組，每季度最多進行1次訪視，這些訪視是預先通知的，持續約兩小時。顯然，這種訪視沒有威懾作用，也不能預防酷刑。

第105點

委員會得出結論，政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並預防酷刑。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早先的建議，即政府應在刑法中納入國際法定義的獨立酷刑罪，並給予適當的處罰。政府還應確保所有酷刑指控都由一個特別機構迅速調查，該機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與檢察官），但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並建立一個獨立機構（國家預防機制），擁有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定期和不預先通知訪視的充分權力，並在無監督情況下對被拘留者進行專業面談。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	一、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內政部邀集專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新版 NAP 編號 1-1

	家學者研商決議透過施行法之制訂，俾使公約之施行更為明確及完善。另由於施行法草案將任擇議定要求設立「禁止酷刑防制委員會」之規劃一併納入，並獲監察院首肯於該院設置，內政部於 2016 年 3 月 3 日赴監察院參與研商會議，已達成高度共識。 二、行政院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設置政策討論會議」，決議國家防制酷刑機制部分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辦理。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公約之任務在於落實任擇議定書中設立國家防制機制，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建立酷刑防制機制，辦理定期訪查、提出建	建立酷刑防制機制。	於法案通過後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辦理定期訪查、提出建議、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議、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工作。					
衛福部	本部所主管住宿型機構全面禁止受照顧對象遭受任何形式之虐待，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及評鑑機制確保受照顧對象之照顧情形，預防任何虐待事件發生。倘有不當對待及照顧事件發生，機構均須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啟動調查、公開違法機構名單等積極措施，以確保受照顧對象未有不適宜的活動限制、身體約束之情形或不當對待情事。	**精神醫療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立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制度，另地方主管機關亦有督導考核及不預警查核機制，以保障病人權益。持續透過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監測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病人權益保障情形。	持續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並就查核發現之缺失要求醫院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一般護理之家： 自 2026 年度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增加扣分項目(2026 年為試評，預計 2027 年起列為正式評鑑條文)，若評鑑過程中發現有影響住民或工作人員安全(safety)、健康與福祉(health and wellbeing)或尊嚴(dignity)之重大異常情事，將視情節扣分。要求地方政府之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條文與評鑑基準一致，以確保機構於評鑑合格期間之照護品質。	透過每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確保全國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降低虐待等情事發生。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長期照顧機構： 一、在國內長期照顧機構實務中，可能因入住失能長者具跌倒或自拔管路風險，產生過度或不當身體約束(如約束帶使用)之疑慮，仍須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當年度評鑑作業程序，辦理法定列管受評長期照顧機構之實地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落實機構住民權益保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有明確之法據及嚴格查核標準，以切實維護機構住民之人身自由與尊嚴。 二、嚴格管制身體約束措施以保障住民人身自由：將「管制身體約束」納入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二級核心指標(指標B15及D11）。要求須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及替代措施，並取得書面同意書(效期3個月)；除預防跌倒、管路自拔等極特殊狀況外，嚴禁不當約束，預先簽署同意書者於評鑑直接列為最劣等級(E級)。 三、建立保護事件處置流程及即時通報機制：依評鑑指標(A5及A9)，長期照顧機構須訂定包含身體/精神虐待、遺棄、違法限制自由等保護事件之處置流程及即時通報機制。 四、監看設備限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3條及評鑑指標，床位間須設屏障，寢室及浴廁內嚴禁設置監看設備(查有者評鑑直接評為E級)。				

		五、落實定期評鑑及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進行定期輔導、檢查及評鑑。若機構違反第 44 條有虐待、歧視或限制人身自由者，依第 47 條處以罰鍰、公布名稱、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				
		老人福利機構： 每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透過實地檢核與訪談，並針對缺失事項持續督導機構完成改善，以保障住民權益並杜絕不當對待。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至少 1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已建立每年 1 至 2 次無預警查核機制。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無預警查核至少 2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對所轄機構進行每年無預警輔導查核，以保障安置兒少受照顧情形並杜絕不當對待。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至少 1 次，並就查有缺失之機構，要求其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於《刑法》增訂酷刑罪涉及「公務員」身分認定、特定犯罪動機、特別刑罰效果與現行刑法體系（如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凌虐人犯罪）之銜接與競合，須審慎研析法理爭點並凝聚社會與司法實務共識，以維護刑事法制之整體性與明確性。本部於 2023 年完成「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並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召開多次會議，專案討論增訂酷刑罪的可行性。	依據委託研究之結果，評估酷刑罪立法方向及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5)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10 點

第106點

審查委員會回顧其先前關於尊重不遣返原則及制定難民法的建議。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在先前的審查週期中反覆提出建議，臺灣仍然缺乏針對庇護、難民保護及無國籍狀態的全面法律框架。

第107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未包含關於不遣返原則的明確規定，但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貫認為，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驅逐、遣返、引渡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將面臨被任意剝奪生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真實風險的國家。

第108點

審查委員會仍然關切，臺灣尚未將與防止遣返相關的關鍵國際文書納入國內法，包括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委員會進一步關切，與庇護、不遣返、無國籍及無法返回母國等相關的訴求仍主要透過普通移民法程序以個案方式處理，缺乏足夠明確的法律標準或全面的程序保障。

第110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即臺灣應不再延遲，制定一部納入不遣返原則，並為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以及其他需要國際保護者提供有效保障的全面性難民法。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陸委會、法務部檢察司）	難民庇護制度之建立涉及人權保障、國家安全、社會承載能力及整體政策規劃等多重面向，仍需審慎評估並凝聚社會共識。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新版NAP編號1-14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6)第109點

第109點

無法被安全遣返者所面臨的長期不確定性，包括缺乏有保障的合法身分以及在臺灣期間所能獲得的就業、醫療照護、教育及有效救濟管道的機會有限，需要被關注。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	尋求庇護者於等待審認期間因未能取得身分認定所衍生之基本生活照護問題。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一、蒐集外國立法例。 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新版NAP編號1-14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7)第111點、第112點

第111點

審查委員會觀察到，移民收容仍然是對逾期居留之外國人的預設處置，而在實務中甚少獲得收容的替代方案。內政部移民署發布的規定授權採取諸如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以及使用約束工具等措施，而缺乏充分的法律保障。 **第112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根據國際人權標準改革其移民收容系統。特別是，委員會建議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的收容規定，建立一個針對移民收容設施的獨立外部監測與檢查機制，擴大獲得收容替代方案的機會，包括保釋、指定住所與定期報到，並廢除使用獨居戒護、約束工具及其他紀律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國人收容制度係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之保全措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及第 38 條之 7 規定，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始得為之，以符法官保留原則，如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該署得停止收容，並採定期報到、限制住所及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活動等措施之收容替代處分，確保遵期出國，並符合比例原則；另外國人於收容期間發生自殺、自殘、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攻擊管理人員、脫逃、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等行為，該署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	研議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刪除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其他紀律措施規定。	完成刪除「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列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紀律措施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評估建立獨立外部視察小組之可行性，由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收容處所之管理及受收容人權益事項進行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完成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收容處所之管理及受收容人權益事項進行視察，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定，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必要處置，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規定，執行收容職務之人得配戴戒具，於法定情況下使用戒具，如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亦應由該署賠償，均有法令授權依據，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該署將通盤檢討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以廢除獨居戒護、禁打電話與禁止會見等其他紀律措施及精進戒具使用妥當性為目標。此外，該署目前對於收容處所已有內部稽核機制，尚未建立獨立外部監測及檢查機制，亦將逐步檢討策進。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8)第 113 點
第113點 審查委員會亦對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移民收容中心與其他機構的兒童（即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未滿18歲者）人數眾多表示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第b款）規定，對兒童的收容「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並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這意味著對兒童的收容應該是一種特殊措施，只有在沒有可用的替代方案時才適用。委員會再次建議政府廢除對兒童的移民收容，並加緊努力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至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及收容替代方案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未滿12歲兒童之觸法事件由教育及社政體系處理。 二、少年事件程序有二，即「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12或13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三、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者，僅限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並符合相關要件及最後手段性，少年法院始會循少年刑事程序處理。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規定，少年事件少年如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少年法院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14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一、有關「未滿14歲少年可否收容及執行感化教育諮詢會議」業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完畢。 二、未滿14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少年之需保護性時，如認有必要，得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鑑定及行為觀察，並由少年觀護所提出鑑別報告，以供法院參酌。少年法院調查審理結束後，依少年需保護性程度裁以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訓誡、保護管束、安置及感化教育）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及處以徒刑。	無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同CRC第65點。

	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即綜合運用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係為對其進行鑑別，以協助少年法院作成符合少年需求之處遇評估之參考。					
衛福部	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85條之1，並於2020年6月19日施行，相關觸法兒童不再經由法院處理，而轉由教育及社政系統給予支持及處遇，以落實及回應兒童權利公約(CRC)，追蹤掌握觸法兒童後續處遇服務情形，以確保渠等得到妥切的輔導與協助，維護兒少權益。	本部於2022年起透過毒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矯正學校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服務，針對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即由矯正學校轉介及啟動家庭支持服務，並持續到少年離開矯正學校之後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9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內政部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並無收容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情形，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不暫予收容，因此，實質上已達到兒童得免於收容之目標，惟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建立兒童得免於收容之基本觀念。	規劃於每年針對收容處所正職人員舉辦至少 1 場次實體兒童權益及收容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藉由題目演練，建立兒童得免於收容之基本觀念。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	觀察過去 5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交付感化教育人數，111 年為 407 人、112 年為 422 人、113 年 558 人、114 年 572 人、115 年 1-7 月為 316 人，有逐年升高趨勢，另觀察過去 5 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交付安置輔導人數，111 年為 39 人、112 年為 24 人、113 年為 15 人、114 年為 14 人、115 年 1-7 月為 9 人，顯示司法少年安置資源不足。	於 115 年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討論司法少年安置議題。	於 116 年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49)第 114 點
第114點

儘管近年來監獄及其他收容設施的過度擁擠程度略有降低，審查委員會仍對拘留條件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報告表示關切，這違反了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應獲得人道且有尊嚴對待的權利，正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所規定並反映在曼德拉規則中。特別是，政府應以主要尋求囚犯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的體系來取代其純粹的報復性刑事司法模式，如死刑的使用、試圖引入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單獨監禁與嚴酷的監獄條件所例證，這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所要求的。政府應確保被剝奪自由者提交的請願與投訴由相關機構外部的獨立機構澈底有效地審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審查委員會認為，死刑終局剝奪生命，使受刑人無從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具有偏重應報之疑慮，與《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所強調的矯治及社會復歸目的存有落差。因此，死刑之適用及執行更應踐行最嚴格的正當法律程序。	我國目前未廢除死刑，但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對於相關程序秉持嚴謹審慎態度，依法處理，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	最高檢察署、法務部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於執行前，依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嚴謹審核，確認個案已否窮盡司法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定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執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	一、我國已於 1980 年代起邁向教育刑與社會復育導向，且《監獄行刑法》已全面修正，確立以「促進受刑人改過自新及順暢重返社會」為核心之教育刑體系，摒棄純粹報復性司法模式；並確立以「個別處遇」為核心之矯正體系，摒棄純粹報復性司法。	將持續滾動推動矯正機關遷建、改建、擴建及既有設施改善，並依各機關建築現況、收容需求及處遇需求，改善收容空間、生活設施及相關硬體環境。	後續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相關遷建、改建、擴建及設施改善案件，持續提升矯正機關收容環境及設施品質。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平衡各機關收容壓力，並推動各矯正機關擴建、遷建及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擴充整體收容量能，以平衡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兼顧戒護安全、處遇及收容人權益。	視整體超收率與各機關收容狀況，滾動式辦理機動調整移監（遇案即時辦理），以調節各機關收容壓力。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二、惟近年矯正機關收容擁擠情形雖已有改善，然部分機關仍受監獄空間或設施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收容環境及生活空間仍有持續改善之必要。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如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4 點所示「政府應以主要尋求囚犯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的體系來取代其純粹的報復性刑事司法模式」，矯正署表示我國監獄行刑制度已確立以「個別處遇」為核心之矯正體系，摒棄純粹報復性司法。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個別處遇計畫」入法後至今超過 5 年，實務上在個別處遇的落實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矯正署於此表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卻僅以改善收容環境與品質為內容，因此建議應納入說明如何落實個別處遇，以達到有利於受刑人自新及重返社會的目標。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				

(50)第 115 點						
第115點 關於根據財政部指示實施的出境禁令，審查委員會強調，國家制定與組織其財政政策並作出安排以確保追回未繳稅款是完全合法的。然而，出境禁令的合法性與合比例性必須逐案評估、接受司法審查並定期檢討。鑑於政府未選擇事先的司法介入，因此必須透過事後司法審查來妥善確保對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的尊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財政部	依稅捐稽徵法(下稱稅稽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及第 9 項規定，以限制出境(及限	就本部所屬機關函報限制出境案件，依下列程序，逐案審酌限制出境之合法性及合比例性： 一、欠繳金額是否達稅稽	就所屬機關函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依法詳實審酌限制出境之合法性及合比例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制出國，下同）作為稅捐保全手段，並於符合一定條件時解除出境限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意旨，係為確保稅收，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經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國際審查委員並無不同意見，惟建議限制出境處分須逐案評估其合法性及合比例性，給予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並定期檢討。	法第 24 條第 3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基準。 二、所屬機關是否已依稅稽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2 款、關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仍無法保全稅捐。 依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4 點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第 4 點所定，按個人、營利事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其已確定、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之限制出境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審核符合條件者，始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本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依稅稽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1 及關稅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	就符合限制出境條件案件，逐案依法於限制出境處分書上，詳實記載處分理由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達，以保障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本部所屬機關應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檢視是否符合稅稽法第 24 條第 4 項及關稅法第 48 條第 9 項規定解除出境限制條件(例如繳清全部欠款、提供相當擔保等），並就符合條件者，儘速通知本部依上開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維護人民權益。	就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定期檢視並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之具體建議：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出境，應有明確法律依據，遵守比例原則，接受有效司法審查，並保障人民及時救濟之權利。AWC 建議政府依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15 點，建立限制出境之個案審查、定期檢視及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真正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遷徙自由之保障。具體建議如下： 一、建立實質比例原則審查機制 建議財政部對限制出境案件進行以下三項綜合評估，並將審查結果及具體理由記載於處分書： （一）當事人是否有具體逃避稅捐執行之風險，以及限制出境之必要性。 （二）是否有其他侵害人民權利較小之替代措施。 （三）限制出境對當事人遷徙自由、工作及家庭生活之影響。 二、強化有效且及時之司法救濟： 建議財政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並邀請司法院相關業務單位參與研議，建立急迫案件快速審查及暫時權利保護機制。對於重大疾病、近親死亡或病危等急迫情事，應明定申請程序、審查期限、暫時停止執行或解除限制之要件，以及跨機關通報方式，並確保人民能及時聲請司法救濟。 三、建立定期及依情事變更重新審查制度： 建議財政部於《稅捐稽徵法》最長五年限制出境期間內，訂定定期審查週期、程序及審查項目，評估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性。當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			

事人如發生重大情事變更，包括近親死亡、病危、重大醫療需求，或逃避執行風險已有重大改變時，應得申請即時重新審查，並評估暫時解除限制或其他適當保護措施。 四、建立跨機關協調及整體人權保障機制： 《稅捐稽徵法》限制出境措施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限制住居措施，可能對同一人民產生長期或接續性之遷徙自由限制。建議財政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檢視兩制度之銜接、實際限制期間、救濟程序及解除機制，建立跨機關案件通報及整體比例原則審查制度，避免因不同機關分別限制而造成過度侵害。 五、建立具體績效指標及民間監督機制： 建議財政部於行動方案增列個案比例原則審查、定期重新審查、暫時解除限制、司法救濟成效及跨機關協調等績效指標。定期公布限制出境案件數、重新審查及解除情形、救濟結果與改善成效，並邀請 NGO 及人權專家參與檢討，公開意見採納情形。 結語： 限制出境制度之改善，不應僅止於形式上的合法性審查，更應確保每一件限制措施均符合個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使人民在權利遭受不當限制時，能獲得及時、有效之司法救濟。	

(51)第 116 點

第116點

審查委員會獲悉，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審判中，相關立法的解釋方式要求國民法官法庭中的3名職業法官意見一致，但不要求6名國民法官意見一致。委員會被告知，即使6名國民法官中有3名不支持，也有可能判處死刑。要求職業法官一致同意而不要求國民法官一致同意的邏輯令人難以理解。在會議期間對此提出質疑時，並未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如果確實以上述方式解釋與適用立法，審查委員會敦促對其進行修訂，以要求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皆須一致同意。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一、就死刑評議門檻，國民法官法考量死刑涉及不可回復之生命權剝奪，必須與其他自由刑、財產刑有所區	無	無	無	無	司法院：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別而慎重決定，於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高於一般刑罰（過半數）的嚴格門檻，要求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6 票以上）之同意」。 二、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憲法法庭以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為死刑評議應得合議庭職業法官之一致同意，惟未要求國民法官亦應為一致決。是依循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進一步提高國民法官法庭死刑評議門檻為 3 名職業法官全部同意，並有 6 名國民法官中的至少 3 名同意，始能判處死刑。歸納現行國民法官制度就死刑評議之程序要求，必須包含：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意見；釋職業法官之一致意見；合計達顯然					均無填列之必要。

	多數（即 2/3 票數）。相較於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前，於事實審中：○甲僅有職業法官之同意，且○乙僅 3 名職業法官中 2 名職業法官同意，即符合死刑門檻而言，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國民法官死刑評議門檻，已更為慎重考量死刑涉及不可回復之生命權剝奪之要旨。 三、再者，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評議，要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以對等地位參與評議、充分交換意見後，始作成最終決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74 條更特別要求，審判長於討論是否判處死刑時，應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死刑之意義與效果，提醒其死刑僅適用於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並應注意衡平性、公平性及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					

	人權公約對死刑之限制。益見國民法官制度下對於死刑評議程序之高度嚴謹及慎重。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司法院雖然解釋國民法官制度下，要判處被告死刑本較一般刑罰來得嚴謹；又遵循113憲判8之判決意旨後，死刑評議須得「職業法官」一致決，因此原本規定「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即6票以上）之同意」，該6票同意中須包含全部職業法官，已進一步提升判處死刑的門檻。 然而司法院仍未正面回應審查委員在會議期間的質疑，亦即為何針對國民法官案件與普通案件在死刑評議一致決上做不同區隔。於此情況下，司法院直接了當不將此點列為追蹤管考項目，並不恰當。 誠然，113憲判8判決理由第112段揭示「於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上開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併此指明。」但判決並未詳細說理，這也是為何會議期間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對此有所質疑。且判決出來之後亦有多位學者對此提出批判與修法可能性的討論，如林輝煌（2024），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最高檢察論壇，（4），110-124；李佳玟（2024），論死刑量刑評議一致決－評析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台灣法律人，（39），178-193；李念祖（2025），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核心論述的檢討，在野法潮，（64），https://dissent.tba.org.tw/column/4773等論著。 因此，在保障人民生命權，死刑之科處應遵循最嚴密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司法院應研議是否修改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死刑評議之門檻，使國民法官法庭亦須經全體一致決始能判處死刑。畢竟憲法所要求者，為最基本之權利保障，立法設計上自可以於此基礎上予以更為完善之保障。如此亦更能夠使法院正視死刑判決之嚴重後果，同時避免個案量刑之適用偏差或不平等。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中華民國生命平等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委員會建議死刑評議須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均一致同意。現行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已要求包含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之二以上，並依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須職業法官一致同意，門檻已高於其他刑罰。該判決並未要求國民法官一致決；再提高至全體一致，等同賦予任一人否決權，屬重大立法政策變更，應由立法院經公共討論決定。請司法院定期公布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檢察官求處死刑案件之判決結果統計。	

(52)第117點

第117點

在2022年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提出旨在促進臺灣參與國際刑事法院之建議，認為非羅馬規約締約國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參與國際法所稱罪刑之調查與起訴。在很大程度上，羅馬規約規定締約國應負擔之義務與國際習慣法之規定並行；無論臺灣在國際條約上之法律地位為何，國際習慣法均適用於臺灣。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繼續致力確認其在執行國際刑法上可以扮演之角色，臺灣亦可研議如何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例如為目前正在進行關於危害人類罪條約之談判工作做出貢獻。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國際司、檢察司、法制司（行政院人權處、外交部）	一、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即提出旨在促進臺灣參與國際刑事法院之建議；本次審查進一步指出，非羅馬規約締約國仍得透過多種方式參與國際法所稱罪刑之調查與起訴，且羅馬規約課予締約國之義務多與國際習慣法之規定並行，無論我國在國際條約上之法律地位為何，國際習慣法均適用於我國，爰建議我國繼續致	持續關注危害人類罪條約進展，並於適當場合表明本部有持續關注，並適時對外宣達與推廣，使國際社會了解臺灣於國際刑法領域之具體實踐與貢獻。	每年參加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國內研習課程，視議程及場合就國際社會對國際刑法之實踐等議題交換意見合計至少2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力確認在執行國際刑法上可扮演之角色，並研議如何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例如為現正進行之危害人類罪條約談判工作做出貢獻。 二、本點建議所稱「為國際刑法之進展做出貢獻」內涵甚廣，涉及實體法（如刑法相關罪名）、程序法（如刑事訴訟法）及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等層面。其中，國際刑法核心罪行如何於我國內國法制具體實踐，屬刑事立法政策事項，須俟國內權責機關形成共識、政策及具體作法；至跨境請求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事項，我國已訂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法制，設有既有處理機制。					

	三、本部就上開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事項，得依現行法制回應他方請求；並俟國內形成具體措施後，於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時對外宣達我國實踐情形。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3)第 118 點、第 120 點、第 121 點

第118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處理上次審查中所提出關於規範臉部辨識技術(FRT)之必要性及防止其濫用之保障措施等議題。鑒於臉部辨識技術之不同用途，其中部分用途並未取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亦未經其知悉，且所蒐集之資訊可能於不同機關間共享，委員會建議儘速通過正在準備中之公務機關使用指引草案。並應檢視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以確保公部門及私部門在未經同意時使用該技術之行為受到充分規範，並提供適當且有效之救濟。

第120點

審查委員會強調，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之檢索、使用、共享、儲存及保留提出異議之有效救濟之重要性。此類救濟尤其重要，因為臺灣已選擇對例如網際網路通訊等數據採行不區分之保留制度，而非以特定條件為基礎並於個別案件中經程序授權之針對性機制。此外，依審查中所提出之證據，委員會建議政府對大規模國家建置之資料庫進行盤點，持續填補法規之餘存缺漏，並準確揭露所涉個人資料之類別及規模、使用目的、第三方接收方清單、超出資料檢索原始目的，包括其他機關依據法定權限取得之情形之使用用途的法律依據，以及個人得行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之資料控制權之多元管道。

第121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私部門及公部門因個資外洩所附隨後果之間仍存在之不平等的差異。雖得對私部門處以罰鍰，但公部門之違反僅可公布違反機關名稱及對涉案人員可能予以懲戒之處分，即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近期修正之後亦復如此。此外，監督機關似無權令公部門停止蒐集或使用資料及(或)刪除資料。再者，雖然發布資料保護命令時必須遵守程序與其他保障措施，但委員會認為，遵守這些保障措施的行為應受到獨立監督機構及(或)司法機構的審查。最後，雖然在律師與客戶的保密特權以及律師事務所的搜索與扣押方面的司法發展值得樂見，但相關法律保護應明確反映在立法中。委員會了解到，處理這些法律保護的立法草案自2024年以來一直在立法院擱置。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個資籌備處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	一、為配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個資籌備處前已參酌公務機關運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實務現況及數位發展部意見,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草案(下稱指引草案)。 二、嗣鑒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組織法已於2025年報請立法院審議,尚未立法通過,個資籌備處亦非獨立監督機關,且臉部辨識技術尚涉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我國甫於2026年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爰指引草案在個資會正式頒訂前,仍有優化空間。	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完成訂定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6-15-3
		檢視個資法涉及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相關規範。	研提個資法涉及使用人臉辨識技術規範之檢視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一、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與建議第120點:網際網路通訊等數據採行不區分之保留制度,而非以特	一、資料調取嚴格遵守法律程序 司法偵查機關執行網路流量紀錄調取時應先內部審酌個案必要性、急迫性後,由承辦	一、所有網路流量紀錄調取案件中,具備完整內部主管核可紀錄與依法取得法院調取票(或符合法定急迫程序規定)之比例達100%。 二、於法定期間內履行向受調取人發出通知之義務的比例(扣除因通知認有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定條件為基礎並於個別案件中經程序授權之針對性機制。上開意見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2024 年 7 月修正後，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及調取機制而言。 二、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目的，係為提供司法偵查機關追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一定期間內之網路行為，非於事先留存不特定用戶之流量資料無法達成其目的，而在司法偵查機關依法律保留要件取得調取命令前，留存資料均儲存於電信業者資料庫中，前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本文之情形。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雖不包含通訊實質	單位主管認可後提出聲請，其聲請並應符合法定要件，原則應取得院檢令狀後方可實施。 二、落實事後通知與救濟權利告知 由於網路流量紀錄相比通信紀錄對用戶隱私權侵害程度較高，我國於立法時明文要求網路流量之調取須於事後踐行通知義務，使處分相對人適時知悉並得以及時聲請救濟，確保其權利可依法獲得賠償。 三、系統使用實施稽核內控措施 網路流量紀錄之留存、調取系統均應詳實紀錄使用者操作紀錄，並建立案號、案由等資料供勾稽核對，並於設計上區分資料瀏覽及審核權限，避免越權或濫權查詢。 四、明定資料保存期限與銷燬機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明文規定網路流量紀錄於電信事業端最長保存期限為 1 年，並同步要求司法偵查機關在執行調取後應依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妨害調取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案件）達 100%。 三、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系統之投單、審核、發出調取命令、下載行為，由系統自動產生包含使用者代碼、時間、案號、案由之加密日誌供稽核之用，其覆蓋率達 100%。 四、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檔卷或為調取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調取所得網路流量紀錄資料，依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予以刪除或銷燬之比例達 100%。 五、存放網路流量紀錄之伺服器機房設置多因子驗證或生物辨識門禁管制，不允許未授權人員進入；其門禁管制完善度達 100%。 六、負責執行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的偵查或分析人員，每年參與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數位隱私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或守法守紀案例等廉政宣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比例達 100%。			

	內容，惟其欄位內容仍涉及人民網路活動足跡或行動軌跡，具有一定值得保護法益，相關資料之留存及調取機制應有相當法定程序規範以限制個人資料不當或過度蒐集或利用之情形。	或各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保存及銷燬，避免個人資料不當洩漏或遭到利用。 五、提升個人資料實體安全性 電信事業端及司法偵查機關存放網路流量紀錄之機房應實施門禁管制及進出紀錄，資料實體存取應實施角色權限控制，另外亦須提升整體網路資安防護避免遭到外部駭侵。 六、強化偵查紀律與人權意識 第一線偵查人員應具備足夠專業智識得以妥適處理及利用調取所得之網路流量紀錄，並具備相當偵查紀律、瞭解資料調取對受處分人可能衍生隱私權侵害，期能使調取行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辦案效率及法治規範。				

	一、我國公務機關建置之政府資料庫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係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或內部管理規範自主進行管理，尚無統一機制揭露該等政府資料庫蒐用民眾個資之情形(如法律依據、蒐用目的等)。	選擇部分政府大型資料庫，規劃及試辦個資利用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參考國內外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法，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執行架構及作業原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2-1
	二、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個資籌備處已承諾透過機制研擬及試辦，逐步推動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並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針對試辦機關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綜整實作經驗供其他機關參考。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試辦實作，針對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滾動修正執行方式，並進一步提出研析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2-1
	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僅針對「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定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	俟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針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進行通案檢討及評估。	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後，2 年內提出檢討評估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人資料等處分及處以罰鍰之規定（個資法第 25 條、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參照）；惟針對「公務機關」，尚無違法裁罰規定。 二、為強化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管理，2025 年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部分條文(尚未施行)，已增訂公務機關內外部監管機制，並參考外國對於公務機關之監管經驗，透由違法事實公布，施加公眾關注壓力，亦屬有效之監管手段，並避免罰緩可能衍生之公務預算排擠效應，爰明定個資會得命違法之公務機關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三、鑒於個資會尚未成立，前揭個資法新修正條文之執法效益尚無從觀察，爰將持續評估研議對公務機關					

	裁處之實益及可行性。					
司法院	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保障律師與客戶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判決意旨，本院業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明定律師或辯護人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及衍生文件資料，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予以扣押；該草案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並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及總統公布施行。	追蹤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三讀進度。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為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以保障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應於上開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以符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	有關此部分之立法進展，本部業已就司法院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提出對案意見，並已完成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	至刑事訴訟法之權管機關為司法院，且現行法案本部業已提出對案意見並完成兩院會銜，司法院業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故此部分後續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及進行追蹤，建議主辦機關部分不再列入本部及解除追蹤，日後如立法院進行審議本部將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柯受恩 Ross Cline，RossCline.com／iLearn.tw 之具體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121 點關切私部門與公部門因個資違規所受後果之不平等；行動回應表（第 1 稿）擬於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就公務機關個資保護監管機制提出檢討評估報告。建議該檢討評估同時納入另一項不平等：個資法第 41 條將「非公務機關」之自然人與企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個資籌備處：** **司法院：** **法務部檢察司：**

業同置於刑罰之下，自然人（例如為主張或防禦自身權利而公開文件之房客、勞工、病人）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而公務機關違法僅公布名稱及限期改正;2023 年及 2025 年之個資法修正均未檢討第 41 條對自然人之適用。 具體建議： 一、個資會籌備處於檢討評估報告中納入「個資法刑罰對自然人之適用及其比例原則」一節，並就「自然人為主張或防禦自身權利而揭露他人個資」研訂行政指引； 二、依第 120 點有效救濟之意旨，建立管道，使因個資法第 41 條受刑事追訴或已受有罪判決之自然人，得就其行為是否屬「非法利用」向個資會申請書面意見，供偵審機關及再審程序參考； 三、公布第 41 條案件按被告類型（法人、自然人）及國籍之統計。 本建議以 AI 協助撰擬，事實均經本人核對。	

(54)第 119 點

第119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業經修正，而其於總統公布後之施行，仍等待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權並提升其獨立性之平行立法之通過。儘管在關於個資保護缺漏之憲法法庭判決為附期限之宣告，組織法草案仍擱置在立法院。鑒於該機構應行使之重要監督職能，該組織法必須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真正獨立性。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個資籌備處	一、為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 3945 次院會決議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配套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個資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2025年10月17日經立法院院會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1月11日公布，賦予個資會必要執法權限(其施行日期尚須配合個資會成立另定之)，惟個資會之正式成立，仍須俟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始有法源依據。 二、目前「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已於2025年5月28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復於同年6月24日召開黨團協商，尚待立法院進一步協商、完成立法程序。個資籌備處後續將配合立法進程，持續完備個資會組織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55)第 122 點						
第122點 最高行政法院於2023年判決，要求進行性別確認手術作為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侵犯了憲法保障的身體完整權、健康權、人性尊嚴與人格權。根據審查委員會獲得的資訊，其他法院在十多起訴訟案件中遵循了這一立場。然而，政府尚未修正強制要求手術的令釋，該令釋在該判決中被認定缺乏法律依據。這給尋求性別變更登記者、面臨此類請求的行政機構及法官帶來了法律不確定性。委員會強調，鑑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需要有法律依據，並敦促政府繼續進行相關的立法修正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一、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辦理，申請人須檢附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惟前開要件缺乏法律依據，且以摘除性器官作為性別變更必要條件，對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人權保障尚有不足。行政院於2020年4月24日決議朝制定專法方向研處，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相關研究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會同相關部會就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等事項進行研商，逐步完善性別變更法制。	一、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相關研議作業，並召開專案研商會議。 二、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全面且審慎之研議，以強化對跨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22
		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督促相關機關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並透過宣導及社會溝通，增進社會對跨性別者之理解與尊重，同時兼顧跨性別者及生理女性之安全、隱私與使用權益，透過保留女性專用空間、增設性別友善設施及建立適當管理機制，降低使用衝突。另將依校園、宿舍、運動設施、收容安置等不同場域特性，透過跨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持續檢討相關制度與措施，以建構多元、平權、安全且兼顧隱私之性別友善環境。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及營造多元友善空間，並將性別友善原則融入相關機制與措施之規劃執行，持續追蹤並精進成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23

	案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 二、2022 年至 2026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並協調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就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程序、權利義務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審慎研議，並持續凝聚社會共識。考量性別變更涉及身分、婚姻家庭、親子關係、隱私，以及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勞動權益及公共設施使用等跨領域議題，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及社會對話，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法制化及政策研議之參考。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配合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配合具體政策方向確定後，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	配合諮詢相關專業團體，提供涉及醫療、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部分之相關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配合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等會議。	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涉及本部業務之事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本聯盟要求行政院釐清，第 122 點所援引的是我國最高行政法院對性別變更登記個案作出的判決。該判決涉及以行政規則設置強制手術要件的法律依據及比例原則問題。行政院如主張兩公約要求我國採行特定的性別變更登記模式，應具體指出所依據的公約條文及解釋資料，並說明其如何支持所選方案。 在決定立法方向前，行政院應公開比較不同認定要件、程序與法律效果，評估各方案對申請人身體自主及人格尊嚴、婦女與女童使用專用空間的安全與隱私，以及官方性別統計的影響。本團體要求將「公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公約依據、方案比較及權益影響評估」列為管考指標，並在公開聽取各方意見後，說明政策選擇及配套措施的理由。 並且本聯盟要求行政院在確定免術換證的制度方案前，先公開評估其對婦女安全空間及性別統計的影響，並提出可執行的保障措施。 一、落實女性專用空間的安全與隱私保障。針對女性專用空間，應進一步訂定分場域的管理原則。請就女廁、更衣室、宿舍、家暴庇護所及矯正收容機構等場域，分別評估其安全、隱私及服務需求，明確說明使用或安置條件、管理責任及申訴程序。對高度涉及身體隱私或創傷照顧的場域，應明定保留以生理性別為依據的女性專用空間，並提供跨性別者安全、具隱私的使用或安置選項。 二、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用途與資料來源。盤點健康、教育、就業及性別暴力等官方統計目前採用的性別欄位，逐項說明何時有必要使用生理性別資料、何時適用戶籍登記性別，以及何時有必要另行蒐集性別認同資訊。若統計口徑因制度調整而改變，應公開定義與變動時間，並提出維持跨年度可比性的做法。資料蒐集應限於特定目的所必要的範圍，公開結果應採彙整方式，避免辨識個人或揭露換證紀錄。 三、務必完成影響評估與公共討論。建請行政院性平處會同相關部會，邀集婦女及兒少團體、跨性別者代表、庇護與收容機構第一線人員，以及法律、醫療和統計專家，檢視各種登記方案的法律效果與配套，並透過公開公聽會說明評估結果、各方意見及採納理由。 管考建議： 建議將第 122 點由「自行追蹤」改列「繼續追蹤」，以影響評估及具體配套的完成情形作為管考依據。	
（台灣）中國佛教會之具體建議： 肯定多元性別者之身體完整權與人格尊嚴之餘，法律制度亦應同步審慎衡平女性之隱私權、人身安全及免於恐懼之自由。在公共廁所、更衣室、庇護所及運動競賽等高度涉及生理性別差異與身體隱私之場域，若完全免除生理重置要件即逕行變更法律性別，恐使生理女性面臨隱私受侵害與安全威脅之風險，進而限縮女性平等參與公共生活之空間。建議政府於研議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時，應建立完善的配套區隔與管理機制，並廣泛徵詢婦女團體及社會大眾意見，在保障少數群體尊嚴的同時，亦確保女性專屬空間之安全與運動競賽之公平性。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一、政府已認知 2008 年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釋違憲，且法院已有十多起當事人勝訴判決，行政機關卻仍任由違憲令釋延續。 具體建議：內政部應立即廢止 2008 年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違憲函釋，並通函全國戶政事務所頒布過渡期指引，准許申請人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辦理免手術性別變更登記。 二、行政院早在 2020 年即決議研處專法、2022 年完成研究案，如今 KPI 竟停留在「開會與諮詢」，完全缺乏落實時程。 具體建議：行政院應公開明確的法制化時程表（如：6 個月內預告法案草案、1 年內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草案預告」與「正式送審」列為實質考核 KPI。 三、政府以性別變更涉及兵役、體育競賽、矯正收容等跨領域議題為由進行長期協調，導致最基本的身分登記權利遭淹沒。 具體建議：個人身分登記與身體完整權具高度急迫性。政府將「取消強制手術」這項憲法層次的急迫修正，與其他極度複雜的衍生配套（如體育競賽、收容安置）打包綁定，導致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在漫長的跨部會協調中遭實質擱置。 四、行動方案特別強調「保護生理女性安全」與「降低使用衝突」，措辭隱含將跨性別者視為潛在威脅與衝突來源。 具體建議：空間配套應改以「反歧視、包容與通用設計」為核心，建立無標籤化的友善設施與防騷擾管理機制，而非以安全為名實施實質隔離或排除。 五、內政部與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於行動方案中僅被動「配合行政院開會」，未發揮主管權責。 具體建議：內政部應主動主導戶籍變更要件法制化與廢釋作業；衛福部應制定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醫療評估與去病理化指引。 六、政府研議方向仍嚴格限縮於精神科診斷與醫療層面，忽視國際去病理化的發展趨勢。 具體建議：政策研議應接軌《日惹原則》，朝向尊重「個人性別自我決定權」邁進，漸進放寬診斷門檻。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臺灣女性協會之具體建議： 免術換證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本會不只一次在政府會議上提及，在國際專家上對於 CEDAW 和相關公約的解釋中，是否應該要通過免術換證實際上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相關的解釋，沒有任何一件已是聯合國會員應當遵守的「決議」。我國在邀請 Manfred Nowak 時，就已經確定了他對於免術換證的支持立場。Nowak 委員的專業背景和能力固然不容質疑，但法律本就有不同立場的解釋，更何況是性別認同這場世紀爭議。一個合理而不偏聽的操作，理當是在傾聽我國人民的意見後，去尋找不同立場的專家一起加入這場討論，而不是強壓某一方的意見，更何況絕對稱不上普世準則的意見，給我國人民。更進一步地說，縱使真的是聯合國的會員，都沒有被強迫接受這套理論，何故我們就必須被預設「免術換證」是自然法理的結論？本次行動回應，針對「兼顧生理女性的安全」這點，依然只是「繼續推行性別友善廁所」。這就是舊牆破洞未補，再減女性生存空間。審視現在一樁樁在性別友善空間出現的騷擾案、偷拍案。本會對此深感擔憂。主管機關的實際行動，不應該是照著既定的計劃，卻口頭說著有在回應民眾的困擾。這些請來的委員，本身也不需要承擔惡化的環境，還有破碎的社會信任。如果在聘請時就無法兼顧不同的聲音，那麼又何必浪費公帑飛個根本不清楚國內情況的專家過來背書？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內政部 2008 年令要求手術而欠缺法律授權，應以法律明定要件；惟立法不應採單純自我聲明。回應表已承諾「保留女性專用空間」，指標卻只有性別友善廁所建置。 本會建議專法明定：性別變更之客觀醫療評估標準與程序；未成年人之特別保護；女性專用空間、庇護處所、女子競技及矯正收容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適用規則。研商應納入婦幼團體，草案預告時附對婦女及兒童之影響評估。請改列「繼續追蹤」並訂預告日期。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56)第 123 點						
第123點 審查委員會支持臺灣對宗教信仰自由提供的保護，同時也注意現有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關於良心拒服兵役者登記、公共活動與替代役的法律框架。儘管如此，委員會對管理宗教組織的規範表示關切，包括登記要求、國家對內部事務的監督及與公開的宗教活動相關限制。						
主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協辦機關）						
內政部	一、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宗教自由，所有宗教登記為宗教團體與否，皆不影響其在公開場合宣傳教義，且政府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監督及限制規定。至任何個人或團體借用政府管理之場所或公用道路辦理活動，均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另為維護宗教事務之重大公益，並以限制最小化為原則，希望逐步建構宗教法制，透過訂定適度規範，以解決宗教團體人事組織、財務管理、土地建物等問題。惟目前各界對立法方向與內容尚未形成共識，將持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俟各界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工作。 三、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	持續與宗教界溝通，掌握各界對於宗教立法之意見。	每年至少召開 1 場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尊重多元信仰，凡役男信仰之宗教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均受理申請。	預計每年核定申請案件達 85%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申請規定係為解決役男因宗教信仰服役之困境及防止役男假藉信仰之名逃避兵役。					
台灣宗教聯合會之具體建議： 「臺灣對宗教信仰自由提供的保護，同時也注意現有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與宗教活動。」由於台灣詐騙案件猖獗，亦有假借宗教名義為詐騙案件，嚴重傷害台灣人的身心與財產，更影響台灣人對於善良宗教信仰的信心，本案關鍵指標原為「每年至少召開1場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且時程為長期，建請應改為積極辦理宗教常識基礎教育，並落實到校園與社會教育，且時程改為中期計畫，方能收打詐教育與宗教信仰教育落實雙效。 台灣宗教聯合會與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合作之宗教常識教育網路益智挑戰活動，非關傳教，而是結合各種宗教常識教育知識（ 已舉辦兩屆 ），建請委員納入實施辦法考量，或本會可與內政部及教育部合作，推動落實教育計畫，包含網路分享或現場團體教育分享等。 台灣宗教聯合會官網 百萬神知識網路益智獎金挑戰賽 https://twuro.tw/question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中華大成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之具體建議： 一、 宗教活動遭制度性排除已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第 18 條及第 26 條 部分政府機關之場地管理規定，已直接將宗教活動列為【禁止事項】，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第 18 條及第 26 條。例如：《新北市政府公設廣場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明文禁止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宗教法會」。《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明文禁止「宗教法會等活動」。 二、 宗教自由之限制應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依《公政公約》第18條第3項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限制宗教信仰之外在實踐，須符合法律依據、正當目的、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且不得具有歧視性。政府對公共場所之管理，應針對活動實際造成之噪音、交通阻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項訂定合理規範，而非僅因活動具有宗教性質，即一律禁止使用。 三、 具體建議 （一）全面清查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借用規定，盤點禁止宗教活動、宗教法會或宗教用途之相關條款。 （二）檢討修正以宗教性質作為概括禁止理由之規定，改採噪音、交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具體、客觀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管理標準。 （三）建立統計制度，彙整宗教活動申請件數、核准件數、駁回件數及具體理由，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四）提出改善報告，說明各級政府機關相關規定之清查結果、修正進度及保障宗教自由之具體措施。	
（台灣）中國佛教會之具體建議： 鑑於現行宗教相關法規年代久遠且未臻周全，為落實政府所揭櫫「維護宗教事務重大公益」與「限制最小化」之原則，建議政府積極研議制定《宗教基本法》，作為規範政府與宗教團體間互信互助之上位法制框架。透過《宗教基本法》明確確立宗教自由、政教分立及宗教自治之核心精神，不僅能保障多元宗教之平等發展，亦能為後續解決宗教團體人事組織、財務透明及土地建物登記等實務問題提供清晰法源依據，進而促進政教良性互動與社會整體共善。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委員會關切宗教組織登記要求及國家對其內部事務之監督，內政部僅列「每年召開1場諮詢會議」，未回應關切。 本會建議：宗教法制僅規範財務、土地建物等公益事項，不介入教義、人事及宗教教育；替代役申請不以所屬團體經政府登記為要件，改採個別審查；反歧視法及仇恨言論立法應附宗教自由影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響評估。父母使子女接受符合其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應併予保障。	

(57)第 124 點						
第124點 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關於良心拒服兵役資格標準的擔憂，包括與官方註冊宗教及心理評估相關的要求，可能會使非宗教或出於道德原因拒服兵役者處於不利地位。其他關注涉及對宗教信仰資料的隱私保護，以及確保兒童參與宗教活動與教育，包括在私立學校的教育真正出於自願並符合其權利的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我國並未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對於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統計其自願提供之信徒人數，作為整體概況資料之彙整，並未蒐集任何個人層級資料及侵害個人隱私權。另為瞭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檔案安全維護情況，政府每年均依一定比例辦理相關查核事宜。 二、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	賡續依家數比例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檔案安全維護查核事宜。	每年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總家數之1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審議機制除書面審查外輔以面談及暫不徵集觀察期之機制。	預計每年核定申請案件達 85%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申請規定係為解決役男因宗教信仰服役之困境及防止役男假藉信仰之名逃避兵役。					
教育部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6條第3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導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6條第4項：「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二、另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國民教育階段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基本法」辦理。	一、透過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適時宣導教學應本中立原則。 二、結合學校學生家長會運作，並透過每年全國學務主任會議宣導兒童參與宗教活動與教育應秉持自願原則，保障學生宗教信仰自由。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台灣宗教聯合會之具體建議： 「我國並未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本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普查範圍，或公開調查；宗教為台灣非常重要的國力，也是國家的軟實力，請盡速展開普查。 「每年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總家數之 10% 。」應包含一般宗教團體。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58)第 125 點						
第125點 2022年的審查對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的起訴表示關切，並指出該規定「缺乏刑法所要求的精確度」。在本次審查期間，委員會很高興得知近年來依據第63條提起的起訴正在下降，並且行政院已指示內政部重新評估該規定，承認其模糊性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儘管如此，似乎沒有時間表或明確性來說明該部會審查的結果，包括這是否會導致修正第63條的立法，以使其符合國際標準。同時，刑法中的幾項規定也使用了不符合國際人權法下合法性標準的模糊術語，包括但不限於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第309條及第310條(誹謗)及第104條(選舉假訊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煽動擾亂公安)基於相同理由也存在問題。雖然臺灣法院試圖對其中一些法律的範圍與適用提供清晰度，而且委員會理解政府提出的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解釋，但這些規定中關鍵術語的模糊性使其不符合國際標準，並引發了對其可能對合法言論產生寒蟬效應的嚴重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啟動對有關國家安全、假訊息、公共秩序及相關主題的言論限制的法律框架的全面審查，以期使其與國際人權標準保持一致。委員會期望此類審查將包括與公民社會的積極互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	國際獨立專家委員會關切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部分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用語過於模糊(如公然侮辱、誹謗、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	推動刑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限縮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 140 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落實憲法明確性原則法於偵查實務中。	降低是類案件之起訴率。	☐短期 ☐中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之事），恐未完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將對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監督及政治性言論產生寒蟬效應，且刑事制裁手段可能過度干預言論自由，未落實刑法謙抑性。			☑長期	☐解余追蹤	
內政部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其立法目的在於防制謠言惡意傳散，避免引發社會恐慌，以維護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寧。 二、當時立法旨在衡平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律明確性問題，目前已採取彙整法院簡易庭不罰之裁定案例，並歸納現今法院之裁判標準	彙整法院簡易庭不罰之裁定案例，並函頒現今法院的裁判標準（如：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惡】為不實之事【假】，以謠言方式呈現並散播傳布，讓社會大眾閱聽後，皆會誤信為真而產生畏懼、恐慌、不安等負面心理狀態【害】，甚或惶惶終日不得安寧，而影響日常生活之正常作息、工作或其他活動）。將上述裁判明確、穩定與一致之「惡、假、害」要件，宣導全國警察機關周知，以健全員警保障言論自由之法治觀念。	每月蒐整法院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函頒全國警察機關，藉由將此明確、穩定與一致之要件宣導周知。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時程為長期具體時間為何？（法務部檢察司） 對社維法 63 條短期追蹤理由為何？為何不進行長期統計？（內政部）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
柯受恩 Ross Cline，RossCline.com／iLearn.tw 之具體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125 點建議政府「啟動對有關國家安全、假訊息、公共秩序及相關主題的言論限制的法律框架的全面審查」。行動回應表（第 1 稿）就本點僅列刑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裁判見解之彙整，未及於其他以刑罰限制表意之規定。建議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納入審查範圍。該條對「非公務機關」（含自然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要件，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後雖有釐清，惟自然人為處理自身法律糾紛而公開載有他人姓名、電話之文件（例如租賃契約）是否成罪，實務上仍由個案法院判斷，欠缺可預見性，對表意自由之寒蟬效應與本點所關切之刑法規定相同。可查證之個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114 號（外籍房客於租賃糾紛期間上傳租賃契約等文件，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本人即該案被告，不爭執上傳之事實，相關文件公開於 iLearn.tw/newsbrief）。 具體建議： 一、法務部於本點增列行動：將個資法第 41 條納入言論限制法律框架之審查範圍； 二、關鍵績效指標：公布 2016 年至今個資法第 41 條之起訴及有罪判決件數，按被告為法人或自然人、本國籍或外國籍分列； 三、本人願以書面或視訊參加本點之審查會議。 本人 2025 年曾因翻譯工具誤譯公文而公開引用錯誤內容，經監察院書面澄清後已公開更正；本建議以 AI 協助撰擬，事實均經本人核對。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應有明確法律依據，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有效救濟之權利。AWC 建議政府依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25 點，全面檢討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及行政規範，防止不當執法產生寒蟬效應，真正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之保障。具體建議如下： 一、全面檢討限制言論自由之法規，訂定修法時程： 建議法務部及內政部依權責分工，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64 條、《刑法》第 140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及涉及選舉言論之相關規定。對法律用語模糊、限制範圍過廣或不符比例原則者，提出具體修正或廢止方案、完成期限及定期追蹤機制。 二、明確規範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定要件： 建議內政部依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確界定行為人之主觀責任、具體危害及因果關係等處罰要件。人民和平表達意見、批評政府或監督公務員，不得僅因言論引發爭議、使人不快或抽象影響公共安寧，即予處罰。應優先採取公開澄清、資訊更正等侵害較小之措施。 三、建立警察保障言論自由之執法規範：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明定對人民和平舉牌、批評政府及表達公共政策意見時，執行盤查、搜索、限制攝錄、驅離及逮捕等措施之法定要件及程序。不得僅因人民批評政府或公務員，即採取不當干預。強制措施應記載具體理由、保存執法紀錄，並將相關案例納入警察人權教育及執法考核。 四、建立違法執法申訴及究責機制： 由內政部訂定申訴受理、調查及書面答復之明確期限；涉案人員應迴避調查，重大案件由上級機關或具法定權限之獨立監督機關處理。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嚴重，監察院正式通過調查報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警調人員常為追求媒體曝光或績效，在案件尚未起訴或偵結前，私下向記者透露案情、提供搜索畫面或嫌犯個資，導致《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極易產生「媒體審判」汙染國民法官心證的風險。言論自由在此狀況下，執法人員和調查中的人民都應該被限制。對確認違法之執法行為，應依法究責、採取改善措施，並主動告知人民相關救濟途徑。定期公開申訴處理結果、逾期案件及改善情形。 五、建立民間參與及具體績效考核制度：	**內政部：**

邀請 NGO 及人權專家參與相關法規修正及執法規範檢討，公開意見採納情形。建議內政部除每月蒐集法院裁判外，應定期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案件之移送、裁處、不罰及撤銷統計，並將違法執法改善、申訴處理及人權保障成效納入考核，不得僅以宣導或教育訓練場次作為績效。 結語 言論自由之保障，不應僅止於法律規定或執法宣導，更應確保人民得自由批評政府、監督公共事務，不因模糊法規或不當執法而受到限制；權利遭受侵害時，並應獲得及時、公正且有效之救濟。	

(59)第 126 點

第126點

委員會亦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資訊表明，「臺灣現行刑法中並非沒有關於宣傳戰爭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行為的規定」。委員會認為，這些規定並沒有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所要求的那樣，明確禁止構成煽動敵意、歧視或暴力的戰爭宣傳或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委員會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觀點，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64條之1)混淆了國家安全與仇恨言論，未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明確性。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草案第64條之1，並制定明確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的立法，包括拉巴特行動計畫中闡明的標準。委員會還注意到，雖然臺灣法律允許從中國大陸進口電影及其他媒體，但它限制宣傳共產主義、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展示中國共產黨符號的此類媒體。雖然委員會承認臺灣面臨獨特的安全局勢，但它認為此類限制在法律上缺乏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未能達到第19條第3項下的國際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宣傳戰爭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行為的規定，我國均已有相關刑事規定予以處罰。本部依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決議，將「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入刑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議題，於113年4月2日提出於刑法修正小組中討論，	蒐集國外立法例國內外涉及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一、蒐集並綜整國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例。 二、蒐集並綜整國內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三、本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會議至少1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建立本土化之研究基礎，掌握國內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實際圖像。	針對國內仇恨言論之實體危害升級風險及仇恨犯罪之樣態、行為人犯罪動機等，進行法實證研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均一致達成共識，有關防治仇恨性言論處罰建議另於專法中訂定，且可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第64條之1，其立法目的在於網際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對於以網際網路公開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為遏止其於網際網路持續傳送，針對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實有管制其採取特定處置或措施之必要。 二、鑒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具有高度敵意，意圖分化臺灣內部，故行為人如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藉	於立法過程中將審慎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範精神，並納入拉巴特行動計畫所闡明之標準進行評估，作為後續檢討與精進草案內容之依據。	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以刺激群眾相互攻訐、擴大社會矛盾、製造衝突混亂，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而有管制之必要。 三、所稱「仇恨性言論」，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指針對群體以威脅、辱罵、嘲弄、藐視等方式鼓吹憎惡、貶抑或仇視思想，進而挑起或煽動仇恨該群體，甚或採取暴力行為之言論。 四、為求迅速遏止此類足以破壞公共秩序的急迫威脅，爰將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等合併於同款規範。					
文化部	有關中國大陸電影來台相關規定，係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項之例外情形，為保障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我國政府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	一、經查本局自 101 年起總計許可電影841部次、未核准僅2部，未核准占比0.237%;廣播電視節目許可9,501件、未核准僅 35 件，未核准占比0.367%。 二、近3年尚未有不予許可申請案：113年許可電影101部次、廣播電視節目565件，114年許可電影128部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1)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2)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3)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4)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以規範大陸地區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設置事前審查及許可之管理機制，以避免相關內容對臺灣地區進行統戰、傳播共產思想或違背我國現行法令。 二、文化部謹遵循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	廣播電視節目 575 件，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許可電影 73 部次、廣播電視節目 381 件，尚未有不予許可申請案。 三、綜上，鑒於實務上極少有不予許可申請案，爰無關鍵績效指標提報。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之檢討作業。」後之計畫為何？對修法時程規畫如何？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均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第 64 條之 1 混淆國家安全與仇恨言論、欠缺明確性；內政部仍以「辱罵、嘲弄、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藐視」定義，範圍過寬。本會 2024 年已書面表示：不可將意見不合等同仇恨。請：撤回第 64 條之 1；如另立專法，限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之仇恨主張，採拉巴特行動計畫六項門檻；明定政策批評、宗教及道德觀點、學術討論不屬之；下架處分須經法院審查。	

(60)第 127 點

第127點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已通過了集會遊行法來實施和平集會的權利。政府提供的資訊表明，它鼓勵透過和平集會來培養公眾參與的文化。儘管如此，委員會關切的是，一些關於和平集會地點的規定，特別是適用於「禁制區」與「安全距離」的規定，可能會以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下的義務及其要求之解釋，尤其是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意見的方式限制和平集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此類限制，並與公民社會磋商，以確定哪些限制是必要的，同時又不破壞和平集會權利的充分行使。此外，委員會建議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目前內政部仍積極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工作，研擬中之草案已修正司法院釋字445號、718號解釋指摘違憲部分，整體制度改採報備制。（全案修正方向符合兩公約規範意旨。） 二、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內政部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亦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認定處理原則」，作為各機關處理此類集會	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作業，將現行集會遊行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精神。	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同新版NAP 編號4-5
		定期檢視各警察機關禁制區內集會及違法執法情形，確認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精神。	每年度統計各警察機關集會遊行件數及各地「禁制區」內集會主管機關執法情形，如為和平集會，達90%場次主管機關不會援依集會遊行法禁制區規定進行干涉。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遊行活動之執行規範。 三、整體而言警察機關面對聚眾活動均採取「保障合法、預防暴力」之立場，有申請的案件，符合法令規定皆會核准，並依集會內容給予適當之安全維護；未申請而舉辦之案件，若無違法行為，主管機關並不會介入干涉，整體執行狀況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權利集會應予確認」要求。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集會遊行法修法作業已經延宕四次公約審查的時間，還要把時程放在長期，令人懷疑內政部是否有要遵守結論性意見建議推動修法還是根本要繼續拖延？又下個行動要求定期檢視警察機關執法情形反而才是應該長期追蹤統計，內政部想要短期結案的目的是？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之具體建議：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必須有明確法律依據、遵守比例原則、接受有效監督，並保障人民的救濟權利。 AWC 建議政府依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27 點，全面檢討禁制區、安全距離及警察強制排除權，真正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之保障。具體建議如下： 一、訂定集會遊行法修法時程： 建議內政部提出明確修法期程，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明定報備不以主管機關核准為生效要件，並刪除不合比例之刑事及行政處罰規定。保障偶發性、緊急性及自發性和平集會，不得僅因未事先報備即予驅離或處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二、檢討禁制區及安全距離規定： 依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 段，檢討並刪除不必要之禁制區及概括性安全距離規定。確有安全限制必要者，應逐項說明法律依據、具體風險及限制範圍，並保障人民得在訴求對象合理視聽範圍內和平集會。 三、限縮警察強制排除權： 明定警察強制排除之法定要件、執行程序及使用手段。對和平集會採取強制措施，應具明確法律依據，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優先採取溝通、交通疏導等侵害較小之方式。不得僅因未報備或少數人違法，即強制解散整體和平集會。強制措施應留存紀錄，以供事後審查。 四、建立集會及路權申請之透明審查制度： 主管機關應公開集會及路權申請之審查標準，不得以路權或場地管理規定，變相限制人民和平集會。不予許可或限制使用場地時，應書面說明具體理由，並建立集會舉行前得及時處理之救濟程序。定期公布申請、駁回、撤銷及救濟結果，檢討有無差別待遇或不當限制。 五、建立違法執法申訴及究責機制： 由內政部訂定申訴受理、調查及書面答復之明確期限；涉案人員應迴避調查，重大案件由上級機關或具法定權限之獨立監督機關處理。對確認違法之執法行為，應依法究責並採取改善措施，定期公開處理結果及逾期案件統計。 六、建立民間參與及具體績效考核制度： 邀請 NGO 及人權專家參與修法與執法規範檢討，並公開意見採納情形。將警察人權教育、違法執法改善及申訴處理成效納入考核。建議修正內政部「90%禁制區內和平集會不受干涉」之績效指標，改為所有干預和平集會之案件均須記載法律依據、具體理由及比例原則審查結果，並公布干預案件經申訴、行政救濟或司法審查認定違法之情形，定期公開統計及改善成果。 結語 和平集會權之保障，不應僅止於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更應確保人民能在合理地點和平表達訴求，不因行政規範過度限制或警察裁量不當而影響和平集會權之實質行使。	

(61)第 128 點

第128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在2019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放寬對跨國同性婚姻的限制。然而，兩岸同性婚姻中單方或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的同性婚姻，必須在第三國尋求承認該結合，才能在臺灣登記結婚。這不可避免地會給相關伴侶帶來經濟及行政負擔。委員會鼓勵政府審視這種差別待遇，因為對家庭生活有重大影響。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兩岸同性婚姻：** 一、按大陸委員會2023年8月17日函，現行兩岸婚姻制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團聚」，並應接受面談。面談通過入境後，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依行政院2024年8月28日召開「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決議，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	持續配合政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戶政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兩岸同性結婚登記。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 2 位同性外籍人士同性婚姻： 依司法院秘書長 2019 年 6 月 24 日函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函，2 位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在我國是否成立及其婚姻之方式是否有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應以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據。爰此，2 位外籍人士雙方或一方之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尚無從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持續配合政策，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規定辦理。	戶政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 2 位同性外籍人士同性結婚登記。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陸委會	審查委員會指出兩岸同性婚姻或單方(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的同性婚姻，必須在第三國結婚方能在臺灣登記結婚，對當事人造成負擔。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國大陸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中國大陸人民為臺灣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依親	審查會員會所指問題，實務已在現行法制及兩岸同性伴侶權益間求得衡平，而採相應配套，故無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必要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居留。準此，依現行法制，中國大陸人民須已為臺灣人民「配偶」，方得依法申請來臺團聚。 二、因中國大陸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於此前提下，政府為符法律規定，針對兩岸同性伴侶，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已於113年9月19日發布函釋，宣布兩岸同性伴侶比照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規定辦理，可於第三地結婚後，申請來臺結婚登記。據此，政府已在我國現行法制要求，及兩岸同性伴侶權益間，努力求得衡平，而於實務採取配套，不致使兩岸同性伴侶因中國大陸不承認合法同婚致無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有關國人與大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依據我國近期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兩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者，主管機關應就中國大陸同性伴侶申請來臺團聚進行面談，並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內	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同性婚姻或單方（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之同性婚姻，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等事宜。	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政部11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918號函參照)。至於應提憑何種文件及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涉及國家安全政策、出入境移民政策,宜由權責機關通盤審酌。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第 128 點結論性意見中，特別針對臺灣同婚法制的殘缺提出明確批評：「兩岸同性婚姻中單方或雙方外國國民所屬國家不承認其結合的同性婚姻，必須在第三國尋求承認該結合，才能在臺灣登記結婚。這不可避免地會給相關伴侶帶來經濟及行政負擔。委員會鼓勵政府審視這種差別待遇，因為對家庭生活有重大影響。」 然而，檢視各部會的回應： 陸委會竟以「已在法制與權益間取得衡平」為由提請「解除追蹤」，且完全沒有訂定 KPI； 內政部將「落實現行限制」與「例行行政」當作 KPI，對「雙外籍伴侶無法在台結婚」表達繼續維持歧視性現狀，並列為「自行追蹤」；法務部則消極地以「涉及國安及移民政策」退縮為旁觀者，將「出席研商會議」當作長期績效。 婚姻平權不應存在身分與階級的差別待遇。國際審查委員之所以提出第 128 點，正是看見了目前政策對「兩岸伴侶」造成的龐大財務負擔，以及對「雙外籍伴侶」的人身權利剝奪。熱線代表民間團體，強烈要求行政院應： 退回陸委會「解除追蹤」之申請； 退回內政部將「拒絕登記之現狀」列為自行追蹤的敷衍作法； 退回法務部「以開會為 KPI」的無效指標。 同時，請這三個部會面對現行制度的歧視與缺陷，在這份行動回應表中，提出在 2 年內實質降低負擔、杜絕身分歧視的具體行動規劃、時程與有實質進展的 KPI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陸委會：**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62)第 129 點、第 130 點

第129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第三次報告以來在機構媒介收養程序方面取得的積極進展。然而，儘管臺灣現在承認同性婚姻，但這種婚姻所生的子女並未獲得與異性戀配偶所生子女同等的待遇。此外，與異性戀配偶不同，同性婚姻中的非妊娠配偶必須透過繼親收養來建立親子關係。

第130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在任何有關兒童居住地、登記及國籍的決定中，兒童的權利都保持在首要地位。如果需要非生父/母進行繼親收養，規範此類收養的條件應該是適當的，且適用的程序應能迅速做出決定，從而確保相關兒童不會在關於其家庭關係的法律不確定性狀態下被長時間留置。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一些法院可能會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在缺乏證據證明被收養人的國家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沒有同性收養的法律框架的情況下，拒絕收養聲請。至關重要的是，不得以任意或歧視性的方式剝奪兒童受法律保護的家庭關係，並且他們的最大利益應主導所有與他們相關的決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現行人工生殖法僅允許已婚之不孕異性夫妻接受人工生殖。 二、民法第 1063 條之婚生推定原則仍以異性夫妻為前提，同性婚姻中之非妊娠配偶目前無法直接經由婚生推定建立親子關係，仍須透過司法「繼親收養」程序審理認可。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跨國同性婚姻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應以其與他方配偶已合法成立同法第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已納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者，亦得接受人工生殖，本院持續關注立法進程。	法規主管機關就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召開研修會議時，配合出席並提出研析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針對家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定期辦理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同性家庭繼親收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等課程，深化性別平等與兒童權利保障精神。	每年辦理家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關於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同婚繼親收養及涉外法律適用之專業研習課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2 條所定之同性婚姻關係為前提。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一、按我國現行民法有關「婚生推定」或「準正」等規定，係根據配偶雙方正常婚姻生活，一方之懷胎原則係自他方受胎此一社會通念與婚姻規範，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至於透過人工生殖方式出生之子女，依其採用之人工生殖方式，該子女與分娩者或其配偶間未必具有血緣上之連絡，此與民法規定之設計有所不同，故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應由人工生殖法予以規範。 二、是因同性配偶原則上不具備自然受胎之事實基礎，爰無從適用上開民法規定；又倘同性配偶之一方欲與他方所生子女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則可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	配合人工生殖法主管機關或戶政業務相關機關，研議同婚配偶之父母子女關係認定事宜。	辦理各機關涉及本議題之法規諮商事宜，並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透過收養方式為之，並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 三、另有關我國涉外收養之成立，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適用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而就適用我國法部分，當事人則須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取得我國法院之收養認可裁定，方屬適法。又法院在為上開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亦應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台灣宗教聯合會之具體建議： 台灣已完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對於領養小孩及胚胎生殖的辦法仍未健全，建議應納入「待成年後，被收養小孩應有選擇權(選擇被收養的權利與否）」，且包含一般收養之人權選擇。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同性婚姻所生之子女，在現行法律規範下，非分娩方僅得以繼親收養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建立關係，惟所適用的繼親收養程序與重組家庭之程序相同，但二者間具本質性差異。結論性意見已提及，適用程序應能「迅速」做出決定，以避免小孩的親權、家庭關係之不確定性。因此，除了應該進行內部培訓研習，更多的了解同性婚姻家庭現行之現狀，併納入實務工作之經驗；更應該檢視現行制度所耗費之時長，應降低與壓縮適用程序的時間，避免侵權的不確定性影響同性婚姻家庭兒童之最佳利益。再者，對於跨國同性婚姻之繼親收養，對於一方來自不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實務上仍面對許多阻礙，致使收養流程無法進行，進而嚴重侵害兒童最佳利益之情況，應盡速檢討與提出解決。 最後，除上述之問題，更包含同性婚姻所生小孩之國籍、原住民身分取得等問題，皆因同性婚姻無婚生推定之適用所導致。政府應盡速研議納入婚生推定或類似之制度，並提出修法草案，以避免在法律制度上持續性讓同性婚姻家庭陷於不平等之地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63)第 131 點、第 132 點						
第131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為加強兒童保護、打擊兒童性剝削與販運、改革少年司法立法以及改善兒童與家庭的社會保護系統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也注意到為加強兒童福利機制及支援服務所做的努力。 **第132點** 然而，審查委員會仍對兒童保護系統持續存在的缺陷表示關切，包括涉及當局先前已知悉之兒童死亡的報告、機構化的風險、對安置及寄養照顧的監督漏洞及在確保兒童有意義地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方面的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一、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針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重大兒虐事件，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另透過個案檢討，檢視社政、衛政、教育、警政及司法等網絡於風險辨識、資訊共享、服務介入及跨機關合作情形，並從中找出制度性缺失及改善措施，以強化兒少保護安全網，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為因應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行為案件，於2023年及2024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即時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問題。 二、另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目標包含發展家庭	持續依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就重大兒虐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案件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檢討發現之制度面及實務執行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另彙整共通性及系統性議題，定期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檢討會議，持續精進兒少保護服務。	每年召開 2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持續檢視重大兒虐案件之共通性及制度性問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並定期檢討相關機關於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人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上開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確保相關政策與行政程序落實兒童最佳利益。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因應刑法第80條第3項，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20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追訴權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各類安置處所建立安置兒少表達意見或提出申訴之管道。	每年度調查各類兒少安置處所表達意見及提出申訴案之數量。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式替代性照顧及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除致力於安置兒少得以在家庭式安置處所獲得照顧外，亦促使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並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引導機構提供滿足兒少個別化及特殊需求的照顧模式，並為確保兒少有意見表達管道，政府應有相應措施。					
	現行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不適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為維持少年司法制度之保護性質。惟隨被害人權益保障理念發展，及重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程序參與需求增加，在不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前提下，建立兼顧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之制度，有其必要。	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	司法院已擬定「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之修正，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送行政院會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有關兒少性剝削之人口販被害人(指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本國籍或外國籍兒童)，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以提供兒少最佳之保護。	司法警察於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64)第 133 點						
第133點 委員會進一步對兒童的線上性剝削、兒童販運、童工及無國籍兒童的處境表示關切。其他關切涉及在少年司法環境中使用強制措施、兒童在安置或庇護系統中的程序保障及需要確保所有影響兒童的措施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指導，並符合復健與重返社會的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勞動部、教育部)	一、因應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即時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問題。 二、另近年來國際移工、跨國婚姻增	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並定期檢討相關機關於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人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另上開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確保相關政策與行政程序落實兒童最佳利益。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因應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追訴權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加，許多在臺出生之兒童因父母逾期居留、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面臨生父(母)不詳或失聯等處境，進而影響其國籍身分、居留、就醫、就學等權益，甚或生活陷入困頓。	權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以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在臺出生兒少未取得國籍身分或居留、定居許可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予以保障。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9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有關兒童勞動剝削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司法警察於辦理兒童勞動剝削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轉介。國人兒童安置保護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評估。	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c)、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6 點(6)及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兒童受剝奪自由應以最後手段及最短期間為限，並維護其人格尊嚴與年齡需求；使用戒具或武力僅限於具有立即危險且其他方法均無效之例外情形，並應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及最短期間要求，避	修訂少年在司法環境中使用強制措施之相關規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 18 條之 8，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之適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85 點

	免造成羞辱、傷害或暴露於公眾。					
	兒少性剝削與販運日益朝向網路化、跨國化，需強化檢察機關偵辦兒少線上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專業知能；且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之兒少被害人，若面對反覆偵訊或缺乏創傷知情之訊問環境，容易造成其二次傷害。	法務部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專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在職專業研習，課程納入創傷知情司法詢問、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偵辦實務。	每年舉辦題研習至少 1 場次，參訓成員課程自評收穫率達 75%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兒童及少年因年齡及工作經驗等因素，於就業過程中較易面臨勞動條件保障不足等問題。	針對經常僱用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之行業，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加強兒童及少年勞工勞動權益保障。	每年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完成 1,800 家事業單位檢查。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意旨，無國籍兒童亦應有同等之教育權與權益保障。網路世界無遠弗屆、數位科技日新月益，數位原民的日常，仰賴數位或網路科技及社群平臺進行資訊交流與運用，若缺乏風險管理的意識，將讓自身陷入危險的處境。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協助無國籍兒少入學。	每年調查無國籍兒童就學情形，輔導及協助就學完成率達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提升教育部國教署教師對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的議題有所認識。	針對主管學校教師每年度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培養學生認識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可能潛在的風險，具備辨識危險情境、自我保護的能力。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相關教案示例 2 件，並公告上網，提供學群科教師參考運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每年調查無國籍兒童就學情形，輔導及協助就學完成率達 100%。」為何解除追蹤？不是至少自行追蹤？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65)第 134 點、第 135 點

第134點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規定，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及機會……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進行投票。臺灣法律並沒有剝奪受刑人的投票權。然而，正如第三次報告所指出的，雖然受刑人在法律上享有投票權，但他們在事實上無法行使該權利。在其調查過程中，審查委員會了解到，許多類別的選民，如在職或駐紮在其他地方的警察與軍事人員、外交人員以及原住民族有資格投票，但由於缺乏替代的投票方式，無論是透過不在籍投票、郵遞投票或其他方式，在實務中無法投票。委員會鼓勵政府檢視可對現行選舉法進行哪些修改，以允許符合投票資格但因特殊情況，無論是公職、被剝奪自由還是其他情況而無法行使該權利的人進行投票。委員會重申其2022年的建議，即為所有符合條件的選民在選舉及公民投票中建立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不應再有任何延遲。

第135點

根據國際法，原住民族不應被限制在其原籍地投票。配合前段的建議，亦鼓勵政府確保原住民族在祖傳領域之外的投票權在實務中不被剝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及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中選會	一、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二、有關原住民族不應被限制在其原籍地投票一節，查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無原住民僅得	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選務配套措施。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通過後，配合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選務配套措施，並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配合主管機關召開之座談會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之選務規劃意見。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配合主管機關召開之座談會，依公投不在籍投票實施經驗，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余追蹤	

	在原籍地或祖傳領域投票之限制，原住民選舉人與一般選舉人均依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所稱「戶籍地」係中華民國人民依戶籍法登記之地址，與本項建議所稱「原籍地」或「祖傳領域」有別。					
內政部	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填表說明：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如有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二、背景及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人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五、時程：

(一)短期：自管考啟動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中期：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三)長期：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五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即 2030 年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六、管考情形：

(一)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二)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三)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之辦理情形者。

七、備註：

(一)所列行動與「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如與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或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其他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相同者，亦請註明，例如「同企業 NAP 編號○」、「同漁業 NAP 編號○」。

(二)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最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EDAW 第○點、第○點」。

(三)本欄可註明主協辦機關協議行動之情形或其他備註事項。